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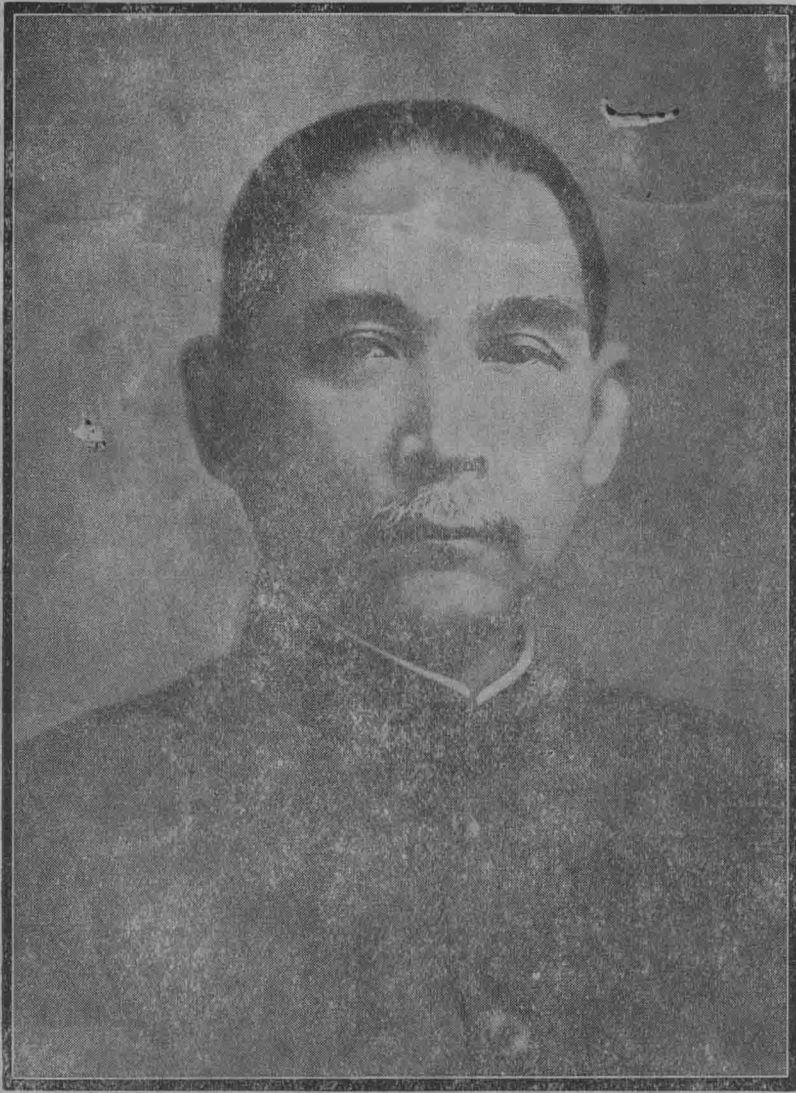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違警罰法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指令

附種痘條例

附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違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逾當時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十九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

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

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水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惻忱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着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景曾道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仇滿揚任應鐘曹頌彬李文伯王籍田劉愷鍾沈藻墀陳奇楊體志雍家源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源瀚陳其鹿李豐功高冠英邵師周彭清雋談長治吳建寅畢靜謙謝銘勳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開河北省難民潰軍數逾百萬急待收容救濟本省爲北洋軍閥貪污官吏蝟集之地逆產特多請沒收爲貧民之工廠基金懇令省政府即日執行等由一案經中央一五五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檢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佈施行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條例查明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審核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據

令
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去歲龍潭之役逆軍進窺首都賴諸將士決心犧牲捨生殺賊始得蕩平殘敵轉危爲安追懷遺烈悼惜殊深據龍潭商會呈請每年九月一日國祭龍潭陣亡將士之處應予照准仰軍事委員會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蔣委員作賓蒸電稱據直魯豫河務局電稱黃河伏汛危急前承分飭撥款遲恐無濟擬懇以二五稅借款內酌撥若干派員赴工監修等情究應如何撥款懇飭各部切實議復令遵等由據此查河工

協款前已迭飭該部籌撥五十萬元限於兩星期內撥足在案茲據前情此款究竟已否如數照發仰即迅速具復查考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爲呈送事竊查屬府按月收支經費計算書表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度三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七年四五六各月份是項書表現已飭科查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俸薪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俸薪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附屬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轉呈鑒核事據前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任內正在堵築四處決口工作之時因京兆所轄永定河上下游隄防及禦水搶險工程需款緊急於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元作爲永定河務局禦水工程之需商由希齡負責担保嗣以該署迄未領到財政部應領之款屢向該銀行辦理轉期改訂合同時經數載迄未履行請飭主管機關查明迅予償還並抄送原合同到部查此案發生篤弼適在前京兆尹任內深知所借之款原爲修隄防險保障民生用途均屬正當現在京兆已歸併河北省永定河務局自應歸河北省政府管轄擬請鈞府明令河北省政府查核清理以昭慎重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函合同等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抄呈原函一件合同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函合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內政部
令交
順直水利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准鈞府秘書處第二六四七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交通部長轉陳沈蕃擬請准予督同交通人員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電一件又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電陳該會之組織與計劃暨現正工作不能停滯請確定主管官署並派重要員司以便將一切手續詳細交代電一件奉諭經會決議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由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及有關聯各機關商定接收並統籌改善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電兩件到會竊查職會前奉鈞府令以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僞政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着各部院會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接收等因奉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僉以全國水利之設計實爲職會職權範圍所有全國水利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各水利機關應由會派員接收當經議決並派職會職員沈伯棠等前往接收各在案應請鈞府俯予准照職會議決原案將平津各水利機關逕交由職會派員完全接收一面分飭交通內政兩部及該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一事權至接收之後關於航政各項應如何改善辦法之處自當與各主管機關妥洽協商以策進行准函前因理合將案經議決並已派員接收水利機關各緣由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應即照辦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此令

部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轉核議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仰祈鑒核飭遵事案據屬農工商局呈稱前奉發下市民函呈關於救濟我國各肥皂廠意見一件飭查照核議具復等因當即召集各皂廠代表徵詢困難情形僉以英商在中國經營肥皂一業資本雄厚廣告普遍肥皂匣中附有獎券俾買主有獲獎之機對於經售者並給予津貼商人惟利是圖遂將其出品之顯明處所廣事招攬雖品質平常而價格低廉故銷路仍然暢旺且該皂廠設在租界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享受特別權利所用牛油等原料利用外輪由港口青島直接輸入不經華界自可免除油類印花特稅及其他任何釐捐致成本減輕等語查外人在我國經營商業唯一秘決即先用種種方法打倒國貨然後抬高價格壟斷市面取償前失如操左券華商皂廠如非捐除成見集中資本一致抵抗洋商經濟侵略別無善策職局早鑒及此現正籌備第二次召集各華商皂廠討論進行方策至目前治標辦法擬分四種步驟（一）乘此次舉行國貨運動大會之時機竭力提倡藉廣銷路（二）召集市內經售肥皂商店曉以銷售華皂洋皂之利害一面由華商皂廠另訂優惠承銷條件此層業經職局召集烟紙皂代表詳爲勸導並令轉飭各店夥一體遵守在案（三）擬請鈞長咨請內政部仿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肥皂（四）現在江蘇財政廳所徵收之油料特稅祇及華商皂廠而不及於洋商該業商人所稱該項特稅設邀免除洋皂成本亦得同時減輕結果華

商不能取得實益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已詳該商函呈內茲不另贅惟油類之用爲製皂原料者應請鈞長轉呈國民政府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以上一二兩項除由職局辦理外其三兩項擬請分別核辦等情據此查核所議救濟辦法尙屬妥善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函內政部外理合鈔具原意見書一件呈請鑒核令飭江蘇省政府將所徵之此項特稅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是
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附抄件一件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照辦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湖南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長劉嶽峙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種痘條例草案請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令公布可也修正條例印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

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

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

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大學院
內政部

呈復審核江浙佛教聯合會整理僧伽委員會委員諦閑等請組織該會一案應飭遵照各事項由

呈悉所呈審議各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即照辦除飭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早為該省議定每年七月十二日舉行江西首義討袁紀念請鑒核備案并通令全國候示
祇遵由

呈悉所請照准并予備案仰即由該省政府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頒發特派河北交涉員印信由

呈悉仰候頒發印信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內政部

呈送義倉管理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規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 第一條 為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學術勞績具優經長官考查認為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

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舖保担保全責以免欠費輟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 及曾任官職	學 歷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 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 住 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造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國術館

呈為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給鼓樓西北張勳遺產空地為該館館址現經接收從事建

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為該會奉命結束所有中央直轄河北省各征收機關已咨請財政部接管并通令各該

機關遵照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司法部

呈送該部部內暫行會計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國術館

呈為該館擬定於本年十月舉行國考懇乞電令各省區市轉飭各縣依限造報藉策進行

由

呈悉所請舉行國考一事既係依照定章即由該館錄令通電各省市轉飭照章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十七年四五六各月收支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據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任內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

元請飭主管機關查明清理而資結束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核議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並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油類之用為製皂原料者即豁免

其特稅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科長十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吳源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二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景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協審十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仇滿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市參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請就現在之參事會暫行改設臨時參議會參議仍由屬
府延聘照原頒條例行使職權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該市原有市參事會改為臨時參議會參議由市政府延聘各節核與頒行之組織法不符未
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函悉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即可成立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以據義烏縣政府呈稱職縣受理甲生有女兒乙於未行滿月之前給丙撫養成年不得乙女同意得財將乙女主許與丁爲妻甲以丙違法強賣等情告訴到縣經職縣偵查終結認丙之行爲不成犯罪縱係強賣刑律補充條例亦已明令廢止又無犯罪之可言依法宣告不起訴之處分甲聲明再議經高等分院檢察官發還重行偵查按此種事實發生如下二說(子)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如丙係強賣人口在補充條例強賣和賣罪雖已明令廢止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仍有明文規定自應分別處斷不能謂爲不負刑事責任(丑)說查誘拐罪之成立要侵害三種法權(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無所侵

害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強和賣罪外自不合立其他犯罪此爲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一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釋定丙爲乙女之養父母即爲乙之尊親屬丙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爲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是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爲主持價賣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略誘和誘及營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例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和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爲贅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賣罪係依照刑律略和誘罪處斷強賣罪既已廢止其不能依照各該條科斷甚形明瞭况依子說丙得乙女之自願即不成立和賣尤應科以和誘罪刑揆諸法律解釋兩無依據又義烏惡習養父母主婚將養女另行婚配其本生父母不給與相當財禮均須告養父母強賣此風尤不可張合併說明以上兩說孰取孰捨及究竟有罪無罪等情呈請核轉解釋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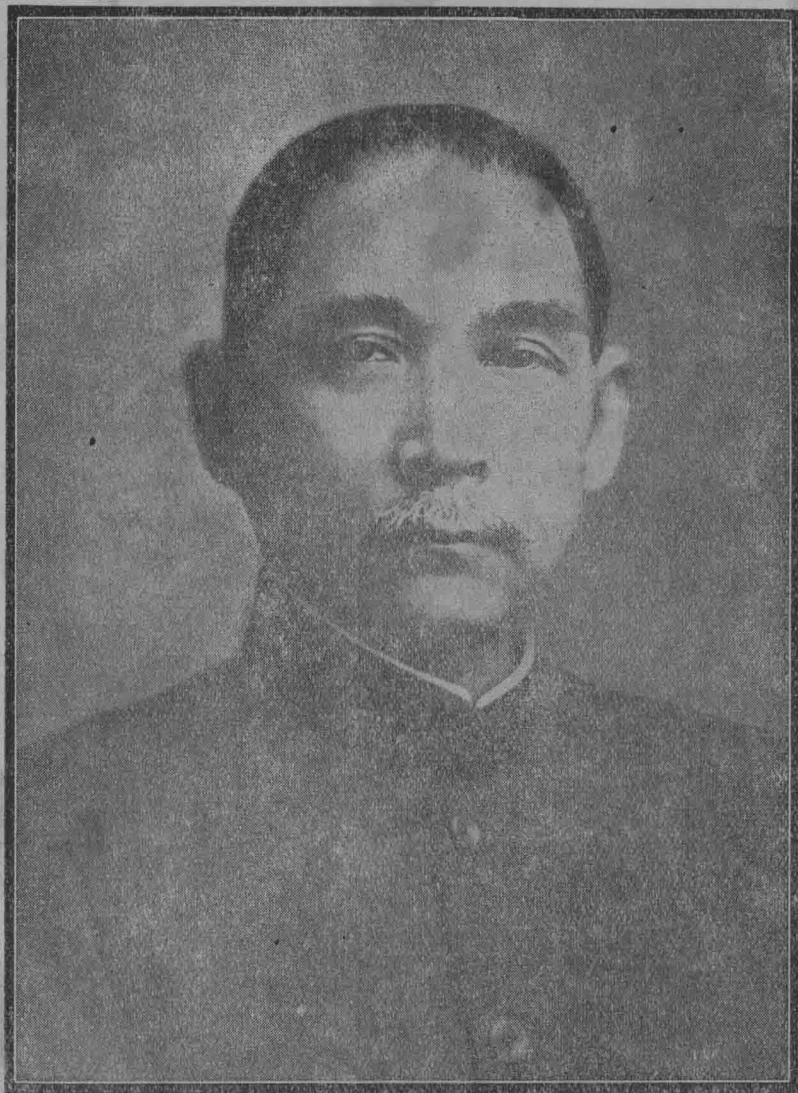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延佩公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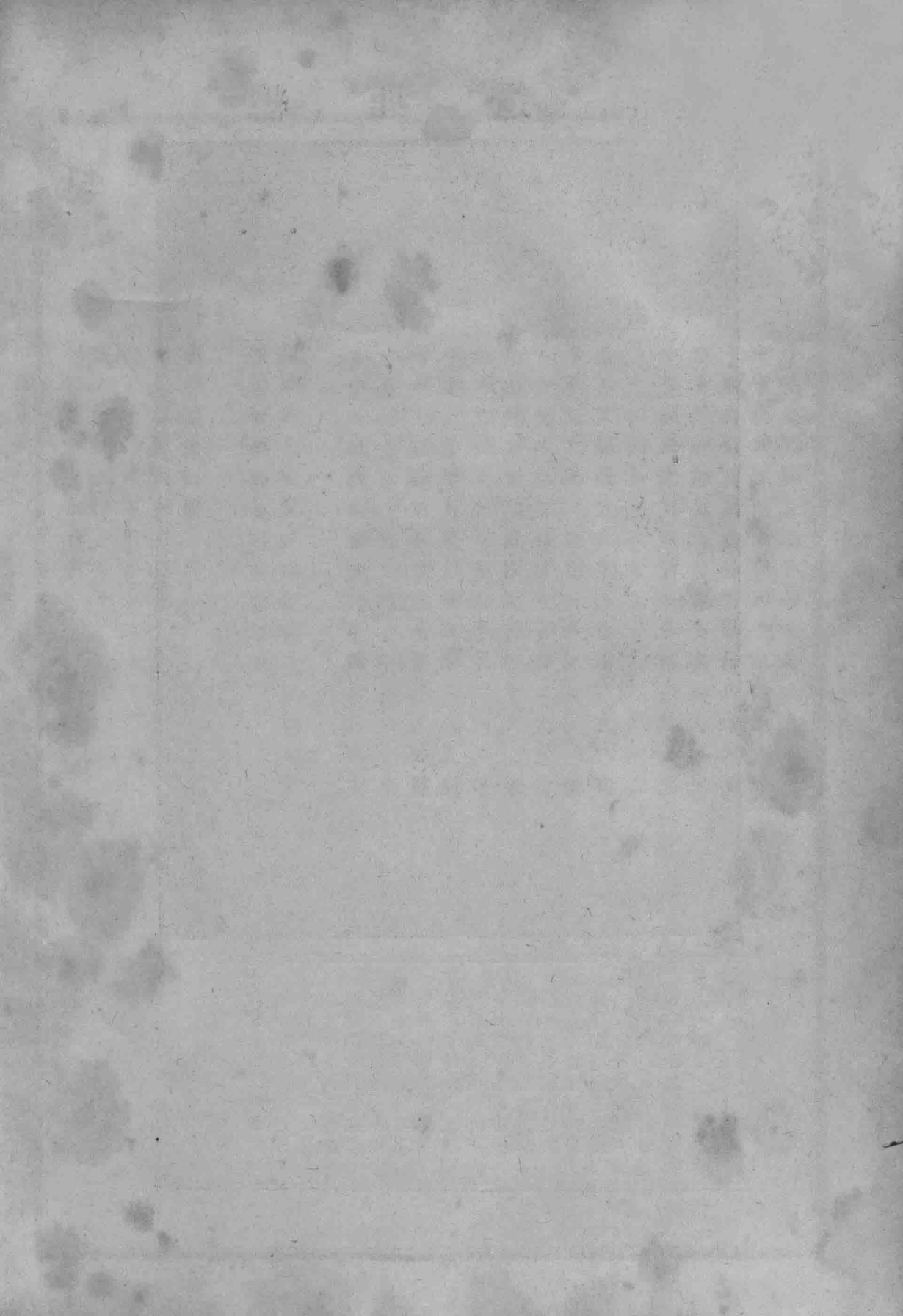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公電

國民政府復閣總司令電

通告

閣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

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

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

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三條至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章

自訴 第二百零三十七條至
第二百零五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至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
第四百十三條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至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第四百六十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
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至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

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

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

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

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

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一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

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

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

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

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

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

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

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

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

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

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

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

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

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

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二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

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

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

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

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

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

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

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

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

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

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

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

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

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

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

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

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

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

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

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
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
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
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

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

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

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

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

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

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

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

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

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

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二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二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二百一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

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一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

押之

第二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携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 七 自訴經撤回者
- 八 被告已死亡者
-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

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二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

相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

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二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二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

審法院爲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二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二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

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

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

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

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

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

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

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

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

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

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

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

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

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

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

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

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

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

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

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

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

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各部院會

爲訓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第一百四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四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原定毫洋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元按一元二角五分計算)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州市政府如數照撥爲荷等由查該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市政府撥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

山西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一萬二千元全年度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十四萬四千元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西省政府按月撥給爲荷等由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撥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安徽各縣市指導委員派遣費壹萬二千元着安徽省政府照撥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如數撥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收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七月份起由中央撥付但五六兩月份之黨費須由河南省政府補足等語除函該省黨務指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轉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補撥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廣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二千元

(以一五計算合桂幣一萬八千元)業經本會核准暫予照發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西省政府查照撥付爲荷等因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爲令遵事准

大學院
內政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七月十六日本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准訓練部提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請核議知照國府並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附送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通則一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行內政部分外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天津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七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甲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河北省政府撥付又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乙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天津特別市政府撥付各等語在案除分飭各該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所規定之甲乙各等級呈報詳細預算表聽候核准外相應檢同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函達即希查照分令河北省天津特別市兩政

府先行遵照撥付一俟各該省特別市黨費預算核准後再行確實黨費數目通知各該省特別市政府按月照付可也等由並附送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暫行通則一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暫行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工商部

呈為遵令擬具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列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議甚屬妥善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綱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規程及綱要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啟用奉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准予該市設立公用局并請仍以黃伯樵爲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該特別市公用局係按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卽照准至請仍以黃伯樵爲公用局長應俟該市長正式備文取具該員履歷薦請任命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資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圖樣證書式規則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財政部
農礦部

會呈爲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第八條仍照原案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擬條例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仰將遵照修正條文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資海陸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賚各要塞司令暫行編製表請核示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視察員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內政部

呈爲接管前內務部卷內新疆省政府擬將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一案核議似應准如所擬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審核新疆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定名爲乾德縣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該市政府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止收支計算書表簿據等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司法部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轉呈鄞縣地方法院已故書記官朱魁積勞病故請給卹一案擬具辦法乞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就職日期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全國無線電台管理條例草案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即由該會以會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報明丹徒縣改為鎮江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工商部
法制局

呈復關於奉諭會定典押各業暨商場利率擬仍遵照明令所定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華租各界一體遵行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工商部通行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呈送該府一三三四五六等月份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內政部

呈為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附具計劃書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組織條例均悉查核俱屬妥協應准照辦條例即由該部公布惟當籌備時期所有關係法規如飲食物檢驗條例藥品化驗條例傳染病原檢驗條例及此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列舉之其他檢查鑑定各條例均應籌擬呈候核定頒行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

呈一件 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違法及議決失當呈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經本府依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分別任命並經該會呈報就職由本府核准在案來呈謂該會尙未組織成立殊屬誤會至聲請陳委員和銑迴避一節曾經該會議決認爲無迴避之必要亦已呈准有案又查該會此次決議時出席人數委員長委員共有六人核與同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並無不合來呈謂出席委員在四人以下將委員長除外尤屬有意欺瞞又查同條例第十四條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至他人呈會之件並無應行抄送之明文該會曾將司法部原送文件抄送是手續上亦無欠缺至該具呈人指原議決書失當一節查既經該會依法議決作成議決書通知該具呈人該項議決即發生(執行力)自非該具呈人空言攻訐所可動搖所請各節或屬誤解或無根據應毋庸議仍着該具呈人格遵該會議決辦理不得再事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復閻總司令電

北平閻總司令鑒樞密號電悉該總司令部對於平津特別市政府往來公文應查照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項用公函特復國民政府敬印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樞密竊查平津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區之警備並維持地方治安對於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長關係極爲密切所有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卽請核定示遵閻錫山叩號印

許應市非只由新編海軍附屬亦有...

南京海軍訓練所...

閩省街心燈山來電

閩省街心燈山來電...

閩省街心燈山來電...

閩省街心燈山來電

閩省街心燈山來電...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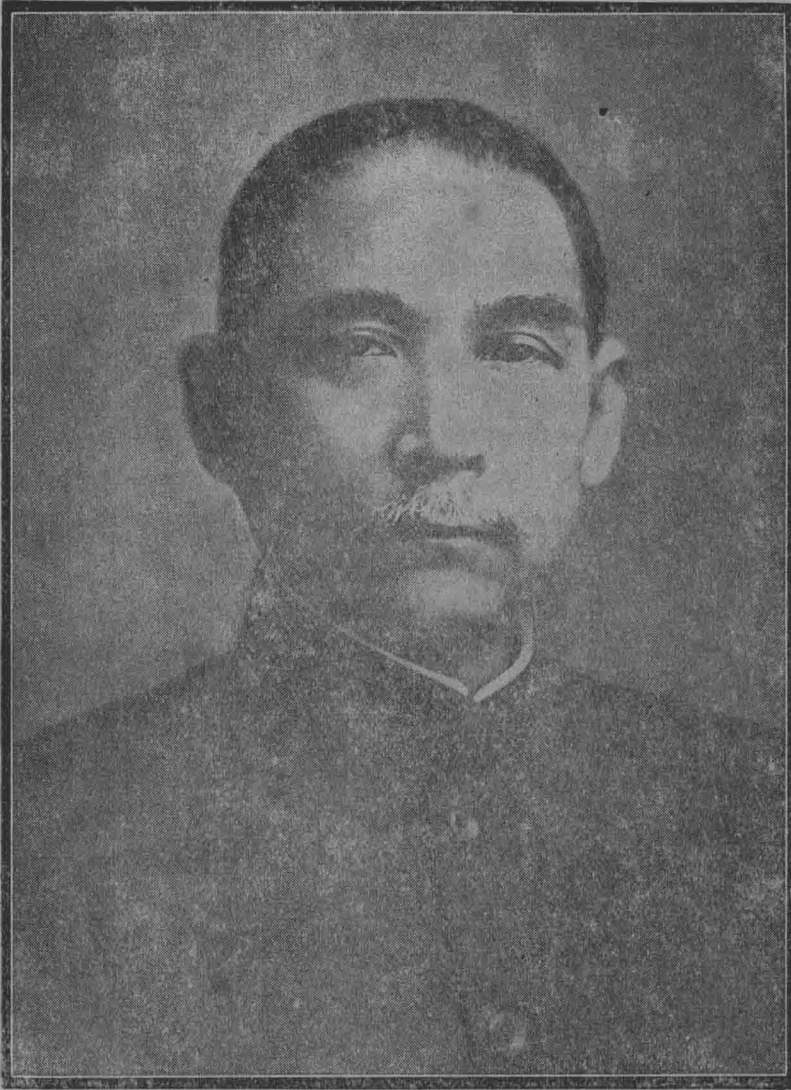
海

國

海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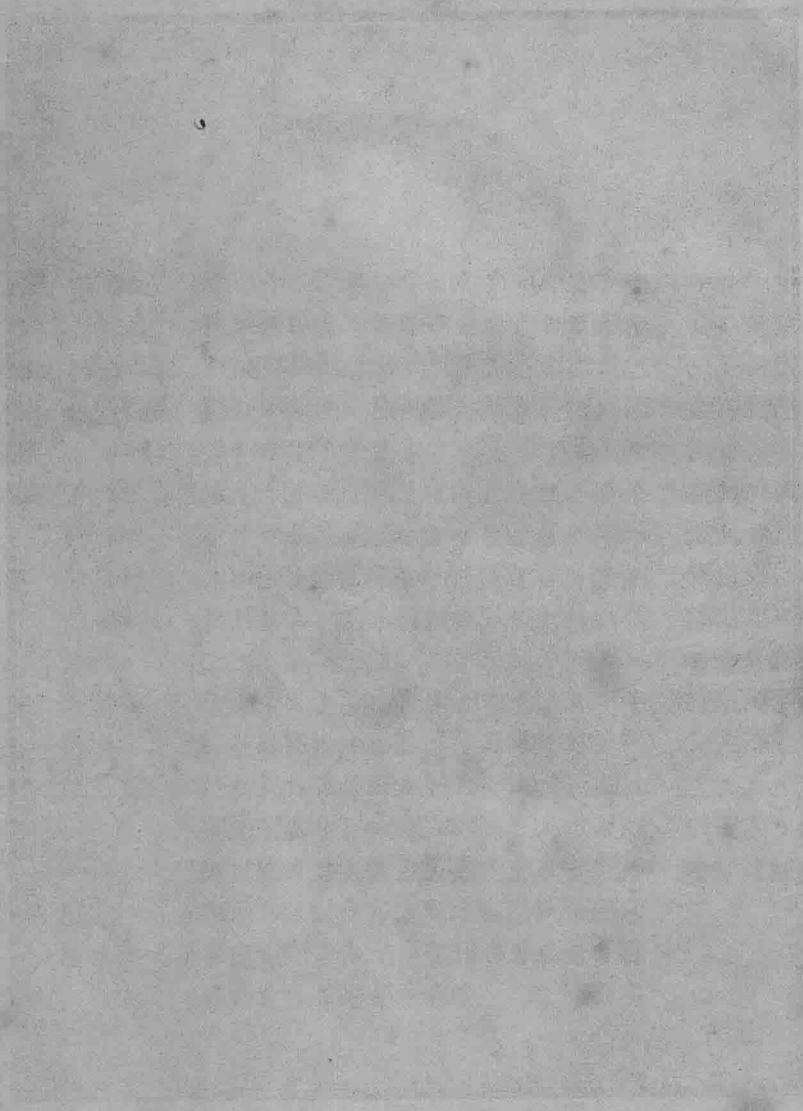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章 緒 論

一、研究之目的

二、研究之範圍

三、研究之方法

四、研究之經過

五、研究之結論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陸軍禮節

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為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意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日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自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

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

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旂

上刺刀舉槍(騎兵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旂（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以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得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第五十條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砲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

下同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

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

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一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二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三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四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五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

第八十八條 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

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

向爲前端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四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

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零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旂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 組	區 別	隨 扈 隊	隨 扈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豎軍旗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分之二	十九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
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
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
揮之本門衛哨用單
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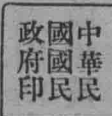
該衛戍地步兵
三分之一

十七發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 (二) 賑款之保管
-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土地徵收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墓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

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

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

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

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

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同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償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

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

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一)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二)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
爲限

第四十六條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部长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爲禁烟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司法部長蔡元培外交部長王正廷爲當然委員并指定張之江爲主席薛篤弼鍾可託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克瑤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徐庭瑤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胡宗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張承治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師長李明揚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黃國樑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涂師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旅旅長李明揚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師長陳繼承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蔡忠笏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蔡熙盛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旅長趙錦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師長岳相如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甘麗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延年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岳相如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桂永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殷祖繩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余仲麒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經亨頤徐元誥田桐朱紹良劉盥訓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財政部長宋子文爲當然委員并指定經亨頤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請辭去兼職劉雲昭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翰為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施肇基王景歧齊致為本屆國際聯合會赴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輝爲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爲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張秀升另有任用張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隴箕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連茹爲外交部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迺敬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呈請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應照准原有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着即取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貝克貝諾德孟祿趙元任司徒來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煜瀛孫科顧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爲改訂中美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禮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各部院會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薛委員篤弼提出所擬黨部政府民衆提倡國貨具體辦法請採擇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政府應行事件分交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會簽註後再提出討論其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行事項由中央常務會議討論等因並經分別函交去後嗣准政府秘書處及各部院會先後函送簽註意見前來經秘書處彙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分交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負責切實遵行在案除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辦事項候中央執行委

員會決定飭遵外相應檢同提倡國貨辦法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煩分令各部院會遵辦等因附提倡國貨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即便按照各節簽註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為准組織部轉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創辦河北民
國日報及擬具預算書請飭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按數撥給當經審查尙妥至應否准予轉飭特檢呈核
示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次財務會議決議令河北省政府照撥在案特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即希查
照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暨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呈稱呈爲呈請核銷事竊屬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常費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建設短波無線電話費一萬元又領到孫岳及蔡公時治喪費六千元又領到派員赴北平接收案卷用費一萬元又領到程家樺丁軫兩烈士遺族卹金二千元又領到中央招待費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又領到濟南交涉署被害職員九名卹金五千二百元又公報印刷所交還四月份經費餘款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計共收入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經常費七萬二千四百九十元二角一分又支付臨時費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計共支出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附屬表共三分連

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蔡幼襄烈士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先烈蔡濟民原爲同盟會會員武昌首義卓著殊勳嗣後奔走海內外奉

先總理命迭於黃梅武穴利川等處起兵討賊事敗被戕寄柩武昌迄今九年尙未葬瘞頃因武漢底定北伐成功其家屬始遵奉湖北省政府議決經營公葬並約醒漢等爲公葬籌備員協理其事惟查省政府指定葬地係洪山迤東之卓刀泉該地已有藍天蔚墓墳一座藍係軍閥時代撥款公葬築墓費用在七千元以上今省政府僅給洋二千元批令蔡公家屬具領安葬查藍墓修竣在三年以前其時工價甚廉尙須此鉅款以今較昔何啻霄壤且蔡公爲國忘家毫無積蓄聽其籌款則無法安葬若令開工則不敷甚巨今因經費難籌醒漢等祇得從簡辦理現已招工標佔墳墓一項最低限度已定爲四千元合計雜費約六千元

除已領之二千元外尚須四千元乃可竣事醒漢等懇請鈞府俯念蔡烈士追隨

先總理奔走之勞捐軀報黨國之慘酌給洋四千元成此義舉以慰先烈則感激宏施不僅醒漢等已也爲此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墓圖一紙事略一件又呈一件同前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撥交該烈士遺族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土地征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征收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大學院

爲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佈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爲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爲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爲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事教育方案一件教授訓練要目表一件軍事教育程度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等因奉此謹將十七年度預算書遵令編製造具清

册三份備文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呈十七年度總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省各縣已被逮捕之共產黨及土豪劣紳等特種刑事犯一時尙難解決除已函請山東省政府飭令各縣縣政府對於上項特種刑事犯暫押地方監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飭令山東省政府從速成立特種刑事法庭以便處理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依法成立以便處理組織條例并發此令

計檢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提議前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常務委員發下中華農學會函一件內稱本年大會在首都舉行請指示奉諭交大學院農礦部等語復據該會函同前因查該會成立已久會員多係專家對於農學頗多貢獻前在粵杭開會均經當地政府予以補助此次來甯開會風聲所樹全國具瞻職院部爲崇獎學術起見擬請由財政部撥款千五百元爲該會本年大會招待補助費以資提倡理合會同提議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會業已開始辦公茲就現狀撙節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爲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章程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呈為請解釋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明令由
為呈報規定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辦法請備案並通飭遵行

呈悉查前頒豁免田賦明令標明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即係指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束期限猶有積欠者應從豁免其十六年度忙漕例於十七年上忙掃解此時正在征收未屆截數者既不得謂之舊欠即不在豁免之列至劣紳包糧頂戶應予嚴追前已另電通飭在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即

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條例及編制表已由該會公布特檢送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請薦任解慶朝等四員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賚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埜惠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定鎮江為江蘇省省會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蒙藏委員會 劉樸忱
張繼
白雲梯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三號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許世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四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遵令撤銷并辦理移交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五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九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簪

呈送十七年六月本府經費計算分册及附屬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蔡幼襄先生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

呈附墓圖事略為蔡先烈濟民築墓安葬費用尙缺少四千元請追念前勞俯予酌撥以成
義舉而慰先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擬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恐表列六學年與科目時間有所抵觸茲擬變更
為二學年請准予備案並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由

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呈候鈞核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迺敬為安徽教育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迺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乃燕轉呈該校職員段石和因病身故請照最後年俸之倍數應予卹金一千二百元等情似應照准已函財部覆核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應予備案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內政部

呈送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飭令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三一號
茲制定本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部令第一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或接洽事宜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農鑛部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委辦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一)第一課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二)第二課掌理交際及

調查接洽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各課課長暫由秘書兼任每課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職員由農鑛部長委任或就部員調派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對於農鑛產物進出口及市場情形應隨時調查呈報農鑛部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二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鑒來函閱悉查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爲爆裂物之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礮而無子彈卽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第一條論不爲罪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原電

逕啟者查新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意圖供犯罪之用及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皆有應得之刑惟軍用槍砲子彈條文中獨漏未列入殊滋疑義參考從前刑律關於軍用槍砲子彈之犯罪另立專條極爲周密新刑法既未提及如遇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礮子彈或自外國輸入之案是否援照相類之爆裂物條文科斷有請解釋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希卽依法解釋見覆過院俾有依循至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解字第一一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迴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

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湖南清鄉督辦署原電

國急最高法院公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漾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漾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已有顯著工作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并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稱共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贅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為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

請速電示爲感湖南清鄉督辦署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一一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烟案沒收物品應否送禁烟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烟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烟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陽縣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烟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員審理禁烟機關函送烟案遵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贓物委託原辦禁烟機關處分惟查贓物爲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字意義解釋之其處分贓物之主體尙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烟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無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遵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長殷汝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

用

廷

國

公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剿辦內亂傷亡

一・因公傷亡

一・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于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 三· 剝奪公權者
-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五· 入外國籍者
- 六· 本人身故者
-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

軍事委員會轉呈

第十條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于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負傷年撫卹金	撫卹金
上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三百五十元
中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三百元
少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二百五十元
上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二百元
中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一百六十元
少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一百三十元
上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一百一十元
中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九十元
少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頭等傷 二 一等傷 一 三等傷 三	七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上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中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下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上等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等兵	六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等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住址	年	子	妻	年	住	考備

附則

- 一、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一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
齡及住址

妻 年住
子

備 考

附 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職務姓名籍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備考

附則

- 一、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 一、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一、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一、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卹第五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_____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_____ 元正發至 _____ 年為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號

內

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_____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_____ 元
 計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_____ 歲住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村
 一次卹金 _____ 元
 遺族年撫金 _____ 元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查

中華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中華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外

備

茲有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撫金	該故	民國
省	縣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	子妻	年
縣	現	該故	計開	現年	月
年	年	一次卹金	元	歲住	日領訖
歲	於	一次卹金	元	省	民國
於	年	元正遺族年	元	縣	年
年	年	元正遺族年	元	村	月
月	月	元正遺族年	元		日領訖
籍	籍	元正遺族年	元		
隸	隸	元正遺族年	元		
號	號	元正遺族年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條 年 月 日 例呈請

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

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郵 金 給 與

計開
 一次郵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字第

號

平時撫卹第六表

附記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盡于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

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二)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一·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給卹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給卹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郵

外 備 查

籍隸 號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
 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
 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元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
 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
 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

該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一」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二」剝奪公權者「三」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一」入外國籍者「二」本人身故者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傷劇殞命
- 三·臨陣受傷
- 四·因公殞命
- 五·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二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三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等 身體運動	等 身體運動	等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非人扶持不可者	失去自由者	重要臟器受傷 有再發之虞者
傷 與上列相當之	傷 與上列相當之	傷 雖治愈精神上 貽有重大障礙者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二表)

-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

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

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

第十七條

得起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

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金第一表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准	上
級陣亡一次卹金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三	二	一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一表

中	下	上	一	二
士	士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八	八
百	百	百	十	十
三	二	百	十	十
十	十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郵金 第二表

階級區別	階級區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陣傷致廢每年郵金	將八	將七	將六	校五	校四	校三	尉三	尉二	尉一	尉
一等傷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等傷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三等傷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第二表

上等	中	下	上等	一等	二等
士八	士七	士六	兵五	兵四	兵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金 第三表

階級區別		因公殞命一次郵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將	一	千	六	百
中	將	九	百	五	百
少	將	八	百	四	百
上	校	七	百	三	百
中	校	六	百	三	百
少	校	五	百	二	百
上	尉	四	百	二	百
中	尉	三	百	一	百
少	尉	二	百	一	百
准	尉	一	百	一	百
上	士	一	百	七	十

第三表

二等	一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六	六	八	九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卹金 第四表

階級區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卹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將	將	將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士		
八	七	六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一	九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六	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四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五	五	六	七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十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五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原業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六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	------	-------	------	-------	-------	-------	----	------	---	---	---	---	---	-------	---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原來職業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 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階級職務姓

名籍貫年齡負傷事由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醫後狀況住址及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十表

陣亡證書

收殮人	埋葬地點	收殮情形	屍體在何處發現	致死原因	陣亡地點	陣亡年月日	職別	籍貫	年齡	姓名	隊號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 二表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負傷

事由日期
種類
部位
地點

發病

原因
日期
地點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

族

父 姓	年 歲	妻 姓 (名)	年 歲
母 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通 信 地 址		孫 名	年 歲

診 治 醫 官	衛 生 隊 長	院 隊 長	陣 地 證 明 長 官	審 查 長 官
章	章	章	章	章

考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 官 某)

具

附 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 十 三 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受 傷 等 級	及 病 院 名 稱 在 地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 十 四 表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字第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號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字第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號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備

內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字第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日

中華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該故
年						年	年	年	妻
月						月	月	月	子
日						日領訖	日領訖	元	現年
						日領訖	日領訖	元	歲住
						年	年	日領訖	省
						月	月		縣
						日領訖	日領訖		村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 元
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郵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第十五表

附記

-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卽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卽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_____ 卹傷年撫金 _____ 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 第

號

備 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_____ 卹傷年撫金 _____ 元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外 備 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剝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即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令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傅琳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雪南兼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爲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許世英熊希齡鈕永建李元鼎熊斌趙丕廉龐青城林義順嚴莊蔣作賓蔣尊簋張繼王正廷方聲濤宋子文丘明昶王瑚王震虞和德陳嘉庚胡毓威丁惟汾崔廷獻何思源爲賑款委員會委員指定薛篤弼爲主席薛篤弼許世英王震嚴莊胡毓威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王承敵另有任用王承敵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德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邱鴻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子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視察葛存憲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科长徐世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各省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革命紀念會主席董事鄧澤如等函稱卷查調查黃花岡殉國先烈家族狀況及擬具撫卹條例兩案經廣東省政府交會辦理節經組織調查委員會并擬具條例函由廣東省政府轉奉鈞府核准頒布其撫卹年期經廣東省務會議定爲十五年先後行知敝會有案自組織調查委員會暨登報徵求後迭據各先烈家族具報前來經敝會詳慎審查具報計粵籍已報者三十九人桂省已報者六人現已陸續核准給卹惟查是役死義同志不止粵桂兩省其閩湘蜀浙及其他各省均有其人以程途阻隔對於敝會之徵求未及週知或知而不能函報者所在多有若撫卹辦法未能普及殊非國家崇德報功之本意尤非所以勵末俗而策來茲昨經敝會議決函請鈞府分令各省徵求是役遺裔查照條例一律撫卹有案相應備文連同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定之撫卹補充條例及經敝會具報之名表錄案函達應請准予分令各省查照各按條例徵求殉義黃花岡先烈遺族給予撫卹年金以勵有功而彰國典其各省金融無定并請照最優辦法不予折扣給款等情並附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據此事關褒卹先烈普及辦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甲·撫卹先烈家族年金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免交省庫或中央銀行轉發以省轉折
乙·先烈家族應將領款人相片送繳財政廳粘在領款部據俾便查對如領款人更變或有故障時須先呈明并補繳相片

丙·先烈家族非附近省會居住者前項年金得呈明財政廳就近縣署領取即由廳令行該縣由縣庫按月給發該款准發給之縣作正具報抵解

丁·以後所發恤款年金概以銀毫發給

戊·黨部證明應以縣市區以上黨部爲準區分部不生效力
以上條例經十七年三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區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種穫愆期遂成災象迭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況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勉籌鉅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令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交賑務處分別散放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爲訓令事前據該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當經交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司法部呈復以該項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實無展緩施行之必要等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組織部函轉河北省黨指委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特錄該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轉呈到府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據訓練部主任王右瑜呈稱案據職部步兵第二大隊長報稱竊職大隊第九隊長萬林呈稱學生李達夫呈稱生父李旭亭前爲湖北黃陂縣黨部及夏店區黨部執行委員詎該縣共產黨徒吳光榮李春亭等十四人誣生父爲土豪貪官以致被捕慘遭槍決懇請轉呈國民政府飭令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拘捕槍決該縣黨徒吳光榮等十四人並嚴懲其黨羽並沒收其財產以雪奇冤而靖地方等情由該隊長轉呈前來職查該生亡父曾爲革命工作對於黨國頗盡職責而竟遭此慘害似應昭雪以慰幽魂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呈請鑒核俯轉等情前來應否准予轉呈國民政府令飭湖北清鄉督辦公署代爲昭雪之處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轉呈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呈轉呈鈞府鑒核令飭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查明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行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檢發李達夫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職院前以各監所人犯擁擠不堪爲先行治標計曾經呈請鈞部轉咨迅設陸軍監獄分禁軍事犯一面令行第二監獄選送人犯一百名第三監

獄選送一百零四名第三分監選送七十名分解松江寶山川沙奉賢宜興武進無錫吳江崑山等九縣舊監執行爲時不過月餘各該新監續收之犯較前更多不得已祇有再行勻禁各舊監爲暫顧目前之計惟各舊監大都亦告人滿僅溧陽太倉青浦崇明等四縣尙稍有空額又由第二第三兩監選提一百四十名分送該四縣監禁究竟有無窒碍尙未據報起解日期前來又查江北各縣監所現時間有空缺爲數甚少且路途遙遠難於解送而各新監經此兩度分禁人多出少仍是擁擠不堪近日三十二軍第三師司令部移駐蘇州已將第一批未決軍事犯三十二名強送第三監獄寄禁此項人犯均係從前圍攻溧陽之紅槍會匪據聞尙有分批續到尤屬無法拒絕此後不特無從移禁殊乏處置善法據此趨勢各監號舍以內摩肩疊股將無容足之地清潔衛生更從何處講求日來氣候酷暑設不幸一旦發生疫癘危險實甚加以庫款未裕原訂十七年度預算一時尙難成立對於擴充新監獄辦法亦屬緩不濟急日夕徬徨實覺窮于應付凡此所陳悉係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根本疏通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查各地監犯擁擠情形業于前次請令軍事委員會迅設陸軍監獄案內詳細聲叙乃近來各軍司令部猶復以大批軍犯強送監獄寄禁欲求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先請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通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以便分禁而資疏通等情據此查各地監犯擁擠自屬實在情形籌設陸軍監獄一節業于該部前次請令該會籌設陸軍監獄案內飭令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籌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

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分別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浦江縣長盧鎧呈稱案據職縣民婦張傅氏書稱爲證據騙拐卹金無着哀請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事竊氏子張守清於民國十四年間考取教導團由教導團編入黨軍第二團三連三班不幸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陣亡蒙該管吳營長報告校部奉准給予撫卹年金在案又奉撫卹委員會公函填送親屬表各一份當即照式填就託保具領等因氏所有公函等證據被陳元亨知情約傅有牛來氏家哄騙代領并給盤費五元概交伊手及至十五年間陳元亨回里口說此項公函親屬表等件業已呈報總部查核辦理現在并無批諭亦無領取證據氏卽函懇內姪傅鏗翻查總部案卷是項卹金由陳益三具領去矣尙且蓋有指印可證乞憐氏年逾六旬夫故子夭卹金無着情何甘已爲此哀求核准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存歿均感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續稟以陳元亨卽捏名陳益三伊所以特哄氏之女婿傅有牛作介紹人同來氏家騙哄證據氏故信交伊手乃經半載之久陳元亨由廣回家面說證

據已交總部郵金尙未領取其後在廣州往返數次屢以未經領取延悞延至去年七月間氏思撫郵委員會既頒公函着氏迅填親屬表委人託保向會領取越今兩載有餘決無未給之理故委內姪傅鏗向總部翻查案卷此項郵金已於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陳益三即陳元亨具領蓋有指印可證追憶陳元亨持據赴廣時係是陽歷十月間時期亦甚相符此種欺死謀生行爲不沐法辦生死兩悲爲此續叩行文中央政府依法追究并補發十五十六二年年金以資具領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并檢送親屬表稿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俯准轉飭查案令復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撫郵條例領款須知第四條載此令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復無訛後再行補發又第三條載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郵令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各等語茲據前情除令縣將冒領之陳元亨即陳益三查拏依法罰辦外理合檢同原送親屬表一件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飭下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并賜批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遵例結束部辦各省禁烟一律移交省政府辦理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第三六四號訓令頒發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原遵鈞府修正禁烟條例辦理各省禁烟事宜近因江浙禁烟轉爲積進已將該兩省部辦禁烟局務先行結束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既經組設禁烟委員會爲執行全國禁烟事務之機關而指導並督促各省市之禁烟亦明定屬於該會是禁烟政策業已因時制宜酌量變更而禁烟行政之權亦已隨之移轉所有本部原辦各省禁烟自應遵照最近兩項條例一律結束除江浙兩局均已結束在前外現又分令各省禁烟局長副局長等統限至七月底止將所徵款項掃數解部其已未用過印花單照及文卷物品等項均卽造冊分呈本部及各省政府查核至八月一日以後之禁烟事務卽令就近秉承各省政府核示辦理以清權限除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辭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力辭主席具見謙衷惟禁烟事體關係至鉅實事求是必須負責有人切望勉任其難完茲善舉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原呈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浦江港政關係重要擬先設處籌備以便接收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港政重要請先設處籌備等情查港務局係組織法所規定現擬籌備設立自屬可行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一號

湖北省政府

呈為該府故員徐志繹積勞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祈核准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故員徐志繹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等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六月份收支冊表單據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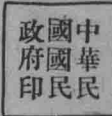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傅琳署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傅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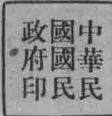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荐任浙江省政府各廳秘書科長等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單開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擬以楊子毅為秘書長核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廿二條不合楊子毅一員應由該省政府改擬呈荐另候核辦其樓金鑑等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內政部

呈為該部編審委員會於七月二日組織成立擬具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軍一師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司法部

呈為核議浙江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實無緩行之必要祈鑒核由

呈悉業經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司法部

呈爲各地監犯擁擠請飭迅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由

呈悉查籌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爲關於反革命及土劣之訴訟案件擬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至宣告死刑之判決仍先呈府核准執行由

呈悉查該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既因訴訟事件爲數甚少已經裁撤此後遇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其初審自可由地方法院管轄惟上訴案件仍應依照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歸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理至於審判執行之程序亦應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爲根據以符法規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該省浦江縣長轉呈張傅氏以伊子張守清陣亡卹金被陳元亨哄騙冒領呈請追究
并懇補發年金已令將陳拏辦特檢呈原送親屬表祈飭軍委會查案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財政部

呈為遵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安徽省政府

呈請撤消該省禁烟徵稅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由

呈悉案查禁烟事務前據財政部呈報遵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等情業經照准并令行內政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及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為整理幣制案呈請令查一併

案查整理幣制案呈請令查一併

案查整理幣制案呈請令查一併

案查整理幣制案呈請令查一併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葉固本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葉固本現任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

葉固本現任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令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三等書記官祝平前經呈為伊兄遇害赴滬偵察不能兼顧職務于五月廿三日准予免職在案茲據函呈稱兇犯就獲已經上海臨時法院依法懲治兄讐已雪該員願繼遺志報效黨國求予工作等情據此祝平准其回處仍供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處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鈔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鑒查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智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

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鑒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逕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姓佩必辨

國用姓佩必辨

國用姓佩必辨

國用姓佩必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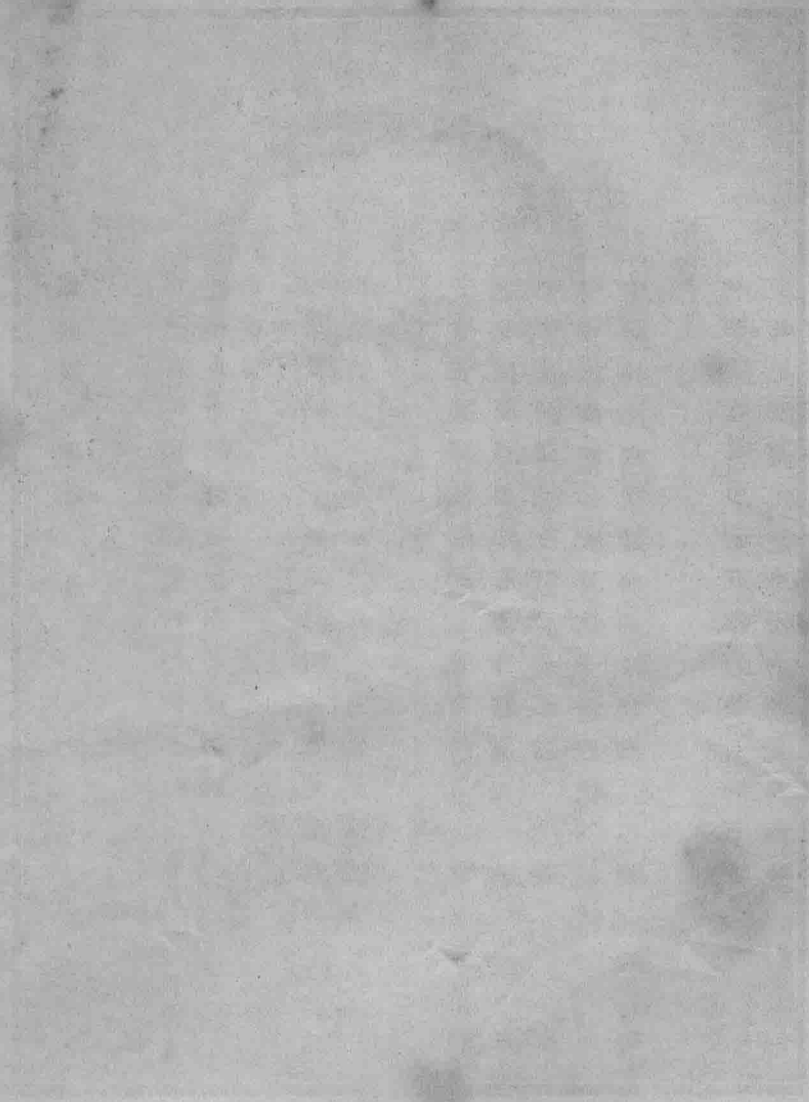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此項工程之進行，實為我國交通事業之一大進步。其路線之選擇，均係經專家之詳盡考證，故其成後，必能為我國之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茲將該項工程之主要數據，彙列於後：

總長	約一千餘公里
全線寬度	約六十至八十公尺
全線面積	約六十餘萬公頃
全線經費	約一千餘萬圓
全線工程	約一千餘萬日工

以上各項數據，均係根據該項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各項調查報告，彙集而成。其詳細情形，可參閱該項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各項調查報告。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條例

附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八號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憑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攷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法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法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法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

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九·國際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

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

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

及荐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第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

第二·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

第三·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

第四·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

第五·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

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

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荐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建國方略
- 三·國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 六·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 一·政治學
 - 二·外交史
 - 三·國際公法
 - 四·國際私法
 - 五·經濟學
 - 六·中外條約
 - 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財政學 六·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樓金鑑戴應觀趙伯蘇沈敏樹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吳鴻基陳祥輝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馮學壹許炳堃桂寶森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程鎮西厲家楨俞俊民張脩栳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瑜洪康熒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杜時化何崇傑吳道隆汪淮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蔣尊第吳琢之徐世大鄧福培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阮性宜毛宗驥項競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沈汝驥徐懋來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程鵬來壯濤吳文熊潘江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卽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二· 建國方略概要

三· 三民主義

四· 五權憲法淺釋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二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元請審查一案經決議照准在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令河南省政府如數照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將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臨各費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

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換發各局印信以昭一律乞核示遵由

呈粘均悉該市政府各局印信應照新頒社會局印概冠以市政府三字以昭畫一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令粘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職員考試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考試規則大致尙屬妥善惟在考試院未成立前各機關自行考試職員原係暫時辦法應將該規則標明臨時字樣此外各條亦經酌加修正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規則隨文抄發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職員臨時考試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援案以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管理代表辦事處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以首席代表管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安徽省政府

呈爲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劃定各縣黨部經費爲數過鉅艱于籌撥除分呈外請迅賜

示遵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接收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情形並查呈收支總表清冊報告書等件請察核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

呈為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暨江西省政府委員一職俾得專心服務中央由

呈悉該主席宣勤黨國夙矢忠誠敷治西江勛績彌著茲當訓政伊始政府倚畀尤殷中央地方原可兼顧望仍遵前令勉膺重任宏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實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暨江西財政廳長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贊襄省治克著勤勞值茲訓政開始整理地方財政尤關重要尙望勉膺劇任益勵遠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四日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燊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

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爲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爲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爲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爲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

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濡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

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

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修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茲有先夫朱佑春公遺失存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宙字第八百廿一號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給往字第廿七號息摺二扣均經遺失業向該行報告併檢同股票商請該行補給息摺外合行登報聲明所有上項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朱頌英 啟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
君
延
孫
公
賚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第八十一號

國
君
延
孫
公
賚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報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三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安徽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復事迭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奉常務委員發下方東美王星拱等先後呈請褒揚給卹吳烈士懋一案原呈暨親屬表各件均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議給卹辦法各等因到部查吳烈士懋當清末專制淫威之下首先發難以身殉義其豐功偉烈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被害撫卹之規定惟據原呈稱該吳烈士懋現僅存嗣子吳振宗年已十九曾由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等情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二年外其嗣子吳振宗正在升學時期應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以慰幽靈至原呈請將桐城縣現有公園及桐城南門外吳烈士祠所設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均冠以吳烈士之字改名爲孟俠公園及孟俠學校以資紀念各節似可援中央常務會議第一百六十次決議將漣水縣唐錫晉專祠地址改設張賈二烈士學校一案之先例准予照辦又原呈請將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原籍所鑄之銅像建立於安慶門外吳烈士墓前一節以省制言安慶本屬原籍範圍且銅像立於墓前亦尙適宜似應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暨吳烈士親屬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三件吳烈士親屬表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竊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准尉四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入伍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資多者三百二十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資並每兵給予藍布褂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布褂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總共合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府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部
外合亟令仰該部
會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前日函送貴處之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有誤字三處特更正如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係」統的研究……更正「係」當作「系」

第四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茲特列條函達即希查照更正施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更正條例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檢發更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部直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代理校長王揚濱呈稱

查本校自民國六年開辦之始原定招收學生三班編列預算呈部核准所有經常臨時各費均按月具領有案迄民國九年以財政部發款幾於絕望而警察最高教育實有維持擴充之必要遂定徵收學費之法嗣又定繳納保證金辦法挹彼注茲撐持至今現在訓政開始警察教育極關重要唯着手整理在在需款從前賴學費維持之辦法實屬無法持久茲查本校現有四班學生共計四百五十九名按照應需費用造具預算呈請鑒核一俟奉令確定後即於八月份開始整頓以利進行如將來添招新班應行增加各費擬俟屆時再行造冊呈核等情並呈送預算表三份前來據此查該校在北平原屬舊內務部直轄前經本部派員查考接收為造就警察人才起見擬仍繼續辦理當派王揚濱暫行代理校長責令切實整頓並據該代理校長將該校章程詳加修正呈部核准在案據呈前情該校既為養成最高警政人才之所似應籌撥相當經費以資改進如全賴學生所繳學費及保證金維持殊非正當辦法茲查所列預算尙屬覈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表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并呈送預算表二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呈復核議吳烈士懋撫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據河北建設廳長溫壽泉教育廳長嚴智怡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爲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給由

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所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報 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政府自遵奉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改組以來感職責之重大值時會之多艱舉凡軍事政治承中央黨部之督策黽勉從事六月於茲今值

第五次中央全會開會之際用將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關於軍事者在

中央四次全會以後本黨唯一急務厥爲掃除殘餘軍閥完成國家統一政府即以努力北伐爲重要工作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督師出發聯合各集團軍總司令依照方略數道並進徐淮既平齊魯遂定雖中經濟南事變卒賴諸將士戮力同心忍辱負重用能迅赴事功收復平津促成統一俾軍事得告結束繼續努力於裁兵運動現在第一集團軍業已裁編就緒擬即組織高級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裁兵計畫以縮減兵額釐定軍制爲前提以安置裁餘官兵振興實業教育爲歸宿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實現藉爲訓政時期建設一切之基礎至於政務措施其屬於內政者如政府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設置各種法規之制定頒行並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實行禁烟籌辦賑務豁免舊欠田賦蠲除苛捐雜稅及召集全國教育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其屬於外交者如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期滿舊約辦法與美解決霄案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以上各端詳列表目敬請

鑒察惟是革命尙未成功訓政甫經開始對於建設事業總理所詔示與國民所切望者經緯萬端政府秉承使命惟日孜孜尤望

大會示以方針俾有循率是所企禱右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 關於內政者

(甲) 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成立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審計院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賑務處

賑款委員會

(乙)法規之制定頒布

屬於法者爲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 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審計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著作權法 修正法制
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
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違警罰法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土地徵收法 刑事訴訟法
屬於條例各項者爲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教育會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
會組織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
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
員會組織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
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
章 陸軍禮節 權度標準方案

(丙) 政治之刷新

發布對內宣言(一)勵行法治(二)澄清吏治(三)肅清匪盜(四)蠲免苛稅(五)裁減兵額
提倡國貨

飭各部院會處局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組織審查會議呈候核定施行

勵行烟禁

豁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手工土布捐稅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內政會議

二 關於外交者

與美國解決案

對日抗議濟案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篋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布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爲(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笛客答客鐸客	小倭瓜	陳步德航海	王子改過	三種可愛的東西 上下	奇怪的魚	羊三郎	憂愁公主	吹笛人	奇怪的石磨	著作物名稱
ㄉㄨㄛˋ ㄉㄚˋ ㄉㄚˋ ㄉㄚˋ ㄉㄚˋ ㄉㄚˋ ㄉㄚˋ ㄉㄚˋ	殷叔平	黎錦暉等	衛景員等	同上	吳太玄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黎錦暉等	著作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書局	版權所有者
第拾伍號	第拾肆號	第拾叁號	第拾貳號	第拾號 第拾壹號	第玖號	第捌號	第柒號	第陸號	第伍號	註冊執照號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年月日

看 不 出	同 上 集四	同 上 集三	同 上 集二	象 的 故 事 集一	同 上 集六	同 上 集五	同 上 集四	同 上 集三	同 上 集二	全 世 界 的 小 孩 子 集一	洞 裏 的 家 庭	魔 洞
吳 翰 雲 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徐 慮 章 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海 上 萬 竹 小 學 校	戴 欲 仁	王 家 鰲 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 貳 拾 捌 號	第 貳 拾 柒 號	第 貳 拾 陸 號	第 貳 拾 伍 號	第 貳 拾 肆 號	第 貳 拾 叁 號	第 貳 拾 貳 號	第 貳 拾 壹 號	第 貳 拾 號	第 拾 玖 號	第 拾 捌 號	第 拾 柒 號	第 拾 陸 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猜 一 猜 吳翰雲等 中華書局 第貳拾玖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 條 腿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號 同 上

四 隻 手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壹號 同 上

是 甚 麼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貳號 同 上

猜 不 着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叁號 同 上

玉 篾 子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肆號 同 上

一 條 龍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伍號 同 上

家 家 有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陸號 同 上

通用尺牘四册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叁拾柒號 同 上

普通學生尺牘上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捌號 同 上

中華民國大地圖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玖號 同 上

分 國 圖 誌 丁 咎 盒 同 上 第肆拾號 同 上

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壹號 同 上

現行公文程式例解	董哲薌	同	上	第肆拾貳號	同	上
新學生字典	吳研衡等	同	上	第肆拾叁號	同	上
中華新式字彙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肆號	同	上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孫樾	同	上	第肆拾伍號	同	上
中華萬字字典	沈鎔	同	上	第肆拾陸號	同	上
中華初等尺牘	張瑞蘭	同	上	第肆拾柒號	同	上
英華地名檢查表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捌號	同	上
葡萄仙子	黎錦暉	同	上	第肆拾玖號	同	上
明月之夜	同	同	上	第伍拾號	同	上
三蝴蝶	同	同	上	第伍拾壹號	同	上
春天的快樂	同	同	上	第伍拾貳號	同	上
七姊妹遊花園	同	同	上	第伍拾叁號	同	上
麻雀與小孩	同	同	上	第伍拾肆號	同	上

國語常識會話	陸衣言	同	上	第伍拾伍號	同	上
王璞的國音示範	王璞	同	上	第伍拾陸號	同	上
王璞的國語會話	王璞	同	上	第伍拾柒號	同	上
英文學生會話	張諤	同	上	第伍拾捌號	同	上
注音實用尺牘大全	徐毓嘉等	同	上	第伍拾玖號	同	上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號	同	上
小 黑 球	杭石君等	同	上	第陸拾壹號	同	上
小 獅 和 野 牛	同上	同	上	第陸拾貳號	同	上
小 狗 熊	周菊人等	同	上	第陸拾叁號	同	上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等	同	上	第陸拾肆號	同	上
小 斑 馬	戴欲仁	同	上	第陸拾伍號	同	上
陸 軍 戰 棋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陸號	同	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陷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為輪船所有人乙為甲之代

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

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駕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經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零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陷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最高法院眞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陷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二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二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

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爲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爲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尙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繹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等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繹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

律上之規定其上句稱依現行刑律其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行爲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發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
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啟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尙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爲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爲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趙佩公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八月

國用趙佩公躋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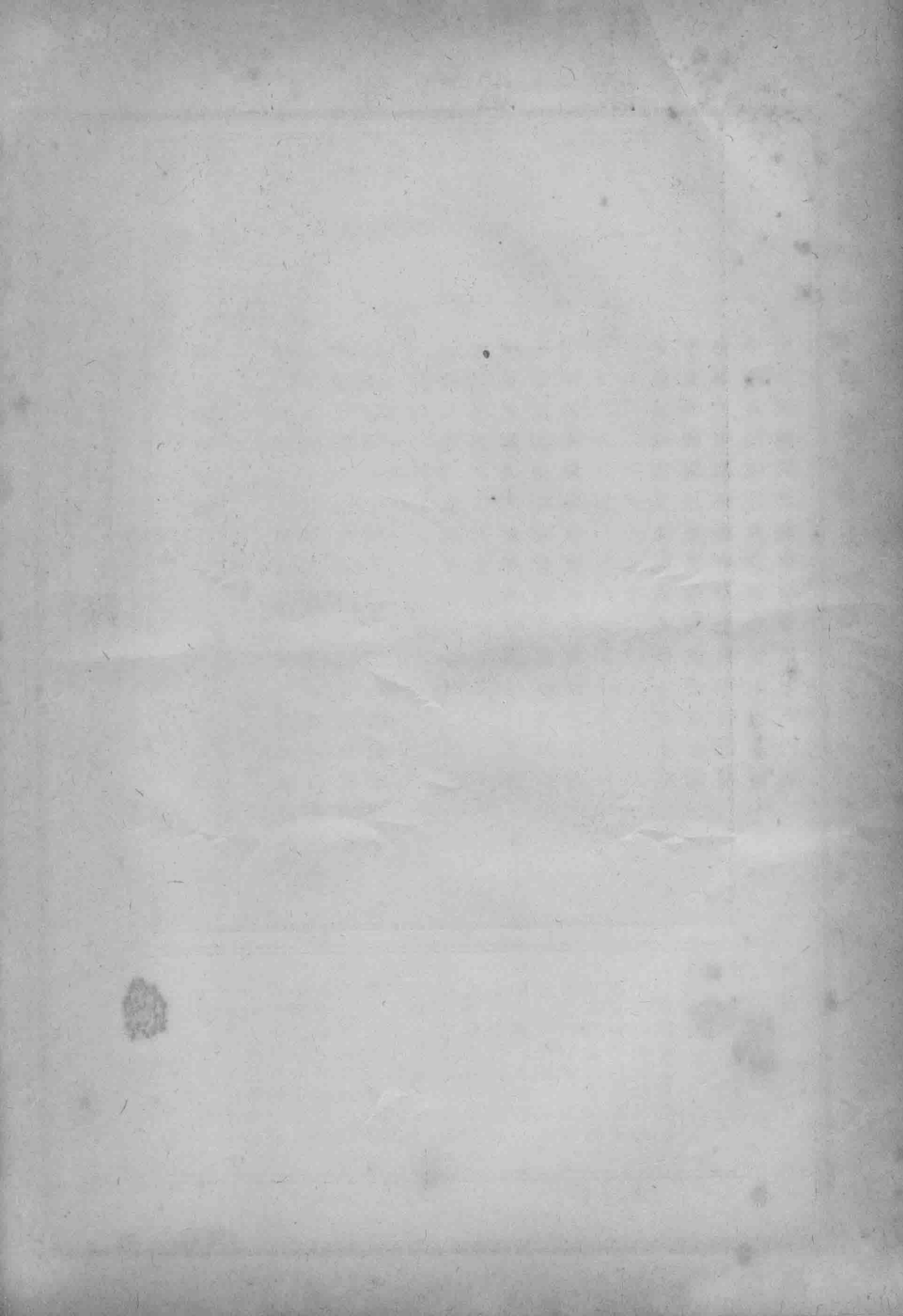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附中華民國刑法勸誤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劉士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師長方策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奉鈞府令開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惻忱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着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卽詳加擬議楊故主席增新主持新疆十有七載地方綏靖功著西陲此次銳意革新服從黨義驟遭慘變軫卹宜殷擬請鈞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卽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靈柩回籍時經過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以示優卹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此項治喪費三千元仰該部如數撥交內政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職會於本年六月五日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備案嗣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一二三三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送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呈一件奉諭交審計院備案等因除送交審計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卽經職會錄諭咨請財政部將前項開辦經費叁萬貳千叁百六十六元四角九分如數補發在案迄今多日未經撥下查職會此項經費係於經常費內暫時挪用現在職會建設事業日繁需款孔亟理合錄叙緣由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將前項墊支開辦經費卽日撥放俾清款目而濟要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竊中華民國刑法業經鈞府公布由本部分別頒發在案現查該刑法公布案與原本固無訛漏惟原本內容因編纂時一再增刪稿經四易以致條項數目尙有參差雖於法文之意義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但事關重要法典究未便任其歧異理合制定勘誤表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明令更正俾資遵守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知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勘誤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刑法勘誤表

條數 誤

正

七〇 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九二條第四項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列入本條第三項之後段

一二六 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

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器械原料

二九八第一項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

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爲令遵事准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護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爲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爲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卽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卽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關於議卹楊增新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即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并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行查照并候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財政部

呈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一項限制太嚴請予修正已准照修

正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北平孔德學校常務董事李煜瀛函稱已向清室善後委員會租得故宗人府全部請
明令撥作該校新址擬懇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成立賚呈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擬該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擬懲獎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該規則第十六條內關於第四項之四字核與下文意義不相貫通常係五字之誤仰即自行更正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前墊支開辦費撥放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該隊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等件轉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呈送八月份預算書及領單一紙請照撥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並請款憑單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報清理太湖湖田辦法暨核定劃撥經費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朱兆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司法部

呈送刑法勘誤表請明令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通令更正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議卹孫故委員岳一案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示優異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公費不敷擬在俸給餘款項下流用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該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請通飭一體遵行由

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令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國民政府
令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省縣市政府...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歌代電悉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爲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明文是否認爲欠缺訴追條件諭知不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爲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爲訴訟行爲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娶妻乙並納丙爲妾妻妾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爲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爲理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爲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告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爲限懸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年成人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爲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爲訴訟行爲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尙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啟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為迅予見覆等因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察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抄件一紙據此事關涉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一 貴國人應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二 貴國人未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為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尚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

四 如果應服則該成年者之訴訟行為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為代理否

以上各項應依據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解字第一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爲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率循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爲水利涉訟有二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蔭注權利者均爲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壩屬其私管者應認爲所有權涉訟惟就公共蔭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爲爭執者得認爲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固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訟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應準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爲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質與地上權長期佃牧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

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爲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鈇印

附抄原電

急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爲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足見事非常有屬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

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僅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署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印

（此處為極淡之印文，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另一份公文或呈請書之內容，包含日期及署名等字樣。）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君姓師公辟

國君姓師公辟

卷八十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卷之四

此處為正文內容，因圖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認。可見其為一長篇敘述或論說。

此處為正文內容，因圖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認。可見其為一長篇敘述或論說。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部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公布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黃仲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樹星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操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傳友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路錫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雯友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渤張秉慈爲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全國禁烟委員會奉令從速成立當以覓擇相當會址爲第一要務業經派員四出調查費時數日始覓得漢西門附近貴格醫院一所自遭兵燹頽壞不堪迄今無人過問查該醫院屋基頗廣房舍亦多若租借之後加以修葺似可勉強敷用但際茲工料艱貴若大事興修需款誠屬不貲然目前除此苦無相當之處再四斟酌擬暫因陋就簡姑于必要之處加以修葺節次招工估計迭爲核減約計最低數日需洋五千八百餘元爲數實無可減擬懇

鈞府如數撥給俾得早日遷入辦公又購置應用傢具需洋三千元文具消耗暨臨時成立各費摺節核算約需洋二千餘元連同修理費共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明知禁烟要政未便安于簡陋而國帑艱難曷敢從事鋪張除經常各費應俟預算造齊專案呈核外所有遵令籌備全國禁烟委員會應支修理暨開辦各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元理合附具概算表恭呈仰乞鑒核俯准飭部迅予撥發以重烟禁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批呈暨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概算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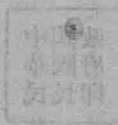
為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修署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查上年七月間據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來呈該縣署屋連遭風雨迭次坍塌危險堪虞擬修葺舊鎮署房屋遷移辦公估計預算共需一千二百餘元請撥款令遵等情當以現值財政支絀是項遷修用費應力從撙節准即在五百元限度內擇要興修另行估呈再核等語令飭遵辦嗣據呈報遷修事咸并請核銷前項用費該胡前縣長不遵續呈核准竟擅先遷修并仍開支至一千餘元之鉅殊屬不合除先令飭申戒外并令行龍游縣縣長派員覆勘在卷復查職府另據衢縣公民江琮等呈控胡前縣長貪墨飢法案內曾列有浮報前項遷修費一款經令據前民政廳視察員馮堪查復稱係確實情形正核辦間據該前縣長續呈暨龍游縣長勘覆各前來復經民政廳飭據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聲稱此次修理僅具表面形式毫無實際署屋雖大間數雖多無非零碎補修開支一千餘元之鉅報銷似欠核實估計工料及搬移費以五百元限度儘敷開支似此報銷於經濟既不講求未免涉及虛糜無怪人言嘖嘖一經澈查案情自白等語竊查該胡前縣長對於遷修署屋用款既涉虛糜報銷復多不實一再飭查情弊

確鑿際此黨國勵行廉潔之下竟敢浮冒以相嘗試實堪痛恨除予永不叙用處分以昭炯戒并前項遷修費姑准查照前令以五百元限度核銷免再深究賠補令縣轉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通令各省一體查照將該胡維鵬永不叙用以儆貪墨而肅官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核辦各該會曉諭辦理等因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核辦各該會曉諭辦理等因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核辦各該會曉諭辦理等因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核辦各該會曉諭辦理等因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瀝陳困難情形懇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禁烟要政負責需人政府屬望方殷實力奉行無虞艱阻仍望免肩重任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撥款修葺漢西門貴格醫院為禁烟委員會會址由

呈覽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頒發各局新印擬懇查照組織法以符法制乞核示由

如呈辦理仰候另行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遵核江西省政府請將定南縣遷治下歷并於原有縣城另設公安局一案應准所請

原有縣城設立公安分局以資保衛俟奉令准後再由該部函致該省政府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發行市政公債擬具條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發行公債應由財政部統籌核辦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同前情業以未便照准並飭會部商議辦理批復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渤張秉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朱樹星爲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朱樹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內政部

呈為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並將該條例第七條內之『呈請』二字刪除可也條
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雯友為民政廳視察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雯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南京市土地局課員吳耕陽呈爲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欠在民忙漕則舊欠陳租自應一併豁免以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佃戶係屬農民其欠繳田租應予一律豁免以符實惠及民之旨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財政部

呈爲該部爲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准閻總司令電請已在北平設立財政部辦事處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在平接收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擋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飭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部辦理河北稅收及支配事宜既與專辦接收與保管檔案者情形不同自應准予設立辦事處以資便利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脩署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請通令各省查照由
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財政廳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傳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部令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鑛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鑛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為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韋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

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遵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零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

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銑印

計附送本院第六十八號解釋及一三八一號公函各一件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院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庭亦爲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緝公誼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a long, multi-paragraph document, possibly a report or a set of regulations.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rinting.)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趙佩公躋

國用趙佩公躋

中華書局

北京

...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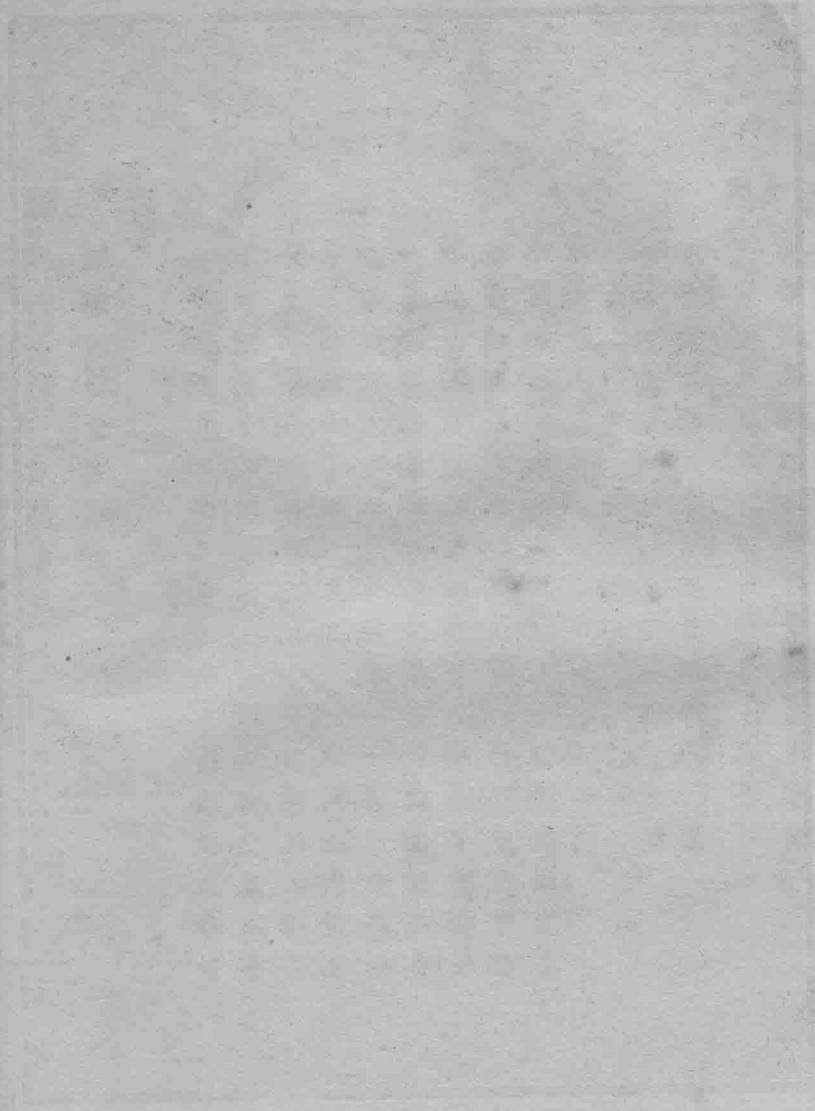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 龍 聖 德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沈家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子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李泰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李尙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魯蕩平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蘭錫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兼港務局局長湯延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全紹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焦蘊華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固磬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鼎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王國祐黃一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顧遠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朱兆萃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

審田琚張志俊瞿桐崗爲國民政府審計院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家倫爲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趙迺傳吳研因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柳報青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

科長史喻盒爲大學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李亞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稱請求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烈士并撥款撫卹諸烈士家屬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盡後死應完之責務懇鑒核照准飭員趕辦等情查該軍團北伐陣亡及死難諸將士殺身成仁殊深痛悼擬請俯准賜予國葬并撥款撫卹家屬以慰英靈而彰忠烈伏乞鑒核令遵又查職會前以出師以來傷亡將士之撫卹不容稍緩呈請鈞府飭部每月撥款一百萬元專爲撫卹之費一案現因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催請給卹者紛至沓來擬請迅賜飭部指撥的款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指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經交財政監理委員會統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卽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設法籌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江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湖南}該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案據湖潯湘軍祠產監督葛屏藩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

湖口石鐘山昭忠祠原係湘先賢彭剛直公輩捐貲創置既無絲毫公帑復無外款分文碑契俱在可以復按自建置以後即由旅贛湘人掌管從無異議洎乎辛亥光復後湘人星散贛人即乘機沒收屏藩等乃根據民二中央發還私人財產命令呈准黎前總統令行內務部轉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有祠宇祠產及歷年收入全數發還以作修祠祭祀興學諸用在案詎至前年共黨秉政贛人又乘機以改建中山公園爲名復圖佔有幸經前湘省政府嚴重抗議中央政府批駁暨中央譚主席緘令皖贛兩省政府協助其事始寢然該祠爲封建遺物已不合乎現世潮流故提議將該祠改爲黃蔡宋三公祠並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當經召集當地全體同鄉曾士紳僉以以湘有舊祠改祀湘籍先烈匪特合乎潮流並可崇報先烈功德一舉數得均表贊同當經呈報鈞府並在該祠設立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工程籌備處各在案屏藩比卽興工改建未久工竣謹諏夏歷四月二十八日先行知會海軍懸掛大門匾額文曰先烈黃蔡宋三公祠恭奉三先烈主位入祀並於該祠道口豎立木質牌坊題爲革命軍湘籍殉國將士紀念坊以爲紀念所有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及豎立牌坊各情由理合檢同該祠影片三張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懇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暨咨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又該祠久爲贛人所覬覦每籍建築中山公園爲名以圖侵奪前議未寢後患堪虞

亦應懇分別呈咨保護深爲德便等情並附賚三公祠影片三張據此查該祠原爲湘先賢創建今以改祠湘籍先烈當屬適宜且黃蔡宋三先烈均爲本黨先進開國元勳諸殉國將士亦爲此次北伐衝鋒陷陣之犧牲者值茲北伐告成之際用以表彰勳蹟其與改建中山公園尊崇總理之盛意並無二致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江西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原影片一張轉呈鈞府懇請察核備案並予明令保護以垂永久等情查所請以該祠址改爲黃蔡宋三公祠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係爲表揚先烈起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呈一再陳情具見誠悃政府擇賢任能慰勉有加非盡循乎常例該部長以身許國責任所在未可過事撓謙望遵前令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請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諸烈士並撫卹諸烈士家屬等情請照准辦理又該會前請飭部月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百萬元懇

迅飭指撥由

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即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遴派軍事學識優長者數人加入建設委員會共籌進行由

呈悉仰即遴員呈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十六條內「核銷」二字應改爲「審核」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資移交文件請察收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請荐任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家彙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將各該員履歷另文補齊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荐任各局長秘書長參事等缺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尙仁等十一員均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仍取具各該員履歷齊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科長秘書齊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趙迺傳吳研因柳報青史喻盦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外交部

呈報解決南京事件關於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遵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賚取錄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協審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顧遠朱兆萃田琚張志俊瞿桐崗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為請優卹鄧故上將泰中由

呈悉查鄧故上將泰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卹已發一次卹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卹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諡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得難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卽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為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各總司令各軍長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暨各界同志均鑒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首都會員同時列席僉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之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議決者凡四百餘起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舊債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事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頓均係根本切要之圖亦為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運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創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為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養不敷截去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車不按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賬雖有規定視若具文任意濫發擁塞綫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滙兌費時耗資莫此為甚航務在今尚屬萌芽迭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削揆厥原因障得除違言建設會員等竊以全國幸告統一軍事結束交通會議適乘其時痛定思痛難安緘默况我軍政諸公業經早有宣言與民更始既拜仁言期睹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為國家行政之一端綱紀之整飭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際地位之增長胥視此為關鍵所冀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自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得暢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久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全國交通會議叩巧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劉毅夫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

用

越

叔

公

躋

國
用
越
叔
公
躋

卷之八

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附錄

通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例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

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書蕃爲中華民國郵政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培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朱暉日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姚傳法爲國民政府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子毅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任命黃乃植爲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隴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驥爲隴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大 學 院
財 政 部
江 西 省 政 府
南 京 特 別 市 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外交部內政部呈復議郵蔡交涉員公時及各殉難人員飾終典禮辦法請鑒核呈一件奉諭交外交部內政部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擬議呈復核奪等因除原呈有案免送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官吏卹金以該官吏最後在職俸給爲準蔡交涉員公時係簡任官職而其抗節不屈慘遭殺害爲外交史上留最深刻之紀念較之該條例所定因公亡故者是有特殊情形自應特別優卹以示國家矜恤忠烈之至意交涉員蔡公時擬以特任官俸給照該條例第九條遺族卹金辦理外並得用該第十三條以兩個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其參議張鴻漸科長譚顯章係委任職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第十九條有各處交涉署辦事得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該參議張鴻漸等以身殉國似應特加優越以薦任一級俸照該第九條辦理外並以兩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如第十三條之規定其餘科員書記等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在濟殉難外交人員月支薪餉清單科員周惠和原領薪俸與參議科長相等自應比照張鴻漸等以薦任二級俸辦理科員張麟書

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自應比照周惠和以薦任三級俸辦理書記劉文鼎按支薪數目得比委任職自應以委任一級俸辦理其勤務兵王立泰等因公被殺視死如歸應依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原薪數目照該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對於長警之規定辦理並擬卹金之外撥給蔡交涉員治喪費一千元靈柩回籍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該員子女請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其他各員亦應分別撥給治喪費參議科長擬各六百元科員擬各四百元書記擬各二百元並請於首都第一公園爲該交涉員等建立紀念碑以資紀念庶足以彰忠烈而昭激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蔡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所有該故員兵等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着由財政部即便查照撥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各該遺族等應得年撫卹金即由該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蔡故交涉員公時靈柩回籍時着江西省政府飭令該地方官妥爲照料該員子女即由大學院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該故員等念紀碑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妥爲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爲編製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查屬會成立伊始所有

按月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文官俸給表編製經費預算書事屬創始無例可援惟屬會係服務社會性質不能與各部院相提並論所有在職員司均當仰體國家財力維艱實行減折支薪凡類於特任官者照五成支薪簡任六成委任八成以次遞減支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及組織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奉鈞令飭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呈核等因遵經按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發交審計院財政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孫鐵人張難先呈據張天翼等呈請撫卹伊父張春霖請核示等情經議決交由政府撫卹錄案函達查照辦理附原呈及抄件各一件等因飭據軍事委員會議復以張烈士春霖努力革命不辭艱危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準備起義南京不幸事洩被逮遇害死事之烈足示方來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應如所議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市會政府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各特別市政府
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業經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電各省政府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阜陽旅滬同鄉會呈稱阜陽縣長康寶志以四十七軍參議資格騙取縣篆蒞任凡七閱月對於剿匪清共興學勸工諸要政毫不注意惟知苛捐勒索橫征暴斂猷媚軍閥冀延其升官發財之命運跡其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犖犖大者爲我鈞府披瀝陳之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卽借籌餉爲名邀集城鄉紳商至縣署勒索洋十八萬元後陰歷年關又勒索四城洋三萬元此該縣長違法勒索之罪一也阜陽丁漕歷年清掃向未預征該縣長猷媚心切慫恿高軍長預征十七年丁漕且以緩不濟急又勒令十九鎮鄉總董限三日內墊繳十一萬元逾期罰辦紳民懾於淫威只得忍痛繳納此該縣長違法苛征之罪二也該縣長於丁漕正供之外又附征畝捐每畝五百文以我阜八萬丁銀計算已不下三百餘萬串合銀幣八十餘萬元超過正供數倍阜民受此剝削蕩產破家散而之四方者不知凡幾此該縣長違法剝削之罪三也阜陽歷遭浩劫民衆爲自衛計籌資購槍四百枝成立警備一營該縣長借口警營曾受秦師編制竟唆使高軍將警營槍械收繳此該縣長違法收槍之罪四也阜陽金融枯竭商會權出流通券八十萬串原屬救濟辦法詎有四十七軍教導團書記劉樹廷在毫私印僞券卅萬串運阜行使以期魚目混珠孰意天理難容機關敗露經商會將劉送縣而該縣長未取口供含糊將劉鎗斃以滅其口此該縣長有意紊亂金融之罪五也李端甫爲共黨要犯經張團長慶華拘押而該縣長百計將李營救釋出後又薦至教導團充指導員致釀成四月八日兵變焚燒行流集之慘劇此該縣長包庇共黨

之罪六也該縣長視阜民荏弱可欺乃異想天開遂勾結卅三軍岳師諮議王子奇臧燕民等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寧棟臣寧甫安沈翹選寧鑄九等到署拘押勒索巨款卒敲詐王福田洋二萬四千元寧棟臣二萬元寧甫安一萬元沈翹選六千元寧鑄九三千元又寧燦樞程鑄九寧珊塵張立卿韋戒五等雖係董事家僅小康而該縣長亦視爲奇貨一面派警拘捕管押一面唆使無賴誣捏控究不過莫須有之獄結果亦各詐索萬元或數千元不等不特此也其科長張典獄員吳收發等處尙須繳納規費千元或數百元否則卽受私刑此該縣長綁票勒贖之罪七也今春鈞府曾委鄧質儀赴阜接篆該縣長借故避匿抗不交代藐視長官日無省府此該縣長違抗命令之罪八也以上八端確鑿有據阜民憔悴於虐政之下忍無可忍正擬呈請鈞府撤懲不意該縣長自知罪無可逭竟於七月二日捲款潛逃陷阜陽於無政府狀態伏思現在北伐已告成功訓政行將開始似此貪官污吏亟宜盡法懲治以平民憤况阜陽向隸鈞府統治之下必不忍視同化外之民而不思有以拯救之伏乞垂憐阜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迅委廉能赴阜接篆藉蘇民困一面轉請中央將該縣長下令通緝俾歸案訊辦并勒令將苛捐及綁票所得贓款一律追回以平民憤而肅官箴除撮要先行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阜陽旅蚌同鄉會暨該縣民衆彭亮亭李自適王誠齋等呈控康縣長苛捐勒索捲款潛逃請懲辦等情前來當將康縣長撤任查辦并令新任阜陽縣長張光弼逐一查明具復核辦旋因康前縣長虧捲驗契賦稅等款廿七萬餘元經後任將會計李德昭扣留看管在案茲據前情康前縣長虧捲公款至廿七萬餘元之鉅又以籌餉爲名勒索城鄉款洋廿一萬元又違法附加八十餘萬元又以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等索款甚鉅案關貪婪瀆職情

節重大亟應通緝訊明法辦并追繳贓款以資懲儆除令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并令四十七軍查明康寶志踪跡押送來皖訊究仍候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并前已行知軍事委員會查明押送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轉行一體嚴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計通緝人犯康寶志一名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外交部長 王正廷
內政部長 薛篤弼

呈復奉諭擬議蔡交涉員公時及隨從人員士兵等飾終典禮及優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蔡故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
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 王伯羣

呈報辦理統一郵政情形請簡郵政總辦及資呈擬訂郵政章程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部長整理郵政力圖統一苦心擘畫閱時既久成效聿彰核閱擬訂章程妥善周詳殊深嘉慰
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劉書蕃承命將事勞苦不辭克著勤勤并見任用得人請予簡派為郵
政總辦併即照准候另行明令發表可也此令存摺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請荐任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姚傳法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河北省政府

呈爲呈報撤銷各縣財政專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工商部

呈賚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准予備案組織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爲病軀難勝重任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實事求是頗著成績蘇省建設事繁正賴悉心規畫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送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荐任黃乃楨爲秘書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黃乃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財政部

呈爲關於趙廣仁等查出梁士詒及其黨羽吞沒稅款請飭查辦一案經令據關務署長查復惟以稅務處經費抵借貳拾萬元一項未明用途難免侵蝕情事擬俟梁士詒緝獲到案再行究辦抄送該案有關文件並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呈爲擴充醫科及建築僑生宿舍擬派各科主任教授分赴小呂宋西貢東京曼谷新嘉坡檳榔嶼各埠募集捐款一百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厲行烟禁並取消軍閥時代假名禁烟所設各機關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派員往天津商洽辦理黎前大總統喪葬事宜及國葬費一萬元已如數發訖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湖南省政府

呈質該省決議豁免田賦民欠辦法六條連同布告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

呈請荐任楊子毅爲民政廳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楊子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議卹張春霖一案擬定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

呈爲阜陽縣長康寶志罪惡多端捲款潛逃請通令協緝歸案法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請予解釋到院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嗣續程序專條然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承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解字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爲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
諸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
不得爲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
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爲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事關法律
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廿五日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
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
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荏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

承繼權自應遵照辦理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未經明白規定請解釋者一又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出而爭承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院查第一項女子招贅雖係已嫁並非出嫁應否准已嫁論或准招婿養老財產均分之例辦理尙無明文規定關於第二項女乙既分得財產後本諸所有權性質似應有處分權惟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藉資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銑電悉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新刑法展期施行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該法判決案是否有效祈解釋電復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銑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五號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月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苟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予以糾正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銚奉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效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為標準乞電示贛州高分院叩

江蘇高等法院

刑庭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r legal documents, possibly including court orders or administrative notices.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consistent with the header and footer.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resoluti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s and their meanings cannot be accurately transcribed.)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趙佩公疇

國用趙佩公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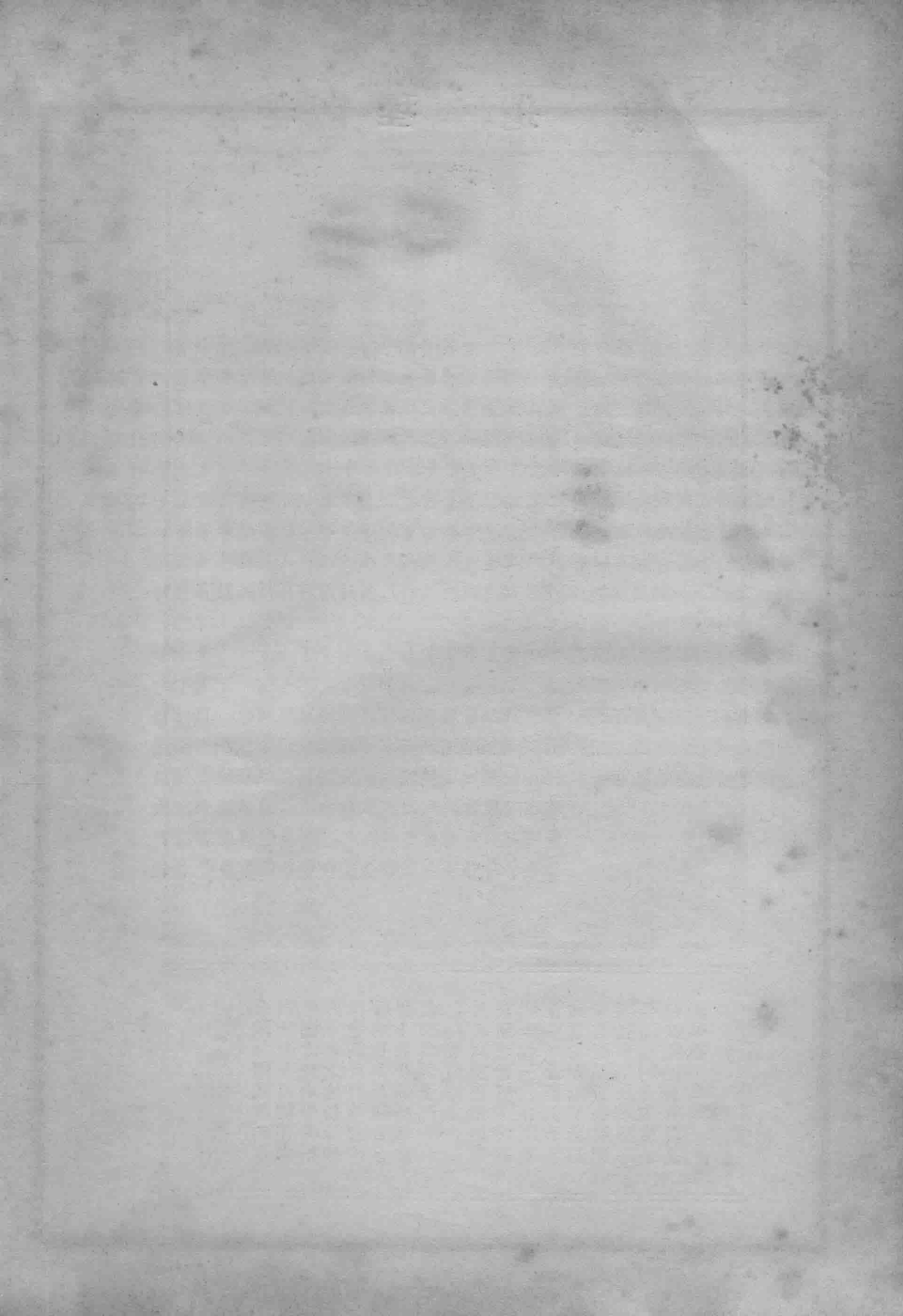
第八十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預算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

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

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

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 撤消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

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宗侗爲開灤鑛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鈕永建馬寅初爲禁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馬寅初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孫慶澤爲永定河河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務司司長李毓堯另有任用李毓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廷瑚爲國民政府農鑛部農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光宇爲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沈觀冕爲海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葛保炎爲海軍總司令部軍衡處處長唐德忻爲海軍總司令部輪機處處長林獻忻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夏孫鵬爲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長羅序和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許世芳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陳祖望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濤陳培錕黃琬鄭寶菁丁超五譚曙卿宋淵源張貞盧興邦陳季良殷汝驪張志韓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兼軍事廳廳長方聲濤兼民政廳廳長鄭寶菁兼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兼教育廳廳長黃琬兼建設廳廳長丁超五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桴程時燏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錕陳楚楠林寄南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桴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燧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宋哲元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瑜爲河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凌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春第二科科长葉家龍均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春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蔡元培于右任宋子文王伯羣蔣作賓爲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一號

財政部

爲訓令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爲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仰祈鑒核示遵事竊以全國司法業經統一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均已分別接收積案復加千數百起新收行見四面擁來益以刑法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各方請求解釋更恐罔知所屆原有四庭實苦不敷辦理伏查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一條內載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等語而舊大理院庭數亦屬額設八庭此蓋由歷年司法統計不設如此庭數必致日日積壓徒苦吾民非所以保障與矜恤之道也院長再四思維因擬於本會計年度內加設三庭八月成立一庭十月成立二庭共爲七庭比之舊大理院庭數尙屬減少惟審判員既經增加檢察官亦應添設三員方能彼此靈敏不滯一方茲造具加庭及添設檢察官預算書三份附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轉行財政部屆期照撥實爲公便等情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劃已另案提議卽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特區爲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兩省案

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畫擬請酌量添設民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有共計民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額數既較適中而在訴訟進行上亦可無遲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送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所有遵核最高法院添庭緣由相應函復查照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轉行最高法院遵照外合亟檢發原送預算書一份令行該部即就原書所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仰即查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修訂不平等條約爲本黨惟一之對外政策亦全國民衆一致之熱烈主張現在軍事既告成功重訂條約交涉漸次進行所有各使來京部中接待或派專使赴國外商訂以及拍發各國電報每電動須千元種種特別開支需款實巨當此外交緊急稍縱即逝之秋倘非有大宗的款必致應付掣肘坐誤事機擬請鈞府迅飭財政部尅速先爲指定的款伍拾萬元並即

撥拾萬元過部俾資應用而利進行所有重訂各國條約請飭撥定的款應用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河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整理長蘆鹽稅謹就目前困難諸端擇要陳明仰祈鈞鑒施行事案據兼署長蘆鹽運使錢雋逵世電稱竊查長蘆鹽稅爲北方國稅收入大宗非切實整頓殊不足以裕稅收而維國計雋逵到任以來悉心考察謹就目前困難諸點爲鈞長擇要陳之(一)蘆台漢沽一帶向爲產鹽要區現在直魯殘軍盤踞猶昔且時有劫奪情事因以所劫之鹽到處出售以致有稅之鹽反形滯銷(二)去年奉軍侵略河南及直南一帶國軍恐長蘆鹽稅有資盜糧之嫌乃加增附捐藉阻行銷今奉軍已退而附捐徵收如故以致潞鹽乘機侵入蘆鹽不能暢銷(三)軍興以來各綫鐵路因運送軍隊之故車輛已不足用逆軍出關以後所有車輛悉被截留以致領有准單之鹽有歷年餘尙未起運者(四)近來軍隊駐在之地私鹽行銷日廣硝鹽製造亦日盛有稅之鹽悉被排斥因而銷路日狹雖有緝私軍隊亦因軍力

單薄無法抵抗凡此困難諸點僅舉其犖犖大者而言非設法以解除之則蘆鹽銷路恐終無暢行之日也
隼達到任以來因政府需款孔亟迭向各商剴切商洽勸其設法籌墊月來雖略有湊集然已精疲力竭較
之往歲收數幾等於零似此情形若不趕速設法則江河日下終難挽救所望政府及地方機關掃除一切
障礙恢復舊有章制以利進行擬懇鈞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府
統籌整頓之處彙候鈞裁等情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運使所陳各節關係俱甚大若不早謀解決恐蘆鹽
銷路難望暢行影響稅收至鉅應請鈞府迅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
早日肅清一面令知河北河南省政府即將蘆鹽附捐取銷俾維釐務而裕稅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四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審計院咨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

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過局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頃准該院咨達前因茲造具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等情附送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院即便遵照辦理
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費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准四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人伍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費多者三百廿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費并每兵給予藍掛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費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第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

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掛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合共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會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語查該總司令所陳各節事關重要職會未便擅擬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籌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稱裁兵爲國人所望卹賞應早日實行雙方並進人易樂從乞通盤籌畫裨益裁兵等情查職會前以北伐各役傷亡將士之撫卹刻不容緩迭經先後呈請鈞府飭撥的款俾資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切要之舉除電復外理合抄錄原電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飭部尅日指撥的款以便統籌給卹裨益裁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爲令飭事案查該院長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一案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畫已另案提議卽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特區爲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二省案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畫擬請酌量添設民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有共計民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額數既較適中而在訴訟進行上亦可無遲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送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檢發原送預算書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該省政府宋委員哲元現任陝西省政府委員主席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免本職並任命案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案照本府任命呂咸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加設該省政府工商農礦二廳并任命呂咸兼工商廳廳長蕭瑜兼農礦廳廳長各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兼該會民訓會常委賀楊靈呈稱該指導委員會經費積欠已約四萬元而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亦未照撥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暫撥該指導委員會經費洋二萬元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以資接濟等情到會查該指委會經濟窘迫尙屬實情應予照辦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暫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呈稱呈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加以上月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支付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又支臨時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十九元三角四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代理司法部部長

呈請辭大學院院長及其他各項兼職由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遺大投艱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翩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囑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敦促外來牘并即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休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遐棄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簡派孫慶澤為永定河河務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仍應查取該局長履歷補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一二三各月份收支冊表請鑒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准予備案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內政部

呈為對於各省請求褒揚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擬請暫准援用舊條例以利進行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財政部

呈為關於皖北鹽勛擬取銷皖北官運局改設蚌埠權運局准商照舊自由販運每石徵收
銷稅銀一元五角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清理營產各項條規營產範圍清單及屯田沿革摺件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例及規則大致尙屬妥洽惟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即查照修正另呈
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還條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早日實行卹賞等情請迅賜飭部尅日指撥的款以
便統籌給卹由

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議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
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接待各使或派專使赴國外重訂條約需款實巨請迅飭財部先指定的款五十萬元
即撥十萬元過部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二號

財政部

呈為整理長蘆鹽稅請令軍委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早日肅清並令
河北省政府取銷蘆鹽附稅以維鹽務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分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收支書表冊據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發等語
事關重要未敢擅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

呈報該會在山東河北兩省政務工作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會成立於大軍北伐之際在戰地設施政務既艱險之備嘗復勞怨之是任查核所陳經過情形為期雖短成績聿彰毅力苦心良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財政部

呈復遵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送七月一日至二十日交卸日止計算書表簿內以

二十天計算約超過四千三百餘元該市府新舊交替或有特情而此項超過是否在年

度內攤抵請核示由

呈悉該前市長任內所支用超過之數應在年度內攤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國府衛士隊十七年七月份報銷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民政廳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周積墉李介春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山東省政府建設工商兩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

呈請辭職由

呈悉蔡院長辭職業經懇切慰留該副院長贊襄院務久著勤勞正資倚畀望仍照常供職協力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農礦部

呈為修正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已由部令公布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一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北平政治分會電為白委員崇禧提議整頓學校教育並詢大學專門各校該政分會可否指導監督之權一案經會議決議以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之權如關於治安問題當然有臨時處理之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長黃宗漢等

呈請清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三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各稅處長兼任省局已另行遴委以專責成乞督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悉此令

呈報就處長兼職及啟用處印日期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四五各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七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委任各職員在職一年者業經攷察成績呈奉常務委員核准在職一年以上曾經升獎而辦事特別努力之二等書記官索樹白一等書記盧懋王振羽竇鈺張筠谷舒光典二等書記趙玉燕齊憲穎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勤奮之二等書記官潘昭廉朱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誌材黃同九洗叔翼二等書記官馬志俠姚東如陳新謨吳同仁江達淮顧延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軻發徐建略一等書記黃瑞庭張黼丞朱鍾粹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二等書記邱仲山吳大適周仲美蕭鳴九洗季昂左其彬王容胡選吾孫拂塵二等書記齊憲爲等四十四員各予晉一級在職一年以上辦事稱職之二等書記官余棠華汪守清盧奎三等書記官徐濟和田鵠李繼漢馬星閣一等書記楊傑田渭北二等書記陸士侃張吉春張淑琴王昌慶等十三員各予記大功一次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努力業經升獎之二等書記官朱慕儒王大作俞貫石耿隆鉞三等書記官朱顯章楊家駿熊尙哉殷震夏一等書記夏日徐蓉宛江光第鄭嘉姚可化三等書記劉季良電務員孟繼春后先明等十六員各予記功一次以獎勤勞而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潘昭廉朱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銖材黃同九沈叔翼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志俠姚東如陳新謨吳同仁江達淮顧延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軻發徐建略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盧樾王振羽寶鈺張筠谷舒光典黃瑞庭張輔丞朱鍾粹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七日解字第一三六號

逕啟者准

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意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一)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卽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二)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攷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敬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爲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簽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謹致

最高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經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

中央黨部訓練部註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

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援大專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

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攷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攷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 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 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 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趙叔公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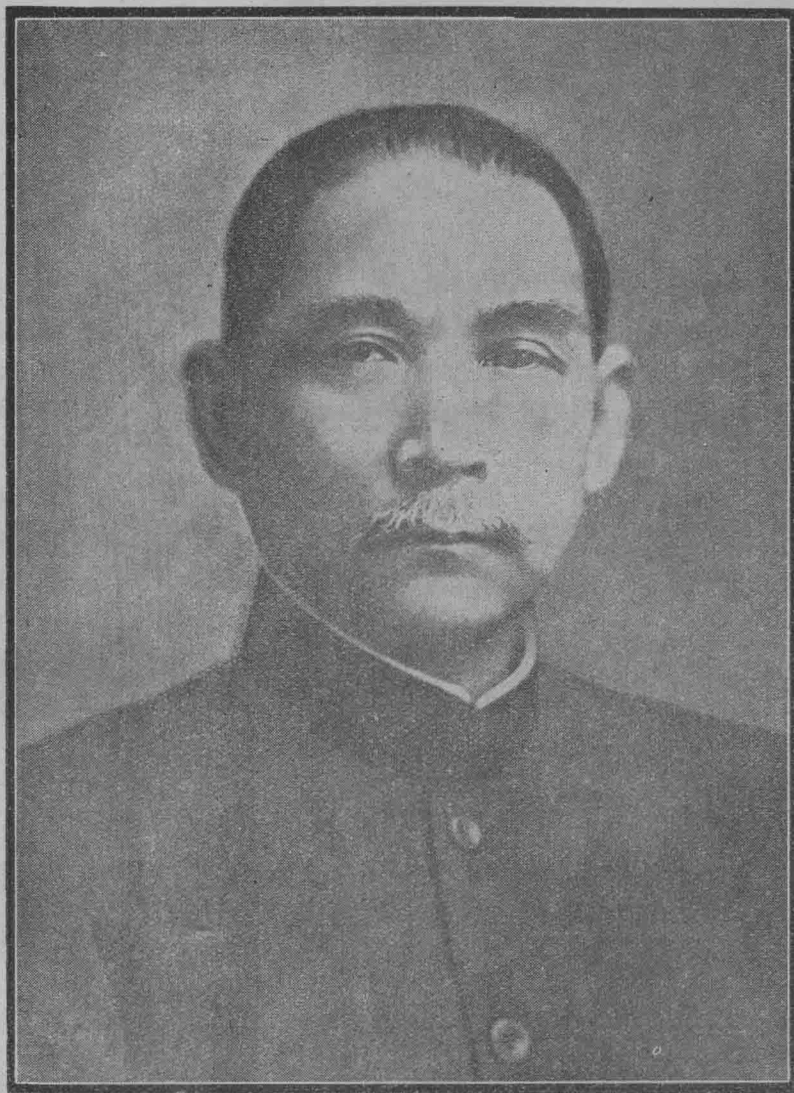
國用趙叔公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銀八十八元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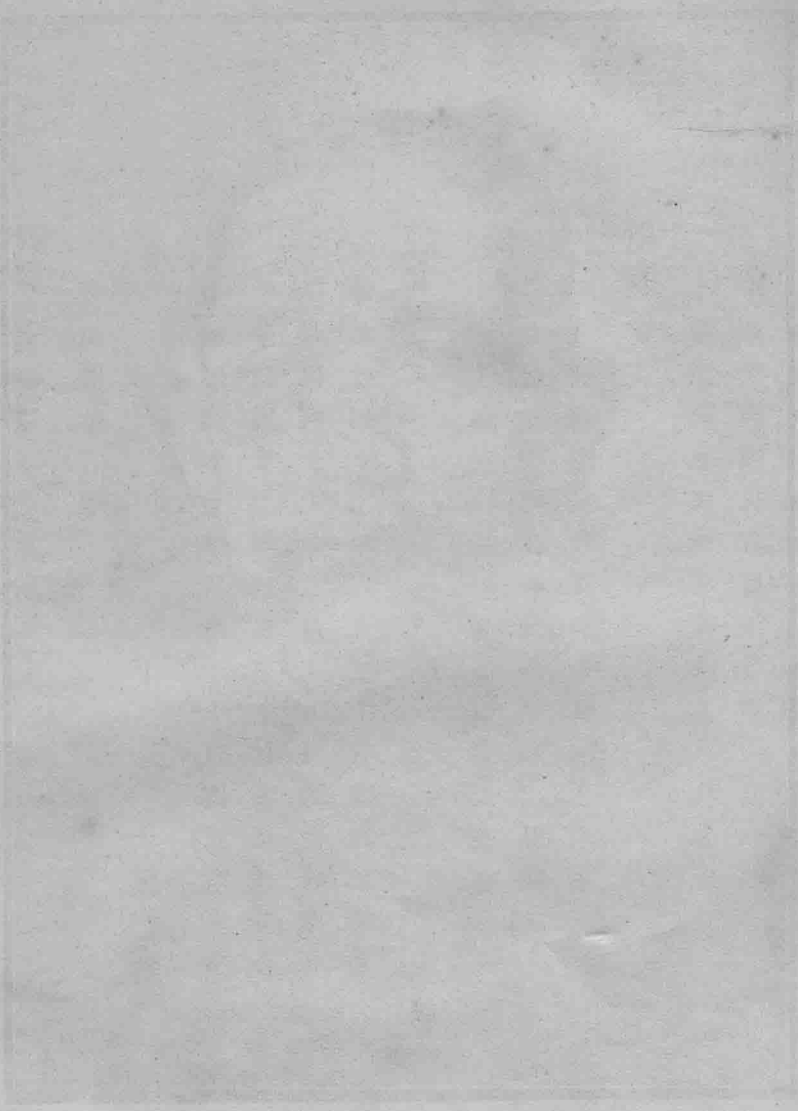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此碑刻於西漢哀帝
 元初六年十月三日
 於西門外黃腸石上
 刻此碑以紀功德
 碑之文曰
 西漢哀帝元初六年
 十月三日
 於西門外黃腸石上
 刻此碑以紀功德
 碑之文曰
 西漢哀帝元初六年
 十月三日
 於西門外黃腸石上
 刻此碑以紀功德
 碑之文曰

西漢哀帝元初六年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部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公布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四〇號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吳承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智煥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思懃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副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圖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龍霽生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案照該會委員朱紹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除指令呈悉應即照准並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誥
田桐
劉盟訓
薛篤弼
宋子文

爲令飭事案查處理逆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業經挽留敦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徐委員元誥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並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赴會就職以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公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巡警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肇事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爲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巡警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爲憤激幾欲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乘機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搆煽慫恿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速結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巡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

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碍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爲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况此例一開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當鈞部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權責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鹽巡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第七兩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決議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於法自無根據相應據情並照抄永康縣各公團篠代電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鑒核准予令行浙江省政府將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航空協進會臨時主席團李濟深等

呈為將廣州南京開封等處航空救國同志協進各會合併改組成立為中華航空協進會
擬具暫行組織大綱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閱組織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九條乙項起首之「本會」二字應改為「會員」第
十一條「監察委員會」字樣當係「執行委員會」之誤應即分別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黃本謙為弟黃本瑞請卹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農礦部
工商部

呈為北平收復未久商標註冊事項不能不格外體卹已准再予展限兩個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民人徐文華呈以伊子徐煥文因公殞命懇請給卹等情擬按中尉原級照例祇給一

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送湖南省政府各廳處組織條例請核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 朱紹良

呈請辭去中央處理逆產委員兼職并繳還任狀乞核由

呈悉應即照准并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〇號

茲制定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十條特公布之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部長易培基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部令第二十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鑛部取得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採鑛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農鑛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第五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

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探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徵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

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農鑛部
呈請
核准

茲將探探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徵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部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卽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爲第二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爲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卽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爲初級案件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爲對被告不利益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

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三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爲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

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爲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爲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贓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令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零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谿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據績谿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環質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二)經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三)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爲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安徽績谿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寒印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八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通纂續編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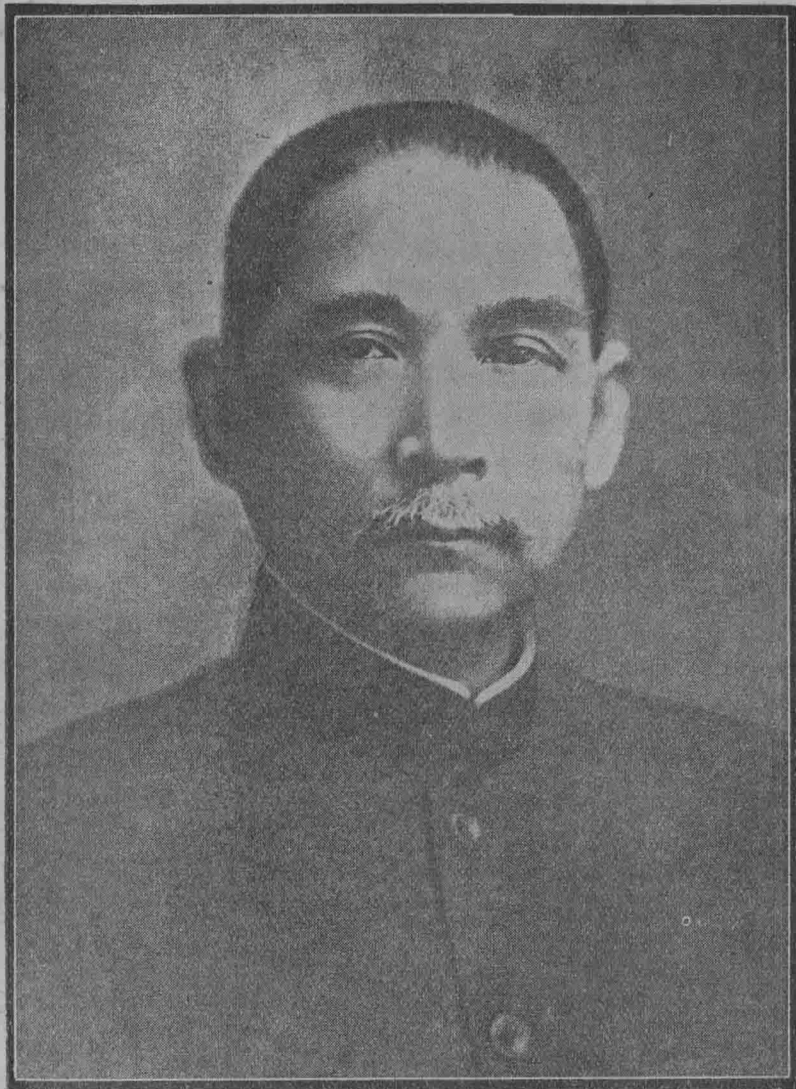
國史通纂續編卷之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第...號

...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
區薊晉熟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

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

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

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指定周啟剛丘莘昀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炳文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楊永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陶峙岳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澤梓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副旅長此令

任命關麟徵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上校團長陳又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上校團長馮聖法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上校團長霍揆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上校團長李明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五團上校團長高魁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上校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萬耀煌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朱懷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葉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

兵第七十四團團長夏鼎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五團團長盧本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書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增璧兼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七號

一一二慘案特別法庭
各省政務廳
財政部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結束情形知照此令

具報

照此令

遵照並將辦理結束情形知照並轉飭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九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造送職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并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遵照等因奉此職部遵卽核實計算依式編就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〇號

外交部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四十軍代軍長毛炳文呈稱據職軍礮兵團營長張子爲向日昇蕭振華

迫擊礮營長楊亦德及該團全體官佐士兵等呈爲團長楊特因公被難懇予轉請國府明令撫卹提出交涉安慰家屬開會追悼以慰英靈事竊職團團長楊特前次克復濟南之際率隊開駐濟南城外二十餘里之坎莊五月三日午前八時乘坐汽車赴城內總指揮部報告軍情回部時路經商埠不料適遇日兵忽與國軍發生衝突致未出險當經迭派得力員兵前往偵探未得下落生死不明已經呈報在案嗣聞團長左腿受傷在來安醫院診治之傳說復派第三營第八連連長劉長庚改換便服前往偵探日昨回報據稱濟南各本國醫院俱已找到并無團長下落又赴當日租願汽車之龍飛汽車行及所聞被難地點小緯四路一帶詳細調查據龍飛汽車行主稱該汽車被一軍官租去後汽車及車夫均未回行不知下落又據該處太平一里對面某茶館老板云當日約十二時有一官長帶黑眼鏡馬弁二人乘坐汽車在該處被日兵槍擊三人均斃命在途尸首至晚七時亦被日兵用汽車運去不知何往等語據此情狀團長已無生理且時已三月有餘團部及其家庭均無團長片紙隻字準情度理其無生還之望更無疑義軍仇國恥曷勝憤恨惟念死者已矣生者猶存查其家庭上有老母年近六旬弱息孀妻呱呱在抱團長雖從軍十餘年素以廉正爲懷兩袖清風依然寒素債台高築逋索在門職等或久逮指揮義深袍澤或誼同手足痛切分離加之團長每次戰役均能指揮如意累建殊勛實屬功在黨國此次因公被難理宜伸雪高堂弱息例應撫卹爰於昨十四日經全團官佐士兵開會議決對於團長身後問題提出下列四項之請求(一)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從優撫卹并令外交部對日提出交涉要求撫卹懲兇(二)開會追悼(三)隨同被難之馬弁彭子球李見生二人一同給資撫卹(四)派員再往尋覓屍骸以便歸葬以上四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核奪施行以慰英魂實爲軍便等情據此查該團長因公被難身後蕭條深堪憫惻應請按照陣亡條例優予撫卹至對日應如何提出交涉出自鈞裁所有呈請撫卹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并附調查表證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故團長因公被難殊深悼惜准予按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茲隨令附發卹令一紙仰即轉給該遺族具領并取具領結呈會備查其同時被難

之馬弁彭子球李見生二名着即填具書表呈報候核至所請對日交涉一節已據情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惟開會追悼及派員再行尋覓屍骸兩事應逕由該代軍長酌量辦理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所有該團長被害情形及給卹各緣由理合抄具死亡書表一併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并乞轉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死亡書表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令飭外交部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抄送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一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二號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僑務委員會函稱現在奉命籌備成立暫借華僑所辦之暨南大學校為會址所有修理房屋購辦器具現從樽節計算需開辦費洋一萬元敬乞令行財政部照撥等情查僑務重要委員會亟待成立所需開辦費一萬元應准先予照撥除仍飭知該會趕造預算書依照審計法送候轉行審核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先行撥發一萬元俾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
遵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稱據北平政治臨時政治分會電請將河北省政府設北平一案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河北省政府准移北平請交國民政府辦理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交國民政府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內政部知

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
此令
省政府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四號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訓政開始請恢復中央研究院原定預算以重研究而便建設事竊職院於十六年夏間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並定每月經常費國幣十萬元同年十月由大學院派員籌備成立當時因北伐方在進行軍費所需甚鉅特由職院自動將經費削減半數暫定每月經常費預算五萬元爲所設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地質研究所五所之經費十七年四月十日經鈞府修正職院組織條例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時將原有理化實業研究所擴充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並添設歷史語言研究所及籌備教育研究所故十七年度職院所屬研究機關實有九研究所之多欲照去年所定每月五萬元之經常費萬不敷用現在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正訓政開始積極建設之時知難行易

總理遺教是科學研究實爲物質建設民生主義之基礎其充實發展更刻不容緩且職院既奉命脫離大學院直接隸屬於鈞府新預算若不卽予成立實有無從進行之勢現在十七年度已過兩月萬難再延擬請准予從十七年度恢復職院每月十萬元經常費之預算並令財政部按月直接撥付以示鈞府注重建設提倡研究之至意至詳細預算書已先期另文呈送在案俟中央預算委員會成立再行交會審核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恢復原預算案照辦交預算委員會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二軍第四師第二團團長陳詠初呈稱竊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卹金洋計四百元前經呈請鈞會給領在案奉務字二三零八號批示開報告及附件均悉本會爲受卹人便利起見業經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茲據前情仰逕向原籍民政機關具領可也等因奉此遵向原籍寧鄉縣公署具領據稱關於十七年份卹金已奉到前湘鄂政委會令暨湖南民政廳訓令官長三成士兵五成照案核發在案至十六年份未奉命令發放不敢擅行等語查各軍傷員卹金業蒙鈞府先後發給在案惟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現在寧鄉原籍對於十六年份卹金既未奉到命令而十七年又僅見發給三成實於鈞府發放卹金先例不符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將職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洋四百元按年給領深爲德便等情又據該軍第二師連附黃桂良呈稱竊職前服務於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民十二年廣東始興戰役血肉橫飛致受重傷迄今手足跛蹶遂爾殘廢不能工作幸蒙政府體念下情發給卹金證每年五月以前向籍地民政機關呈報具領在案職本年四月因生計艱難謹持鈞令前往就地請領據云僅能發給三成且係一半現金一半地方財產保管通用券該券僅能在縣八折通用伏思職一家數口惟職是賴值此米珠薪桂家則四壁徒空身軀殘廢生計難謀懇祈政府照章發給是爲恩便不勝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職會前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業經呈奉鈞府通令各省政府務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寧鄉縣長將該傷員等應得卹金就地如數發給並請令飭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亦應遵照前令辦理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允而重卹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浙江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駁下蔣尊簋等呈爲臚陳謝震革命事蹟及死難慘况請明令表彰並付國史館立傳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原呈所述謝震生平革命事蹟及死難慘狀允合於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被害撫卹情節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九條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子女如在就學時期准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外並請准予將其功績明令表彰並於墓前建立紀念碑酌給修墓費用示旌式而慰忠魂至原呈所請付國史立傳一節俟將來編纂國史機關成立再行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令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蔣尊簋等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蔣尊簋等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先烈臧在新伏龍顧錫九王正宗等奔走革命效忠黨國功績偉烈先後就義擬請明令旌卹分別追贈軍職並請准將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臧遐進王心坦發交軍事委員會酌派相當工作等情經飭據軍事委員會核復以該烈士等殺身成仁功在黨國擬請俯賜追贈臧在新伏龍二員為陸軍中將顧錫九王正宗二員為陸軍少將並各按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優異其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一節並懇令江蘇省政府着由所在學校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大學院辦理又臧遐進王心坦請派工作一節已飭補送履歷再行核議等情應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查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財政部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上海靜安寺產業糾葛一案應先決法律問題方能循序進行等情復據

上海特別市長呈明本案關於法律問題已准司法部電復並無疑義等情到府經先後飭交司法部查核該市長

具復去後現據本府秘書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查本部前于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上海特別市長請示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是否尙堪適用經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司法部囑即查核見復嗣於是年十月七日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魚日代電請將前項適用法律問題速爲核復等由到部適其時已奉國府明令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因是以本部卽用以電復該市政府查照前令分別適用各在案茲准前因本部覆核舊法是否適用既有前項明令足資遵循則從前施行之管理寺廟條例在未從新釐訂頒行以前除確有與黨綱主義或現頒法令牴觸各條外似不能謂爲無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除令行

上海特別市長
財政部外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市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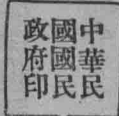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第十一師十三師各旅所屬團長并已委中少校官佐乞備案由
呈單均悉陳澤粹等十三員已照准任命旅長印信另候頒發團長以下仍照案由軍事委員會刊發至已
委之中少校官佐李樹棠等准予備案可也此令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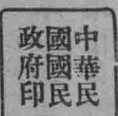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第八師二十二三四旅長并頒發印信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竇該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述第四軍砲兵團長楊特在濟南遇難情形及給卹各緣由請備案並請令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飭外交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已予分別修正合將修正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津海關二五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河北省黨務指委會經常費每月先照甲級支付一案已令飭財政廳照辦請備

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改定名稱聘任委員各節乞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尚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罰金」字樣應改為「罰鍰」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送肥料檢驗法及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化學肥料效用偉大我國農民知識幼稚正宜盡量指導並設法提倡國貨以供需要遇事取締轉涉
煩苛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藥劑士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內已予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
抄發此令

計抄發藥劑士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軍團長陳詠初請給領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又據該軍連附黃桂良請照章發
給卹金各等情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寧鄉縣長就近照發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

允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兩項條例已予分別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旌卹謝震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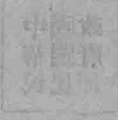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諭議復旌卹先烈臧在新等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暨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劉李氏

呈為請發給伊夫劉文鼎卹金及治喪費由

呈悉查濟案殉難人員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業已令由財政部撥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遺族年撫卹金并由財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蔣高南

代電為伊子蔣翊武因公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代電悉案經飭交軍事委員會查案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一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部令第二一號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鑛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調查全國鑛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室
 - 二· 陳列館
 -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 四· 化學試驗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第四條

- 一· 所長一人
 - 二· 技師十二人
 - 三· 調查十八人
 - 四· 助理員
 -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鑛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鑛部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鑛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

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

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鑛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鑛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記錄後送呈主席鑒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攷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 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爲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農業股(乙)林業股(丙)漁牧股(丁)墾務股(戊)農民股(己)鑛業股(庚)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整理審查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來函

敬啟者案准

貴處第三九五二號公函內開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部前呈

國府核示北平壇廟管理處准否移交北平特別市政府接管一案經奉八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歸內政部管理錄案函達等因准此除遵照分別轉知外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 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 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 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六)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七)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月姪佩公躋

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貳千號

國民日報社

中華民國十一年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影攝禮典職就員委務倫府政民國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僑務委員會就職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第一四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第一四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第一四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第一四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第一四五號

勘誤

本報第七十五期第八頁第四行王士鐸誤刊為王世鐸合更正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刊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祖玉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周渾元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旅長劉士毅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僑務委員會業經成立外交部僑務局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王伯羣馮少山許世英程源銓爲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漢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湯增璧已另有任用湯增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芸蘇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黃芸蘇已另有任用黃芸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炳璋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崔廷獻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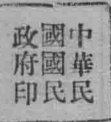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條例業經公布并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敦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該部長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到會就職除將印信公文隨令發交該部并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印信一顆小章一顆公文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誥 經亨頤
宋子文 薛篤弼
田桐 劉盥訓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並任命委員各在案查現在經主席請辭職就醫已挽留敦促來京視事該會案件擱置太多亟需處理應由內政部長召集在京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會函催經主席早日來會就職除行知內政部并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外交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因僑務殷繁暫由外交部設立僑務局以資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俟僑務委員會成

立僑務局應即取銷在案查僑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僑務局應即取銷以符前案除明令裁撤并

令知財政部
令行外交部
分令
遵照辦理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一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為造具臨時開辦經費計算書呈請鑒核賜銷事竊職部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在鼓樓西平倉巷租定臨時辦公處當以係屬剝設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曾經請撥開辦費洋壹萬元旋因租定保泰街路北三十六號作為正式部址又經請撥押租及建築修繕等

費洋二千五百元均經先後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令飭照發各在案計先後共領到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在平倉巷辦公無幾即遷新租部內并無何項開支亦無建修等費所有領到之款計在保泰街新租部內建蓋房屋一十五間并將舊有房間加以修理辦公雖仍不敷而限於經費尚可權為將就至器具一項應用甚多欲籌完備斷非預算之數所能敷用當量入為出擇要購置缺短之件再由職部經常費內按月添補現將開辦經費盡數用罄所有開支情形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鈞府鑒核賜銷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據此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長薛篤弼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前于本年四月成立曾經編造十六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備案並經財政部每月暫按七成給發各在案茲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准審計院以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咨行依法按月編送等因當以審查計算係依預算為根據故將職部十七年度七八九等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月編送財政部核轉以後即當遵照辦理所有職部本年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理合呈送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送經費支付預算書六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候分

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轉呈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并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幕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櫃臺布置園林在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撙節切實估算共計銀拾萬捌仟叁百二十元除已領壹萬元外餘款即日如數照發尙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概要草案函請大部轉呈備案并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餘款如數撥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并送預算概要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開國貨展覽會原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卽商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迫需款更亟確屬實在情形准函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概要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俯賜轉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於第七二次委員會決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預算概要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制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制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卽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爲訓令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漢鐵路管理蔡增基呈稱查職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贖回自辦當時以贖路款項粵省負擔甚鉅興築之費更屬不貲而股本有限不得不籲求體恤以資彌補曾于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稅務大臣奏准所有職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三年計至宣統二年即屆期滿嗣經代辦總理羅光廷以路務因風潮停頓在免稅期內未能實受其益稟請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及稅務處核准展限兩年迨民國光復後復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八月止再展限一年屆期交通部以粵漢湘鄂川漢鐵路均將次第開工惟路款貸自外國工程甚爲艱鉅全賴撙節用款減少成本藉輕負擔于是函請稅務處將漢粵川路購運機器材料豁免稅釐期限再展三年并聲明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商請展限經稅務處照准各在案民國五年以後粵省頻年因受軍事影響路款半供政費維持現狀尙虞不給違言建設因之材料之購運極鮮迨至民國十四年前職路管理林直勉以全路二十年來未經大修枕木朽爛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擬購買枕木機車客貨車等件以資整理但當時路款奇絀籌挪不易因援職路民五以前成案及蘆漢正太滬寧龍川等路免稅章程呈奉先大元帥令准職路購運機車枕木等件概行免課進口各稅惟粵海關稅務司以未得北京總稅務司命令爲辭不允免稅放行本年四月間職路整理委員會復擬購枕木抽換以繼林任之未竟并根據先大元帥令准免稅原案呈請建設廳轉咨粵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輕負擔乃該關稅務司仍藉口須得總稅務司訓令方允照辦以致阻碍進行管理接事後預定全路計畫第一步對於路軌之朽腐機車之破缺亟謀抽換及補充以期保全光大原有之建設第二步實行展築韶平以北路綫使與湘鄂段銜接完成粵漢全路以應時局之急需總計兩項工程浩大所需款項至鉅所用材料亦至多而較以展築工程

爲尤艱困預算最速非二年不能竣事職路當此疲罷之餘負擔力弱倘政府不關心維護則建設計畫恐徒托諸空言茲欲求職路之完成實現惟有紓緩一分之財力以促進一分之事功援照歷次准免稅釐成案及根據民國二年交通部函稅務處聲明路工未竣商再展限原議并依奉

先大元帥十四年核准免稅前令續准職路此次採購材料機器車輛等件無論購自外洋或運從內地所有一切進口稅釐自核准之日起再行豁免三年俾挹一杯之水收回九仞之功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俯念職路在此特別建築時期與別路情形不同卽予轉呈國民政府援案照准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各釐卡在三年期內凡持有職路護照購運進口各件一律免納稅釐放行俾免從中措阻得以實受

先大元帥特頒之惠而慰粵人引望之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既有歷屆成案可循且爲

先大元帥所特許值此建設時期似應維持原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免稅三年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遵照之處敬候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請明令全國各省區特別市政府一體於國考期前選送應試人員並各酌給赴試往返

川資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予照辦即由該館錄案通電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內政部

呈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已照法制局意見修正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刊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交由大學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

呈准黨務指委會函請從速成立特別法庭應否組織成立乞示遵行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法庭經由中央決議俟司法院成立即行撤銷此後關於該庭管轄圍範案件均送普通法院審理該特別市區域內於是項臨時法庭既尙未設立關於該項案件即應由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該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分單據粘存簿二本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承審處各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財政部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蚌埠改設權運局稅收較前減輕並未加重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此案前據外交部長呈請已指令照准仰候刊發交由該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彭烈士家珍等旌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北省政府暨白總指揮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工商部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請予備案並將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飭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

呈據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十八十九兩日調查東陵情形並懇通緝掘陵首惡等情特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保管東西陵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管理俟該部接收府派人員應即移交具報至盜陵人犯前已電平津衛戍司令分別審理查緝在案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建設委員會

請援成案准免粵漢鐵路購運材料機器進口各稅三年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呈報辦理清鄉範圍以內關於軍事剿匪懲共暨清鄉條規各項經過概況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綏靖地方克著成績深堪嘉慰仍應督飭繼續進行以期全境肅清鞏固治安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僱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爲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僱使用人丙擅將交運滙票冒名竊取認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子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經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丑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爲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况使用人及舖保有其人亦應另案舉張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孰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

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三日解字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覺與條文牴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為原因正當所為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為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為不當予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為有理由（即認請求原因為正當）援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為尚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爰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告對於發還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泛以第一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只判請求原因為不當而未及判其數額）不得謂為未經判決控告

審爲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爲審判查民訴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尙未裁判爲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覺與上述二條文牴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四日解字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諭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此種判決應認爲有廢棄之原因尙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審原卷諭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子)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載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等語是第二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甚屬明顯該案既在未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即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要疵累其判決應作無效(丑)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經履行訊問及諭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律尙無違背雖判決及宣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爲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遽指爲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呈爲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懇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概遵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審理尙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爲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尙未系屬於審理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於本年三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卽劃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概行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伏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卽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送判決二件

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要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以相當之生活費若女子要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要離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勘 誤

本報第七十五期第八頁第四行王士鐸誤刊爲王世鐸合更正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延平公躋

國用延平公躋

中華民族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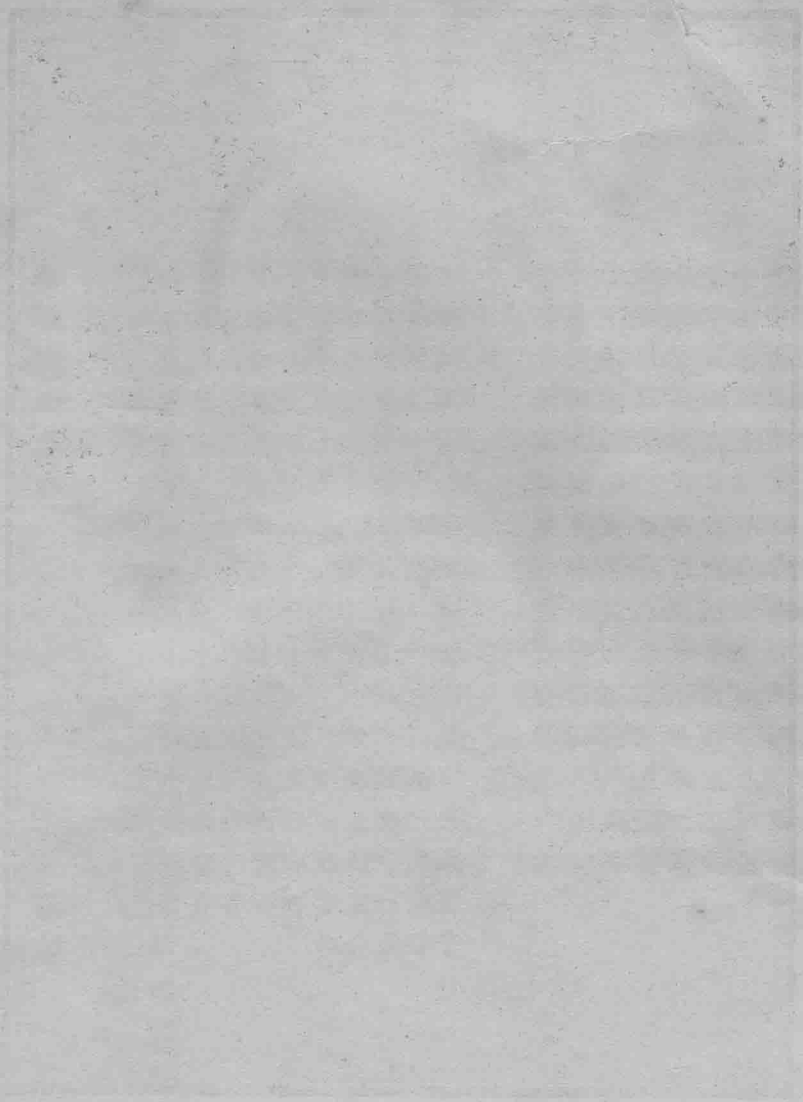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此乃一頁空白之紙，僅在底部印有極淡之文字，內容不可辨識。此類紙張常見於古籍或舊書中，可能為書背或夾紙。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張逆宗昌擁兵直魯閭舍邱墟人民塗炭大軍進討一鼓聚殲乃顯戮倖逃猶作岬負嘯集殘部冀燃死灰似此怙惡不悛斷難姑息貽患着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靖亂源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江南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江北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早歷戎行努力革命民國十四年在灤州舉義興師至以身殉請優予褒卹等語該故總司令効忠黨國不辭艱危賁志捐軀殊深軫悼郭松齡着發給喪葬費五千元并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壽麟劉武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衛邦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鄭寶菁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昌爲振款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六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復者准函送軍事委員會請加派賀國光李鐸葛敬恩等三員爲建設委員會委員呈一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五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准照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交通部

爲令遵事據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雍等呈稱竊敝會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國民日報中央日報等以鑒於建設時期訓政開始黨義文化均待宣揚會呈由大學院工商部轉爲提案交通部前所召集之交通會議重行規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業經大會通過原則定期實行既以國家文化急待推廣所有辦法允宜確定敝會查提案原文除有需逕與交通主管機關分別接洽者外謹將應行確定各條列舉

于後一劃一郵費廢止汽機未通價目一律按照現在汽機已通價目計算二本外省新聞電廢止每字三分價目改以每字二分計算三長途電話照普通通話費收取二成並在政治中心之首都與輿論中心之上海間增設專機四新聞電報電話應隨到隨發上列諸端關於新聞事業之發揚光大均屬切要之圖國家向以提倡文化爲政策郵政項下原定汽機未通各地悉爲民智蔽塞之區發揚啟導有刻不容緩之勢電政項下低減價格則報館可以多發電訊隨到隨發增設專綫則消息可以敏捷宣傳郵電本屬國營事業以公利公自無局部損益之可言敝會職縮蕪蕪忝綜輿論迫于時會緘默難安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照上列原案賜予核准指令尅日實行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各節係爲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酌妥辦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舉義興師事敗被害請優予褒卹等情據此查郭松齡效忠黨國不辭艱危賣志捐軀殊深軫悼除明令褒揚并着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呈候核奪財政部撥給喪葬費五千元

外并即發給喪葬費五千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應由該會從優議卹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〇號

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轉來山東省黨務指委會呈送各縣市黨務指委路費及生活費預算表請核發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函國府轉令山東省政府照發一萬三千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財政交通部部長爲當然委員業經照准在案除填發派狀并公布

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該委員會呈請加以財政交通兩部部長爲當然委員業經照准除填發派狀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呈爲建設委員會委員張秋白在京被人槍擊身亡請按照特任官俸給分別給卹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等因并送抄件到部遵卽詳核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官吏之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按最後在職時俸給之數目計算當經致函建設委員會查明張故

委員秋白官職等級及最後俸額旋准復開張故委員係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決推任爲本會委員概屬義務職不支薪俸等因核與官吏卹金條例規定微有不符算給卹金無所依據惟查張故委員秋白致身黨國險阻備嘗軍事外交宏猷特懋嗣任建設要職悉心規畫尤著勳勞此次被擊身亡殊堪悼惜所有安徽省政府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暨第十三條之規定比照特任官俸給按每月八百元計算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及遺族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可否准予給卹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等語屬院前曾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呈請通飭一體遵行在案茲再呈請鈞府訓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屬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以昭慎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國庫司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四號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七三五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第二十七軍長夏斗寅呈稱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積勞病故請追贈上將照陣亡例從優議恤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同時並據該軍長分呈到會即經指令照章填具書表再憑核恤並函復各在案茲據該軍長填具死亡書表並懇請專案呈請鈞府核恤等情到會查該故師長張森盡瘁黨國殊堪軫惜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贍遺族等情並付送死亡書表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附件檢發此令

計檢發死亡書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柳亞子等呈稱呈爲戮力黨國橫遭慘禍懇予褒揚以昭激勸事竊已故友人睢寧周祥駿博通典籍貫澈中西生平著述皆推陳出新闡發眞義勝清季年到處鼓吹革命爲清吏所忌幾罹文網賴省視學王登雲營救得免宣統初與亞子等創立南社昌明正義反對虜廷不遺餘力武昌義師起祥駿在金陵與東莞楊晟同邑郭寅皋關說第九鎮謀獨立不成潛逃鎮江上書於柏烈武先生條陳規復金陵大計蒙委充第一鎮軍事顧問官隨大軍先後克復金陵六合浦口等處擘畫有方頗爲柏烈武先生所倚重張逆勳北竄徐州祥駿電徐州韓孝廉率郡人拒勳詎勳已先期入城電爲所得祥駿旋奉烈武先生命赴徐偵探被江防營拘留幾遭不測事平復命烈武先生陞任爲第一軍一等軍事顧問官迨民國三年張逆勳復據徐州時祥駿爲省立第七師範國文教授劣紳周成五等赴勳逆署指控祥駿革命事跡遂被逮下獄以是年五月十六日在徐州武安門外遇害春秋僅四十有六身後蕭條浮厝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感傷嘔血死奇悲異慘集於一家十餘年來爲軍閥惡勢力所壓曾無陳湯訟冤之文遑論商容式閭之典今幸北伐成功黨國統一青天白日之下詎有覆盆崇德報功之朝尤宜旌善亞子等與祥駿知交有素行誼能詳用敢臚列事實具呈鈞府懇乞優予褒揚以光泉壤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周烈士祥駿生平革命事實及其被害慘狀允宜優予褒揚以昭激勸惟據原呈所稱烈士身後蕭條浮厝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嘔血死亡情極可憫擬請從優撥給喪葬費一千元以妥英靈並於徐州就義地點立碑紀念用

資於式等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喪葬費一千元撥送本府以便

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福建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加任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鄭寶菁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該省政府委員蔣作賓辭職業經照准免去本職在案除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任命盧漢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副院長茹欲立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國立武漢大學校印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刊製完竣令行該院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內政部

呈賞規定各省民政廳長暨縣長巡視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即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交通部

呈為修正交通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遴員前往日本參觀秋操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馮總司令玉祥請褒卹第七方面軍總指揮部楊故參謀長耀東交會議復案擬請照少將平時禦亂被戕例議卹請察核并懇轉飭該總司令補具該故員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并候轉飭馮總司令玉祥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張天翼等呈請卹父張春霆案據軍事委員會議復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交府遷葬一節已令工務局將該烈士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處俟葬

後再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擬訂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請鑒核由

呈暨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署建設廳長李慶施交卸日期仍供本職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簡任曹壽麟劉武薦任馬兆驥衛邦輔爲秘書乞分別任命實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所請簡任秘書二員薦任秘書二員應卽照准已有明令將曹壽麟劉武馬兆驥衛邦輔各員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大學院

呈爲會同外交部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咨外交部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請對於重大問題及帶有永久性之法規條例發交審查並於每次會議准許首席參事列席由

呈悉查現時辦理公務已有成規未便遽行變更惟有應交研究事件仍候隨時照交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審計院

呈為請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該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內政部

呈爲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并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蔡故交涉員公時遺嗣交院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已令該
故員遺嗣依照條例呈由教育機關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遵諭核復張故委員秋白議卹案擬照特任官俸給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及遺

族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夏軍長斗寅爲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病故請恤一案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贍遺族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八號

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雍等

呈爲擬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四端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各節係爲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秘書長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contain several lines of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a report.)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short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批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場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一)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 (二)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二)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三)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四)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五)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第十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二)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第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第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解字第一四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函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令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叙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統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韜函開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解字第一四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

審查即以核定而爲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訴訟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子謂控告審核定乙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卽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丑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分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爲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爲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尙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卽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國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卷一
 一、州志
 二、沿革
 三、疆域
 四、風俗
 五、物產
 六、藝文
 七、職官
 八、選舉
 九、學校
 十、名勝
 十一、人物
 十二、雜錄
 十三、詩話
 十四、詞話
 十五、雜考
 十六、雜錄
 十七、雜考
 十八、雜錄
 十九、雜考
 二十、雜錄
 二十一、雜考
 二十二、雜錄
 二十三、雜考
 二十四、雜錄
 二十五、雜考
 二十六、雜錄
 二十七、雜考
 二十八、雜錄
 二十九、雜考
 三十、雜錄
 三十一、雜考
 三十二、雜錄
 三十三、雜考
 三十四、雜錄
 三十五、雜考
 三十六、雜錄
 三十七、雜考
 三十八、雜錄
 三十九、雜考
 四十、雜錄
 四十一、雜考
 四十二、雜錄
 四十三、雜考
 四十四、雜錄
 四十五、雜考
 四十六、雜錄
 四十七、雜考
 四十八、雜錄
 四十九、雜考
 五十、雜錄
 五十一、雜考
 五十二、雜錄
 五十三、雜考
 五十四、雜錄
 五十五、雜考
 五十六、雜錄
 五十七、雜考
 五十八、雜錄
 五十九、雜考
 六十、雜錄
 六十一、雜考
 六十二、雜錄
 六十三、雜考
 六十四、雜錄
 六十五、雜考
 六十六、雜錄
 六十七、雜考
 六十八、雜錄
 六十九、雜考
 七十、雜錄
 七十一、雜考
 七十二、雜錄
 七十三、雜考
 七十四、雜錄
 七十五、雜考
 七十六、雜錄
 七十七、雜考
 七十八、雜錄
 七十九、雜考
 八十、雜錄
 八十一、雜考
 八十二、雜錄
 八十三、雜考
 八十四、雜錄
 八十五、雜考
 八十六、雜錄
 八十七、雜考
 八十八、雜錄
 八十九、雜考
 九十、雜錄
 九十一、雜考
 九十二、雜錄
 九十三、雜考
 九十四、雜錄
 九十五、雜考
 九十六、雜錄
 九十七、雜考
 九十八、雜錄
 九十九、雜考
 一百、雜錄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縣組織法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四號
 第五〇九三號
 第五〇九二號
 第五〇九一號
 第五〇九〇號
 第五〇八九號
 第五〇八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七號
 第九二二六號
 第九二二五號
 第九二二四號
 第九二二三號
 第九二二二號
 第九二二一號
 第九二二〇號
 第九二一九號
 第九二一八號
 第九二一七號
 第九二一六號
 第九二一五號
 第九二一四號
 第九二一三號
 第九二一二號
 第九二一一號
 第九二一〇號
 第九二〇九號
 第九二〇八號
 第九二〇七號
 第九二〇六號
 第九二〇五號
 第九二〇四號
 第九二〇三號
 第九二〇二號
 第九二〇一號
 第九二〇〇號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三
 八七六五四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部令

國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農礦委員會暫行議事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 第一五四〇九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定價表例
 國民政府秘書處定價表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

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務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攷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之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廿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廿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廿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廿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卅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之

第卅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卅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

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卅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爲國考在即懇飭財政部撥發籌備考試經費事案查本年十月十五日係屬館奉准在首都舉行國考之期爲日甚迫所有試場修繕防護購備參觀佈置以及種種用度在在需款惟是此次國考爲建國後掄才之先聲圖強之表示將見萬邦取則多士觀光原未便稍涉苟簡貽譏中外但現在庫款奇絀何能稍事鋪張祇有力從節省茲據核計約共需銀洋一萬五千元理合檢同預算表一紙呈請鈞府核飭財政部提前照數撥發俟後核實報銷俾資辦理而免貽悞是否有當伏候鑒賜施行并附呈預算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中央國術館預算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內政部函稱查直魯豫各省河工緊要前經山東河務局長范慶煦等列席鈞府會議呈奉直魯豫三省河工協款五十萬元飭財政部于兩星期內分期撥交本部轉發該局長具領嗣以財政部久未將款撥交迭據該局長等一再催撥經本部據情轉呈有案旋准財政部函開以該項河工協款奉令飭撥後當經函請財政監理委員會核議見復並以五中全會業經開幕爲整理財政起見已提案請由中央設置預算委員會關於一切經費支配統由會中核定施行所有河工費一俟該會成立當先提交核辦等因到部曾經據情轉飭該局長等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此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所有前項河工協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轉陳鑒核指示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河工緊要自屬實情經迭令該部籌撥款項以重工程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令迅即撥款以重河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邵力子柳亞子朱少屏葉楚傖等呈稱呈爲懇請褒揚撫卹以昭激勸而妥英靈事竊已故臨

時大總統府秘書雷鐵厓於民國紀元前八年由四川原籍赴日留學以鼓吹革命爲己任加入同盟會出版鷓聲報四川雜誌遠東聞見錄等亦常於民報發表其文章嗣回國作實力運動清大吏端方指名捕拿甚急乃至西湖白雲庵爲僧自隱於陳英士先烈主持之民聲報仍有所撰述并秘密發行越報時同盟會總機關已移至檳榔嶼創辦光華日報爲言論總機關先總理派其主筆政與保皇黨機關報筆戰月餘卒佔全勝保皇黨報遂絕跡而華僑心理爲之一變輸金入黨踵相接焉自黃花岡一挫保皇黨死灰復燃乃議重興民報以制之巨款已集而武昌義旗舉遂在南洋任籌款資助內地同志工作又將續辦民報之基金滙助福建反正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一任總統府秘書卽辭去與黃公克強籌備全國墾殖協會方回川組織西部墾殖協會而政府方面以其與革命歷史上有特殊關係任爲稽勳局評議北京民主報又延其主筆政乃北行比民二袁氏逆跡漸著民主報痛加指斥黨獄復興避地至新加坡爲國民日報主筆宣傳反袁甚烈并攻擊附袁之準同志作有力之清黨運動而帝制之興仍不可遏復繼以復辟之役不肖軍閥觸處皆是遂以刺激過甚得劇烈之神經病鬱鬱以死綜核鐵厓一身以言論促革命之進行爲國民之先覺而又百折不回始終弗渝轉徙海外卒以身殉遺孤承道克繼先志仍追隨革命由粵而贛而甯得膺末秩而俸給甚菲頗難溫飽次子導哀夫婦尙在求學時代需用尤苦浩繁常有三衣九食之况楚僉等系屬同志具有雅故追念鐵厓功在黨國遺族孤寒可勝憫念爲此具呈鈞府懇乞優予撫卹并賜褒揚以慰先靈而示來茲等情據此據呈各情極堪憫惻准給一次卹金三千元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將該款如數送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三八七二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請撫卹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馬代電一件並書表各一紙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並檢同附件函請查照等由並抄送原代電各一紙附件二紙准此查該員在軍病故擬按中尉原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一號

令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莊崧甫呈稱呈爲呈請取締國立藝術院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事竊自世風不古道德式微褊激之流對於先聖學說曲肆詆譏妄加排斥識者引爲深憂自鈞府仰體

總理遺意于我國舊有道德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日明令定爲標準凡屬民衆應如何遵守法令實力奉行乃不圖杭州國立藝術院竟公然登報資招青年男女模特兒以爲裸體繪畫之需談性誨淫敗壞風化推長該院者之用意無非爲驅青年而入禽獸之域不然苟有良心詎忍出此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一也方今民窮財盡前敵退伍將士千辛萬苦謀安身之無所求一飽而不得以此例彼是該院不惟敗壞風化抑且虛糜國帑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二也國家興學係爲培養有用人材今該院內幕若此究于國家何益其種種行爲是破壞舊道德也是消滅固有智能也是違背

總理遺訓也是反對鈞府法令也有一于此已足爲千古罪人况兼而有之乎稱該院爲腐化惡化學院誰曰不宜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三也至長該院者豈不知政府嚴禁淫書而彼偏極意提倡其爲蓄意破壞國本毫無疑義律以常法不能不加以嚴懲崧甫耳目所及寧敢緘默謹此陳詞伏乞察納嚴加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所陳係爲維道德端趨向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查明嚴加取締以重藝術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結束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提交審判員常會會議議決遵令結束惟于此欲有請者謹查原案內開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云云查一一二二慘案之性質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似含有反革命之性質以現在管轄權而論應移送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即以普通法而論內亂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究竟此案應移送何種法庭此應請示者一職庭第二次審理案內被告人及重要關係人證人業經遍登京滬各報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此等公示送達爲一種法定手續現職庭既遵令結束究竟此項公示送達日期應否由職庭先行公示取消另由受理本案之法庭再行定期公示若不公示取消前此公示之開庭日期萬一受送達之人依期投到似於官廳威信不無關係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點爲結束前之重要問題除督同庭員迅將本案卷宗及結束手續妥慎整理聽候移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經行知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該庭請示各節迅予核定分別轉行查照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關於柏委員文蔚提議導准一案擬辦情形繕具預備工作程序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導准程序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發給河北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已令行財政廳
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轉據工務局呈稱奉發土地徵收法舊有收用土地辦法失其根據際此新法初頒舊規失效之時應如何處置乞示遵由

呈悉查土地徵收法既經頒行該市收用土地自應依法辦理以昭劃一其規定路線及丈量估價給價一應手續亦應先行分別妥爲訂定呈報查核公布用資信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爲案據該府民政廳廳長劉復呈報先後任免各縣長並列具名單懇予轉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并仰該省政府逕咨內政部查照名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該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稱國考在即懇飭財部撥發籌備考試經費候鑒賜施行由

呈暨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農鑛部

呈送農鑛委員會條例暨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司法部次長朱履齋

呈報遵於八月十七日起代行該部部務請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賚該處委員會提出組織秘書處及規定施賑標準議案兩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內政部

呈為擬定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各訓練章程送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呈報破獲萍鄉縣安源共黨總機關由

呈悉該督辦等在贛屬破獲逆黨機關擒渠掃穴畛域不分殊堪嘉尚仰仍嚴密偵緝務絕根株勿任擾害閭里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訂發給自衛槍砲執照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司法部

呈送修訂覆判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協仰卽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該市政府社會局長潘公展就職啟用新印日期并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令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外交部

呈爲修訂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核修訂該經費表係按照事務繁簡及目前需要情形所增月支經費一萬六千元應准如擬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九號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費辦事細則請備案并擬以沈昌為秘書長費呈履歷乞任命由

呈悉所陳該會辦事細則應予備案沈昌已另案任命仰即知照此令細則及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〇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請將浦口商埠暫行劃歸首都市政府管轄以一事權由

呈悉查浦口暫不併入南京市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妥為規定并抄發該報告書令行該府遵照在案所請仍暫劃歸該府管轄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均屬妥協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工商部

呈報接收北平舊農工實業兩部及附屬各機關情形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據陳分組接收及處理附屬機關各情形均屬詳妥應准備案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新會計制度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尚屬妥協在全國會計法未頒布以前應准暫行適用惟名稱應改為「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其第一條中「本會計制度」字樣及第四十七條中「本制度」字樣一律改為「本

章程」三字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陳揚鏞為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為第十二軍三師司令部秘書黃道腴從無跨黨行為懇准摘除免緝由

呈悉黃道腴准予摘除免緝并候行軍事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霽

呈報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前上海海軍主任宋振死亡書表擬請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請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兼署山東省民政廳廳長陳雪南

呈報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報辦理縣長考試現在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具該市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綱舉目張尙屬扼要應准備案仰即統籌兼顧切實推行以副刷新市政之旨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工商部

呈送全國工商統計規則暨調查報告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燊

呈送該軍各役戰鬥詳報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所列戰鬥經過詳情具見運籌決勝捍衛黨國之忱良堪嘉許仍候交軍事委員會存備查
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按照中尉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軍一師已故醫官戴誠一次卹金請察核

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故師長田玉坤為國捐軀擬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並請將關於此案各逆犯
通令嚴緝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故師長効忠黨國賣志捐軀良堪憫惜所請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應予照准其
通緝逆犯一節仰候另案核辦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內政部

呈送擬具寺廟登記條例草案由

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呈請辦理結束後歸何種法庭受理又案內及關係人等公示送達日期如何辦理請示遵
由

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農鑛委員會條例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條例法規第二十四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農鑛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鑛行政重要事宜

-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长之人選事項
- (四) 農鑛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內農鑛專門學者

(二) 曾辦國內農鑛教育及農鑛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及次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鑛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鑛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鑛行政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各機關

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鑛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部農鑛委員會議事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議事細則法規第二十五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常務委員均缺席時得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負責代表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委員有議案

提出者須本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法規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請假

第二條 各處廳司室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將事由記入請假單內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三日以

上者須轉呈部長核准

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請假直接陳請部長核准

第三條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派代

第四條 科員技士以下職員請假在七日以內者得自請同事一人代理職務並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七
日以上者應請部長派代

第五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依前列各條程序續假臨時發生事故未及請假者應依請假程序補假
過三日不續假或不補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部員請假每年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六十日

第七條 事假滿三十日病假滿六十日應照超過日數按日扣薪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曠職在半月以上應由總務處呈請部長停職在半月以內者每曠職一日扣薪二日

第九條 請假核准後應由本人將請假單並填注代理人姓名送交總務處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
呈請部長核閱並分知各處廳司室

第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爲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爲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遑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法送達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爲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見覆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最高法院篠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頓生損害究

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為公法上之行為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着而應解之款又為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為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為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〇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沁代電悉適用刑事訴訟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此辦法參照本院本年解字第八六號及第八九號解釋例自明最高法院篠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案查前採人民訴追主義廣州政治分會電詢政治會議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經議決在未頒布新刑事訴訟律以前暫准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由部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惟現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在法律上原為國家公益代表原訴人當然不能委任律師為辯護但未奉部令廢止前令告訴人是否仍准委任律師出庭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決請即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辦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六)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七)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八)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用姪佩公躋

中華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式十三號

國用姪佩公躋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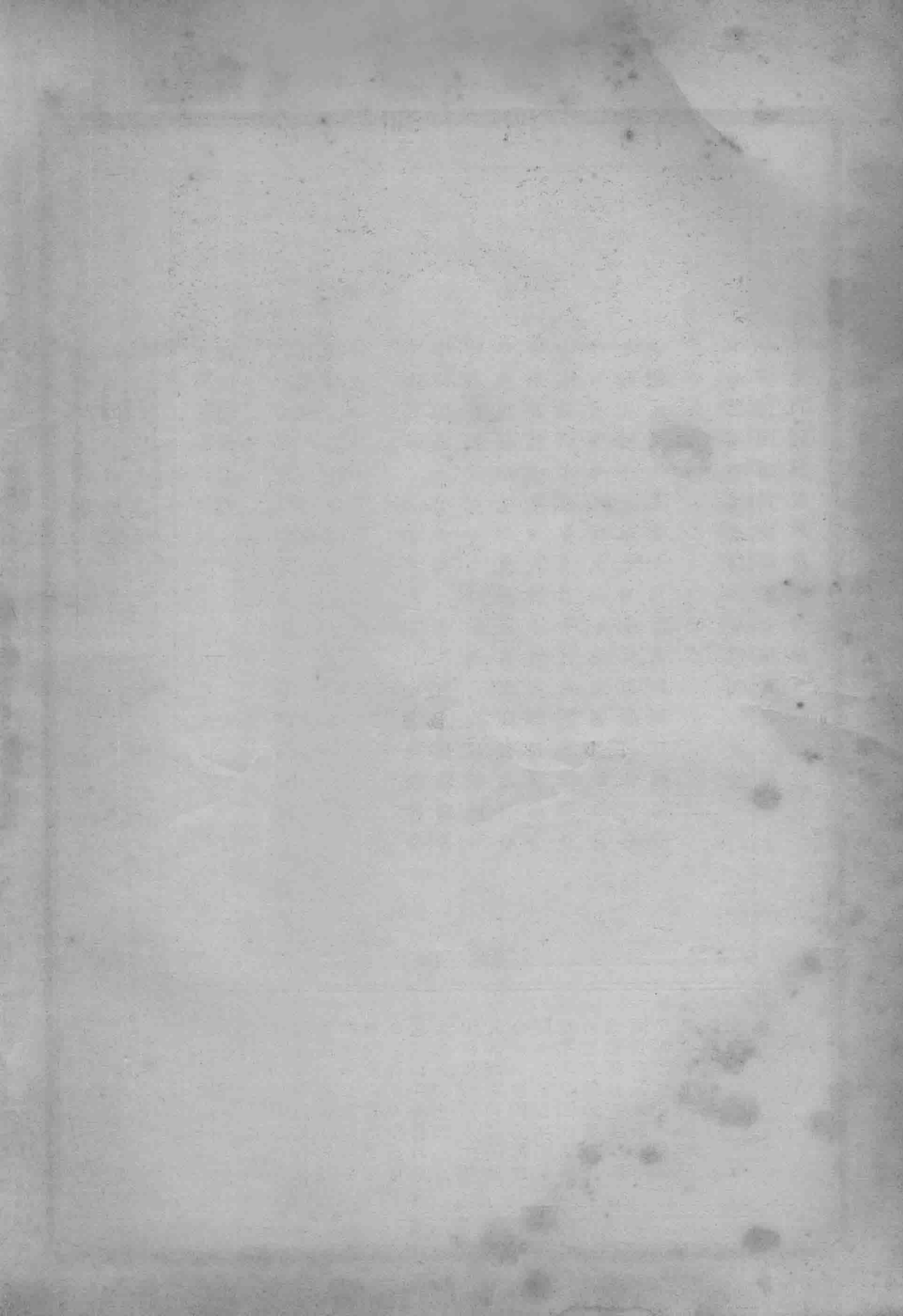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禁烟法

禁烟法施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并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并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并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

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為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邊遠地方行政區域亦應分別釐定肇啟建設宏規所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區均改爲省依照法令組織省政府所有熱河青海西康三省區域均仍其舊惟將原隸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管轄其原隸察哈爾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一切設施務期便利人民弼成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唐之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書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叙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另有任用連聲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苾籌爲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朱紹良已另有任用朱紹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治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禁烟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并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辦理撫卹作戰傷亡官兵事宜前經議定籌設撫卹委員會令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在案該項委員會亟應尅日成立仰卽遵照迅將組織條例擬就呈核以憑籌劃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本部已故科員費福麟之妻費洪氏呈以伊夫於本月二日因公亡故貧無以殮開具清單呈懇轉請國民政府核給一次卹金并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費福麟於民國三年五月任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七年四月署同廳檢察官九年八月調派江蘇高等第一分院推事十七年一月經本部派署科員最後月支俸洋一百八十元計其前後在職期間已逾十年以上自該故員就任本部科員以來即在總務處第一科辦事每因事務紛繁不遑寢處以致積勞成疾莫起沉痾核其情形委實因公亡故殯葬無資身後堪憐該氏所呈各節俱屬實情擬懇國民政府俯賜鴻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并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矜卹該項遺族卹金并懇國民政府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即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以便殯葬是否有當相應抄錄清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爲荷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核銷開辦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稱民政廳秘書唐之春另有任用遺缺荐呈黃書請任命由

據呈已悉黃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費考試官吏已取錄人員任用名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善與土地徵收法亦無抵觸之處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僑務委員會成立已令撤僑務局由

呈悉仰候行知僑務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調查黃花崗殉國先烈家族一案查各先烈遺族散居本省一時不易訪明除在公報刊登通告徵求并俟有先烈遺族投報再行呈報外復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為續陳成理川南霄雷各屬經過實况暨目前應辦事項亟待籌維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核閱所陳經過及籌辦情形妥善詳明良堪嘉慰仰仍悉心擘畫切實推行以副政府綏靖邊陲之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為會員楊齡在滬參加革命工作收繳直魯潰軍槍械致遭非命

請求優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父母終身爲止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呈爲該庭遵令結束特造送九月份經費預算書請予迅令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庭預備結束所請發給九月份全月經費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至請四
月至八月經費補足十成之處并候令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公 電

◎國民政府通電

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并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國民政府彙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禔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精 令

部 令

◎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

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

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

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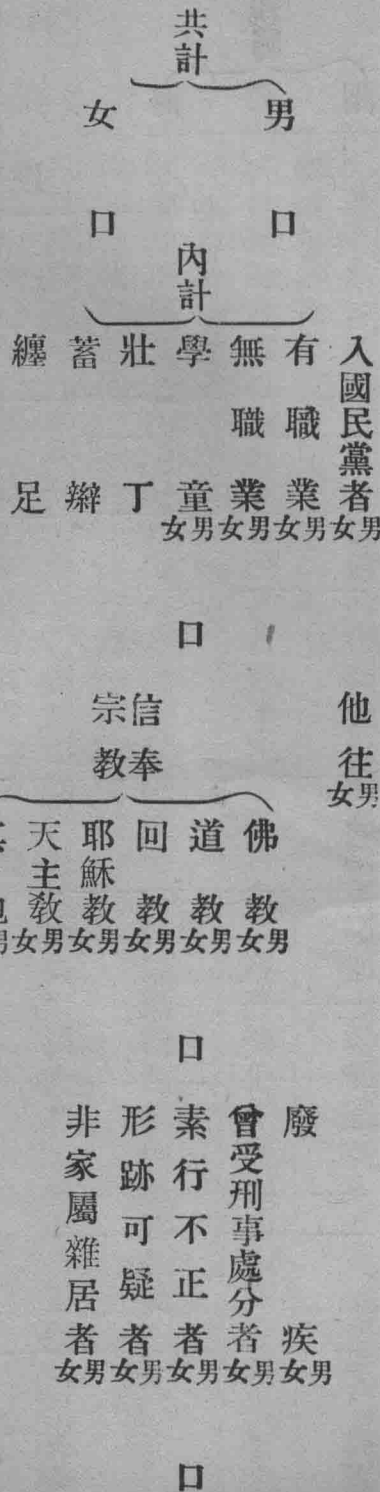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同居 係關		親屬 謂稱				戶主	類別	姓名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籍貫	曾 否	入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程 度	廢 疾	其 他 事 項

傭工 係 關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
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
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
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

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二)

某省某縣市特編船字第

號

同居 係 關		親屬 謂 稱		戶主	類別	姓名	男 已 未 無	女 嫁 娶 子 女	年齡及 出生 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 國民黨	居住 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 程度	有 廢 疾	其他 事項														

傭工

係關

共計

女 男

口 口

內計

入國
民黨
者
女
男
有
職
業
女
男
無
職
業
女
男
學
童
女
男
壯
丁
辦
足
蓄
纏
足

口

信
奉
宗
教

佛
道
教
女
男
回
教
女
男
耶
穌
教
女
男
天
主
教
女
男
其
他
女
男

現
住
往
住
女
男
女
男

口

廢
疾
曾受
刑事
處分
者
女
男
素行
不正
者
女
男
形跡
可疑
者
女
男
非家
屬
雜
居
者
女
男

口

說明

口論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

- (一) 凡船各以戶計
- (二)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三)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字第
 市某區某村

號

寺廟名稱

事別

住持

衆

徒

僧名

道稱

姓名或法名

男別女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工 備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內計							
素行不正者		曾受刑事處分者		現住		入國民黨者	
形跡可疑者		他往		住		者	
者		者		者		者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口							

說 明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

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私官公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明 說
總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署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通志續編書影印行

國史通志續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卷之十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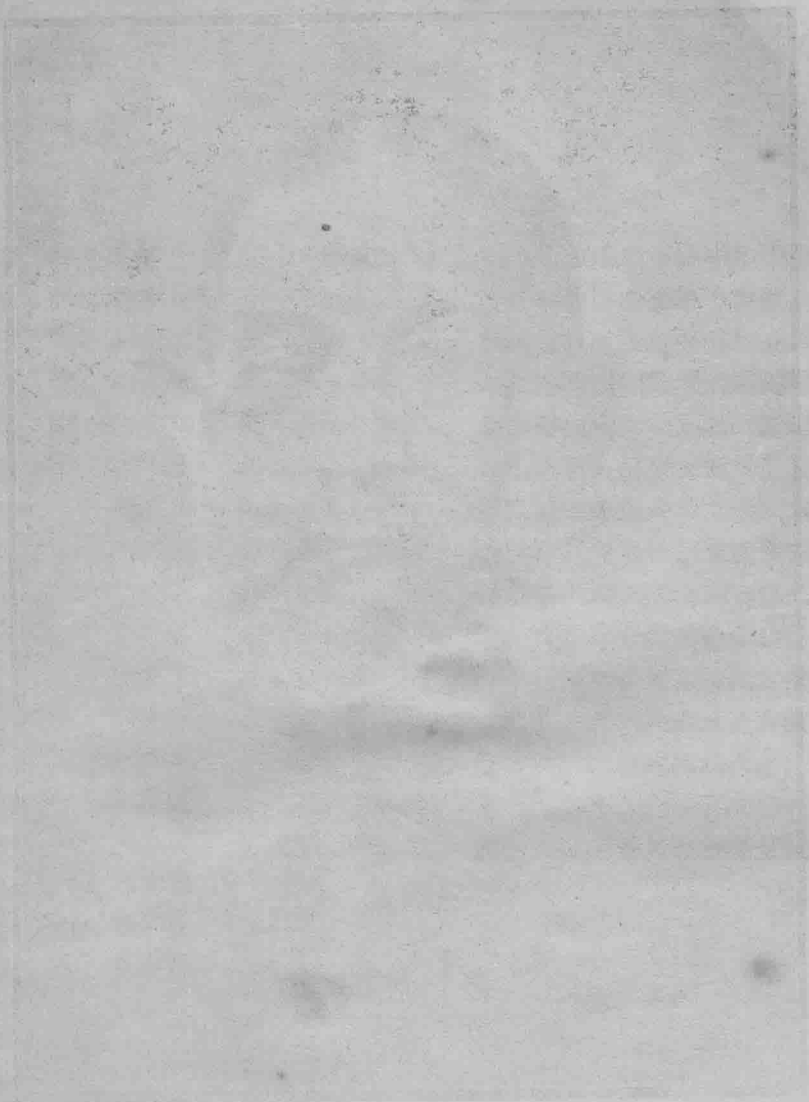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 五 卷



第 五 卷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

部令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八日令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六日令 許回國籍人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五日令 許回國籍人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六日令 許回國籍人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六日令 許回國籍人覽表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五三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朱炎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沈怡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石浮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胡鴻基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韋懋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伯樵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吳朝冕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一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竊職部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業經呈報在案現因着手調查製備各種表式並編印調查報告等件以及在在需費遇必要時尙須酌派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所需辦公旅費自應先行擬具預算呈請核准照發方足以維會務而利進行茲經該會再三審核依事無廢棄款不虛靡之原則擬具經常臨時兩項預算除該會各委員均由各部院會派出負責代表充任其辦事員役概由職部調用不支薪工外現計每月實需辦公雜支等經常費銀六百八十元開辦購置旅費臨時費等計銀三千一百元理合編造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附具說明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即乞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具領以資辦公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計檢發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令
大學院

為令遵知事據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白雲梯呈稱前奉鈞府命令接收北平舊蒙藏院及其附屬各機關遵即選派李鳳岡于蘭澤二員前往接管在案茲查該院所屬蒙藏專門學校一處係於民國二年就前清理藩部唐古忒學咸安宮托特學蒙古學四處合併改組中設專門及中學兩級為蒙藏唯一之學府計歷年畢業專門生二班中學生五班成績優良而尤以現任校長吳恩和辦理為得法其一切經費向係仰給國庫有案可查當此秋季始學之期自應責成繼續進行以養人材而免停輟現據該校長吳恩和造具預算書四份請轉呈前來雲梯覆核相符合送請鈞府伏乞分別備案並請飭知財政部按月照數發款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情附蒙藏專門學校經臨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即便將該校臨時費二千六百元每月經常費七千四百六十四元分別照撥為要
查
照此令

計檢發蒙藏專門學校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遵諭趕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部前爲劃一全國權度起見曾經擬定權度標準提請鈞府審核旋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接准貴部函送審查權度標準報告書一件現經常務委員修正公布並奉諭由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相應函達並請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公布權度標準一份到部除遵即咨行全國遵照外當以標準器既經奉諭趕製頒發自非從速籌設專廠不足以廣製造而利進行適時北平舊有權度製造所權度檢定所均由職部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接收並飭其將舊有廠址機械以及舊日製成之標準器等詳細查勘妥爲計劃去後現據復稱廠址寬大尙屬合宜所存甲乙兩種標準器各一千餘份所謂乙種(即萬國公制)者稍加檢定即可頒發惟所謂甲種(即舊製)者則須另行改造且預計全國應用標準器約共須三千份亦非新加添製不足以應頒行之需至舊有機械經奉軍破壞之後所餘者尙有分度機五架車床九架稍加修理利用電力即可使用然若正式開工從事製造則亦非添置新機不可等情前來當經復加審核以爲就北平舊有廠址設備利用舊有一部分機械

及所存標準器具設廠製造匪惟事半功倍亦且經費節省除責令前往人員即將開工製造應須之一切事項迅爲籌備以期勿悞鈞令外爰特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懇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規程預算書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呈稱竊職處奉令組織成立開辦伊始事務繁曠加以賑款委員距京窈遠並與各省區往來文件更屬繁多苟非以電報往還殊不足以利進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職處一切預算均屬力求撙節此項電費實難開支查自民國以來關於賑務之電報概予免費行之已久擬請鈞府俯念賑務關係重要凡屬職處電報請特准免費令飭交通部遵照辦理現在職處亟待發電擬懇迅賜核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准免電費以利賑務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 大 學 院
江 蘇 省 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頃高陶曾毅呈以其夫高仁山爲黨服務不避艱危卒因見忌軍閥慘遭殘殺如今親老子幼瞻養乏人懇祈轉呈國民政府從優撫卹前來並附呈哀啟一件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處卽請查照爲荷等由並附原呈及哀啟各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據大學院呈同前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高仁山宣傳本黨主義運動革命奮不顧身見嫉軍閥致遭慘害就義時猶復高呼口號至死不貳矢忠黨國殊堪矜式允合於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擬按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最高額給予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高陶女燕錦成年爲止並准其子女屆就學時期得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高陶曾毅原呈及哀啟抄發此令

計抄發高陶曾毅原呈及哀啟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秘書長呂苾籌轉陳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函稱逕啟者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稱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吳鼎呈以該監一科看守長許兆庚籍隸山東自民國十四年春間奉令供職已將四年本年春駐軍潰變地方不靖該員督同各員晝夜戒護幸維現狀以致積勞成疾竟至病故妻方少弱子僅一齡匪特屍棺無資運回原籍卽現時妻子生活亦極困難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之規定給予卹金並取具該遺族事項清單前來查核相符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俯賜核辦再該故員死亡時月支俸給六十元合併聲明計呈清單一件等情據此本部覆核無異相應抄錄原單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員許兆庚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憐並令財政部函達安徽省政府查照給領至紉公誼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查核所陳應准照辦合行檢發原清單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轉行給領此令

計檢發安徽第三監獄請卹死亡看守長許兆庚遺族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

爲令遵事准

令財政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經費預算原爲每月三十萬元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因財政部未能按月如數撥付至積欠至八十四萬餘元之巨現在黨務發展支用浩繁原預算數目已屬不敷若並三十萬元亦不能付足將更無法應付據會計科報告八月份應發欠費刻不容緩者計三十四萬零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七分等語查原報告所列各費均係業經本會核准支付之款自未便再事延欠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此項急需支出之款三十四萬餘元應函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儘先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轉令財政部遵照辦理復准函開查本會前經決議建築辦公廳及職員宿舍現興工在即所有建築費用約需洋十五萬元經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函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特別費十五萬元分三月支付每月付五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照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查照籌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宋汝梅盜竊祭器假名招搖及通緝掘陵惡首交部辦理一案謹將辦理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財政廳長李鴻文啟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呈報奉到師長任狀就職日期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依照組織法請重加任命校長并頒發校印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填發任狀并頒給印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工商部

呈送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卹杜華宇一案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爲再懇准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前據瀝陳艱困擬卸仔肩當以蘇省建設事繁正賴悉心規畫即經指令慰留值茲訓政肇端正可力圖展布仰遵前令勉抑謙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呈報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奉到任狀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遵令成立並啟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周委員震麟
楊秘書熙績

呈報遵照庚電自刪日起改為臨時保管處以杜參事義為主任留鄭鏞等六人協同保管
并以譚肖岩等十人為辦事員懇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據情擬請將前四十四軍第三師第三團故副團長黃駕白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

祈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祈鑒核飭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陳第十四軍已故營長張瑤在餘江縣剿匪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謝烈士震遺嗣謝蓮英請免費入學案已依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令知謝蓮英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工商部

呈為遵諭趕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專門學校經常臨時兩項經費預算書請核備案並飭令財政部按月照數撥款

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七號

廣西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擬請從速舉行文官考試分發任用由

呈悉所請應俟考試院成立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大學院

呈為修正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尙屬妥洽仰即由院分行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留日陸軍學生管理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海空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惟原案第三條『等給』二字當係『等級』二字之誤仰即更正頒行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遵章組織費呈細則并請晉叙各局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頒發任狀轉給具領可也此令細則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三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朝冕爲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吳朝冕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四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公推劉委員盥訓暫代主席乞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

內政部

呈擬各省民政廳暨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草案如蒙核准即由部公布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均尙妥洽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高陶曾毅呈請撫卹伊夫高仁山一案擬按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
子女成年爲止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請令飭交通部對於該處電報概予免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呈復廣東治河督辦呈為建設廳所擬建設大綱草案經討論該廳所擬於粵海關附征商船噸稅亦屬可行惟權限問題請函商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送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 令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

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

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十七年六七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姓名	年齡	原籍					
歸化	林水昌	二七歲	臺灣 北州宜 蘭郡宜	上海 北四川 路大德 里	牙科醫	妻林許 國舟	二五歲	同	同	內字 一號	十七年 六月 十五日		
歸化	黑斯買提 益士坎達 爾夫	三一歲	俄屬斜 米省	新疆奇 台縣	商	母瑪格 里斐	五六歲	同	同	內字 二號	十七年 七月 十八日		
歸化	遐愛則 子	五五歲	俄屬塔 什干	新疆伊 寧縣	商	妻塔吉	四八歲	同	同	內字 三號	十七年 七月 十八日		
			四番地			黃氏	五六歲	廣東中 山縣	同	江蘇寶 山縣 北東寶 興路雙 十里三 百三號			
						義母買 黃氏	五六歲	廣東中 山縣	同	同			
						買暫布	十四歲	同	同				
						夏開 里木	十八歲	同	同				

	歸化							歸化	
	買提罕							伯克木	
	六三歲							五一歲	
	俄國							什干	
	新疆疏附縣城西街							新疆塔城縣	
	經商							商	
女子	比肉妻	腮阿弟	合買女	汗哈子	伯克子	提買子	比尼妻	庫女	
一一	黑比	拉的	不土	里木	仁木	合木	牙子	莫立	
七五	四三	十九	八	二	五	十五	三五	十	
歲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							內字	
	五號							四號	
	月十七年八							月十七年七	
	日							十八日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毛拉	買哈買	納思	阿四	阿四	阿四	阿四	阿四
札	提江	江	阿	阿	阿	阿	阿
七十歲	八歲	五六歲	八歲	八歲	八歲	八歲	八歲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新疆疏附縣城
南街	西街	西街	西街	西街	西街	西街	西街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妻怕提買	母二米拉	妻阿依提	子哈的江	妻阿且汗	女一	子月一木	妻阿依提
尼沙比	比比	拉汗	的江	且汗	一	一木	提
二五歲	無	二五歲	十三歲	三五歲	無	九歲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八號	內字七號	內字六號					內字六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

歸化 阿立木 巴巴	歸化 科林 丁法特 哈牙勒	歸化 托合大 阿吉				歸化 阿必手		
二五歲	五六歲	四十歲				六五歲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新疆 迪化縣	新疆 關化縣南	新疆 附縣城西				新疆 附縣城北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妻 穆巴列	無	母 而立汗	女四	次妻 怕提毛	女一	妻 買爾揚	次女	長女
十六歲	無	七十歲	無	二八歲	無	三五歲	十五歲	十七歲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伊犁	伊犁	同	同
內字 十二號	內字 十一號	內字 十號				內字 九號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歸化 巴依				歸化 麻里克	歸化 薩烏爾
			胡薩音				阿不都	薩烏爾
			三八歲				三八歲	二七歲
			俄國				俄國	俄國
			新疆 塔城				新疆 塔城縣	新疆 魯番縣
			經商				經商	經商
丹依子	熱阿子	艾子	妻	女	女	弟	妻	
斯干	黑木	買提	阿舍	大買	腮拉買	烏拜都	可拉提	無
一歲	五歲	八歲	三十歲	五歲	十歲	十七歲	三十歲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內字 十五號				內字 十四號	內字 十三號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歸化 托列敢 卡思木 巴依夫						歸化 木哈米 特哈里		
	六十歲						六十歲		
	俄國						俄國		
	新疆 塔城						新疆 塔城		
	經商						經商		
子 烏拉木	妻 尼牙司	子 依毛魯克	兒 珠瑪的	子 布拉太	子 阿拉太	妻 喀拉占	女 毛魯提	女 艾泥沙	
十八歲	二十歲	九歲	十歲	十二歲	十六歲	三七歲	三歲	十二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 十七號					內字 十六號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回復國籍	陳添滿	三一歲	廣東惠州 日本國川路	廣東惠州 湖北四路	醫師	無	無	無	無	一回字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日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晉江 江蘇上海	福建晉江 江蘇上海	教育	勤	蔡林淑	四三歲	同	同	同	二回字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五番地	庄一千零七十	郡美濃											
	梧棲三	街土名	台灣中里	州大甲	郡梧棲號	長男	漢基	十七歲	同	同	同			
	百六十				次男	漢威	十四歲	同	同	同				

七號

漢光男
三歲
同
同

華次鍾女
十一歲
同
同

華三秀女
八歲
同
同

華四娟女
六歲
同
同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喪失國籍	湯慶	三八歲	澳門	上海	商	妻 馬氏	無	同	同	內字一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	本執照字號與歸化執照字號相同以後改爲失字

內政部十七年八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編籍理由	註冊年月	代請人			備攷
							姓名	原籍	現住	
河合氏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富山縣東礪波濱市中山區下野村島千町百八十六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	爲中國人妻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孫紹富	浙江鄞縣	僑日同居	夫

內政部十七年八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	區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理由	核年	核准月	備考
江	西	定南	原定南縣治	下歷	原治地僻匪滋呈奉國民政府 難於控制衛署令於十七年八 焚燬不易恢復月十一日核准 下歷交通利便 城池完固衛署 尚存可以用			

內政部十七年五六月七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區	新設縣名	原屬縣名	設治地點	設置理由	核准年月	備考
福建	華安	龍溪	華安	距龍溪縣治百餘里難於控制於十七年五月核准	十七年五月	
甘肅	永康	武都	白馬關	地鄰他省防務重要地土遼闊距武都縣治過遠有鞭長莫及之勢	呈奉國民政府令於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新疆	乾德	廸化	乾德城	原係縣佐因該城為邊防重地幅員遼闊墾務發達民族雜居難資控制	呈奉國民政府令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感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自應依刑律更止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受理刑事案件依照刑法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與更正互見時更止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復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一號

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刪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經國民政府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時自仍有效至於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現在是否有效抑關於盜匪另有法條援用(二)地方常聚從事剿匪之保衛團士兵犯罪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統希解釋迅覆以便遵循第三集團軍騎兵十一師師長張礪生刪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號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電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由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駁斥能否提起再再審於此有三說焉(甲)謂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雖因無理由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上訴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如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者他造若備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是再再審之訴須限于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由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例既經頒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卽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一條載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等語是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于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再審況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由而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未經斟酌之證據發生若不加限制復准再再審則輾轉羈延訴訟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號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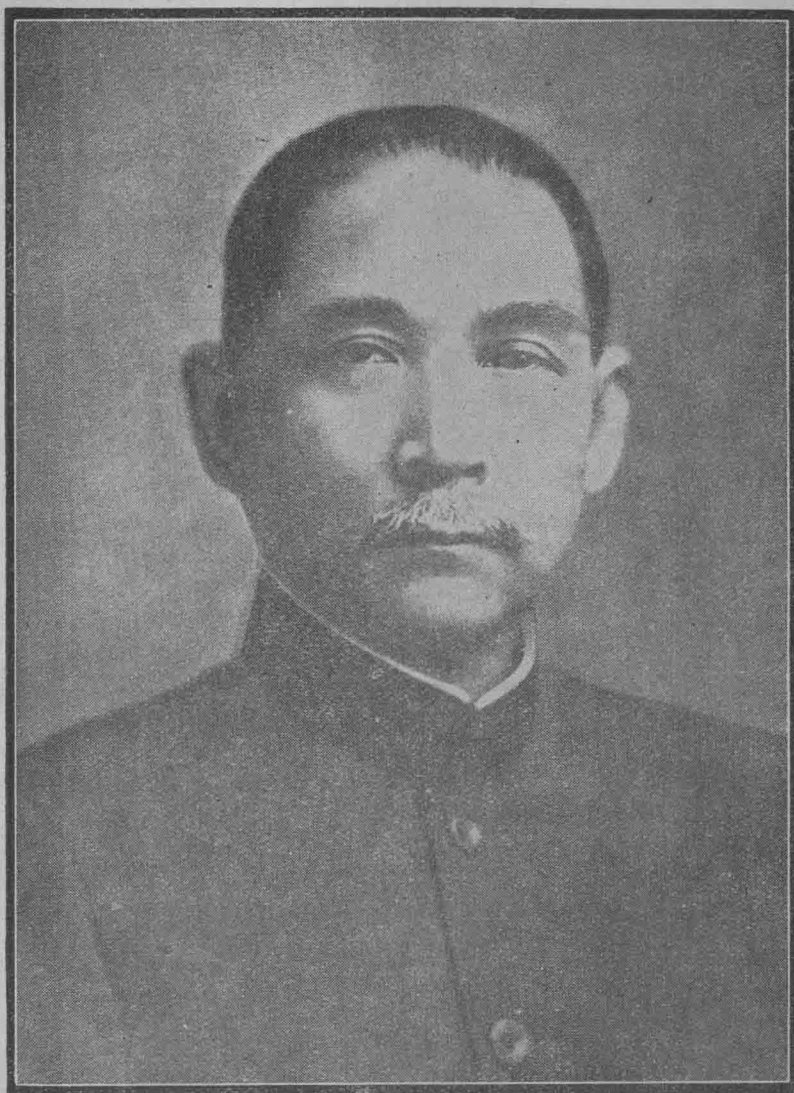
國用延師公躋

國用延師公躋

中華書局

第...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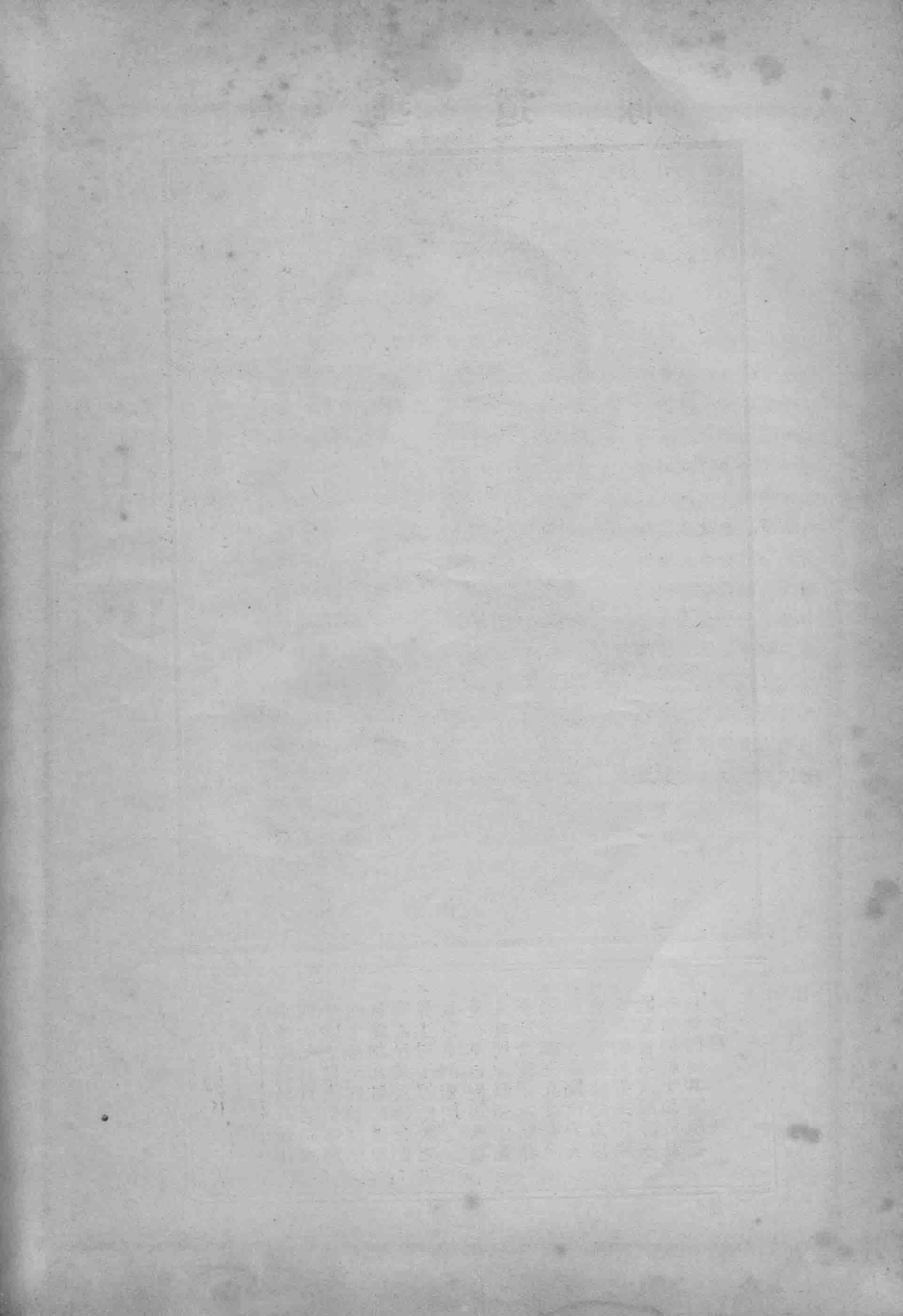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定呈請辭去兼職張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炯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連仲林競黎丹馬麒郭立志爲青海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孫連仲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競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立志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麒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共和肇造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爲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延隅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著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請任命陳祖備商衍鑾黃朋豪周仰文兼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浙江省政府
大 學 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政府電告第一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沈定一在蕭山被刺身死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議卹在案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沈定一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適因反共最力突遭狙擊身死核與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從優給予一等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爲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一面查明所遺子女名字年齡一屆就學時期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用示優異而資矜式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費常年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按照最低限度核實計算以節糜費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五千四百元理合依法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一樣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賑款委員會常年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爲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四條第二項載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等語屬會自應依照辦理惟該項規定係屬最後限度所有各地禁烟局所仍應趕辦結束以清權限前准財政部函稱據報截至七月卅一日止已經結束者僅江浙兩省餘則

尙未報結現當遞壇絕續之交長此因循難免不滋流弊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俾清權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案業經公布各地禁烟局所自應遵照一律結束除令復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於八月三十日遵令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職會係屬勸設所有辦公應需器具以及各項用品均待籌備除在未租妥會址以前暫假內政部辦公并俟擇定房屋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茲謹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千元俾利進行等情附呈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
令農礦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周委員震麟楊主任熙績電稱接收東西陵情形迭經呈報未識均達鈞察否查東荒墾殖局因開放東陵而發生局歸東陵範圍管理歷來如此職處既未奉令劃入普通官產處自當一併接收吳亞農雖奉戰委會前往接收又因該處兵匪交乘盜陵事發屢來職處聲言不敢再往職處執此原因又以清室遺族屢請設法維持始呈准鈞府令劉人瑞等遵令在案並經衛戍司令派兵及參謀兩員協同清匪安民乃經完全接收之後官產處長陳家棟復加委吳亞農前往爭奪不知東陵保護及旗民生計全賴該局維持若硬化爲官產處理旗民固坐以待斃漢民亦爲之不安應請令飭財政部轉飭陳家棟勿爭此局以免命令紛歧等情據此查管理東西陵一案前經本府決議由該部接收旋據該部擬呈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復經令准備案在案惟查該項章程其管理範圍均係限於陵地此外官產墾植甚多應由財政農礦兩部會同清查分別接收來電所稱東荒墾殖局其向來管轄範圍面積究有若干應如何接收管理仰該部會商查明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五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編造添庭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院前因添庭造具預算書呈送在案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貴院加庭添造預算一案奉常務委員諭照司法部議准添設二庭關於加庭增支經費業經政府令行財政部照撥等由准此查本院因接收平粵兩處案件數達二千餘起亟應遵照添庭藉資清理所有應用各項器具急須購置理合力從撙節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等情附呈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籌備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財政部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尅日撥付轉發應用事竊奉鈞府第八八四號指令爲職部呈送中華國貨展

覽會預算概要請飭撥發餘款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等因並准審計院函請轉知於原送預算概要內另列備考詳加說明以便估算等語到部查此次在滬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係爲訓政開始提倡國貨起見事屬創舉中外具瞻前由鈞府委員會議決補助經費五萬元業已令飭財政部先撥一萬元由部具領轉發應用在案嗣據該籌備委員會於函送前項預算概要後復經依照定式編造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於備考欄內及末行下分別詳加說明續送前來職部詳加覆核兩共需費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政府補助費五萬元外不敷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聲明由該會自行設法向各省市政府暨各總商會商會攤派擔任政府補助經費仍以原數爲限現值開幕期迫本月朔日復據該會主席委員張定璠等電稱一切籌備需款甚急務請將核准待撥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卽日撥發藉舒眉急遲恐貽誤等情除檢同該會續送之預算書送請審計院照章審核呈復外理合籲懇鈞府俯念此項補助費早經議決並已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應請照案再令該部先予撥發轉給應用以示提倡而免困難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府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仰該部遵照將該項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行查照撥發以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委員會議規程第三條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等語所在地三字應刪除免滋流弊縣政府組織法公安局組織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所擬該兩項條例應毋庸議餘尙妥協可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奉諭呈報處理中興鑛產公司經過情形並請示審查逆股及處置方法由
呈悉候交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鄭寶菁

呈為轉報該省華對地方改設華安縣治籌備情形並附送圖冊請予備案示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司法部

呈為一一二二慘案應移交特種刑事法庭受理謹將分別行知情形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轉呈迅賜令部指撥該軍北伐傷亡將士卹款以濟
急需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北伐傷亡將士撫卹事宜前經本府決議設立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并令飭該會擬具撫卹

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核辦其撫卹經費亦經飭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憑核定早日成立彙案交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呈為派員前往暹羅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等國調查政治商務華僑情況所有費用一萬元擬在核定之修約專款內指撥請核示由

呈暨節略均悉所陳事屬可行應予照辦至調查費一萬元准由該部核定修約專款內指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常年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并請飭財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沈定一被刺身死議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准其子女入學免費用示優異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陸軍中將徐于為劉佐龍戕害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請察核由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四集團軍軍法處上尉處員楊應鍾積勞病故擬按平時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乞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外交部

呈為我國加入非戰公約手續擬請採用由駐使簽字辦法并頒發證書即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為全權代表就近簽字由

呈悉應准照辦全權證書附發仰即電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查核先行飭發一千元俾利進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禁烟委員會

呈為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轉飭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工商部

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第二項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繹條文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大學院

呈為擬具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善中華大學應改爲北平大學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振歎委員會

呈請刊發會印及小章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山東省政府

呈爲中興煤鑛係該省最大鑛產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應由該省政府參加管理所獲純利亦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交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暫行獎懲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工商部

呈爲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

尅日撥付俾轉發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爲編造添庭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內政部

呈復審議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修正案請鑒核提前公布由
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卽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薦任陳祖備等兼任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祖備商衍塗黃朋豪周仰文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再請通令首都各機關派員於九月三十日參加戶籍調查以資協助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賑濟南陽災區一案已電請河南省政府核辦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覆遵令籌備上海蘇州陸軍監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稱變更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會員人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部 令

◎內政部公布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并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十六人

(六) 內政部部长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院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

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 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

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宜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宜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宜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宜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宜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宜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內政部公布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查考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

談話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派員出巡應由縣長親自或委託副縣長或秘書長或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充任

（二）派員出巡應由縣長親自或委託副縣長或秘書長或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充任

（三）派員出巡應由縣長親自或委託副縣長或秘書長或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充任

（四）派員出巡應由縣長親自或委託副縣長或秘書長或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充任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四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卽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閏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徇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閏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畫押厥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中一二人爭水興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

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暨前官府媚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效主張教堂不能用水因而興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人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案懸以待望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叩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閱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援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有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
敬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七一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該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受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

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程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爲適用刑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尙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

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爲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卽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consistent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layout.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fading,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二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監事會議

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并先行墊付股息以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收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列地報海書國甲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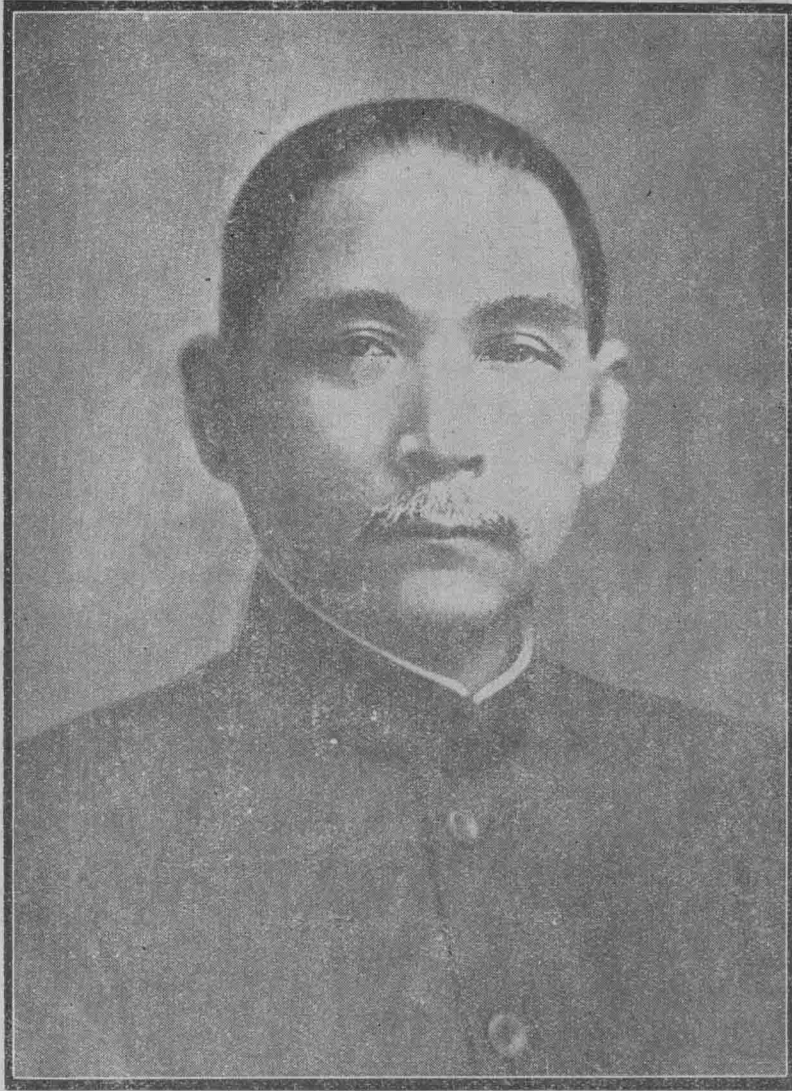
國列地報海書國甲計

國列地報海書國甲計

國列地報海書國甲計

國列地報海書國甲計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2.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3.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4.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5.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6.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7.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8.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9.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10.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如有变动，亦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訓令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布義倉管理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五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呈稱呈爲呈報事查職院四月份開辦費已蒙核銷在案至五月份經常費職院開辦伊始各職員尙未委齊故自動呈請暫照預算五成具領計共向財政部領到洋壹萬玖千柒百貳拾柒元伍角又籌備處結存洋壹百陸拾柒元壹角伍分捌厘計本月經常門實支洋壹萬壹千壹百陸拾柒元肆角捌分壹厘除付尙存洋捌千柒百貳拾柒元壹角柒分柒厘當經撥入職院六月份經常門內列收理合編造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附具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核銷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爲令行事據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呈稱案據長清縣長張自清徑代電稱本月二十四日縣長下鄉查勘水災並督率民夫撲打蝗蝻詎卸任梁前縣長芬是日傍晚乘間潛逃署中人查知協同公安局嚴閉四城門搜查並未尋獲漏夜報告縣長回城派隊四出跟追杳無踪跡查梁前縣長芬湖南耒陽縣人年四十餘歲臨交卸時只交征起錢糧契稅洋共七千餘元尙有錢糧洋七千餘元屢催未交竟私自逃逸難保不搭坐火車回耒陽原籍懇乞轉呈通令各省並其原籍地方官嚴拿解岱追款懲辦以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呈前縣長交代未清乘間私逃當經分令各縣查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以重交案並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通行查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財政部
審計院
令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查職部前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並經編造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核

准飭由財政部照撥在案茲據該處造送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前來當經查核該處雖因本年協同籌辦中華國貨展覽會等事務較繁經費略有增加但職部仰體公家財政困難情形業已重加編製仍照上年度開列理合繕具該項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制局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至十七年七月份止在案茲造具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并懇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書表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爲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省鹽務征收機關按成攤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爲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攤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檢發攤解表令仰遵照卽轉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撥解並于每月底前將款逕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便分別劃撥此令

計發攤解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爲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職部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在首都籌設國貨陳列館以爲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之先導業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府核准並蒙允予撥發開辦費一萬元各在案職部經即派員籌備擇定淮清橋官房爲館址從事修葺一面分行各省市徵集出品積極進行定於十月間開幕茲據該館籌備委員擬具十七年度九個月經常費預算書前來職部詳加審核所列各數均屬核實理合備文繕同該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爲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部奉令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各機關查有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我軍抵津

後該所所長即將所中文卷財產等項席捲逃去職部以檢查出口商品關係國際貿易不容稍事停頓當即派定專員接管辦理並經電請鈞府核准在案茲據該所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前來經職部詳加審核酌爲增損力求撙節以昭核實理合將改編歲出歲入預算書各繕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編造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國家歲出歲入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電稱黨務進行需款甚急請速令駐湘國稅特派員或湖南省政府尅日撥發以維現狀等情查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前呈送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預算書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修正通過每月定爲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電飭湖南省政府速將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撥發並以後按月照撥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職部前爲討論工商法規及研究工商設計以資準則而利進行起見曾經於本年五月間呈准鈞府組織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及工商設計委員會在案該會旋於七月廿八九兩日先後正式成立現正召開常會積極進行以期各種工商法規及設計草案均於最短期間次第告成惟所聘委員多係法界名流實業專家雖概不支薪然散處四方每遇開會勢必酌付往來旅費該會平時並派有事務人員專司其事亦須酌支薪水及辦公等費職部經費枯窘異常對於該兩會各項開支既無餘款可資挹注自不得不別立臨時預算以資應用該會開會時間預計以六個月爲期即可歲事茲經核實計算依式編造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該兩會因樽節開支一切辦公費用均共同流用故未分列預算合併聲明等情附呈臨時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財政部
令廣東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呈稱呈爲矢忠黨國痛遭慘戮懇請旌表懲兇以肅法紀而伸正義事竊鴻恩先父文煥章廣東文昌人前清明經貢士歷充各鄉小學校長文昌縣立中學教員品端學粹爲先總理信徒嘗著黨學一書評論黨綱元祐東林復社諸君子之得失藉以闡明黨義鼓吹革命故瓊崖之革命鉅子多出先父門下民國五年袁賊叛國廣東省督軍龍濟光瓊崖鎮守使黃志桓文昌縣知事胡熹爲其鷹犬土惡林熙邠林國鈞林穆存林階平等爲其爪牙日以攫噬黨人爲事於四月念一日逮捕先父於中學校不逾時槍斃翌日更派兵協同林氏團兵五十餘名焚劫鴻恩之家殃及羣從昆弟計共燬屋二十三間而先父手著黨學兵學吾與集田舍雜錄禮運管見易經精義覺菴詩存文存等書悉付劫灰繼又派兵四出大肆焚掠凡屬革命同志以及先父之故人弟子一經捕獲無有幸免先後死難者數百人焚燬房屋不計其數雖專制時代之黨獄未有若斯之慘烈也六年繼龍逆而秉粵政者爲陳炳焜莫榮新經鴻恩及地方被害之家族公同起訴蒙朱省長慶瀾特派胡委員朝俊潘委員元

諒會同文昌瓊山瓊東三縣縣長查辦然僅爲先父立碑紀念舉行公祭而已十年 先總理就總統職於廣州鴻恩復申前訴蒙飭內務部褒給舍生取義四字是時林熙邠已伏天誅惟黃志桓胡熹林國鈞林穆存林階平等尙逍遙法外寃深於海小鳥難填仇不共天九世必報鴻恩自先父之被害亡命走雲南學陸軍九年返粵追隨 先總理及蔣總司令努力討賊無役不與屢被重傷竟不及死叨荷國恩忝掌師旅而先父飲恨九泉瞬閱十有三載歐陽公隴岡阡表有云非敢緩也蓋有待也讀之淚涔涔下茲值北伐成功訓政開始青天白日光被幽明用敢瀝血陳詞冒昧上瀆伏乞俯念先父文煥章以恪守黨義反抗帝制致遭殺身亡家之禍按照革命先烈死難條例准予旌卹并令飭廣東省政府嚴緝兇惡黃志桓胡熹林國鈞林穆存林階平等到案儘法懲辦爲違反革命者做爲恪守黨義者勸則先父之死且不朽矣再黃志桓廣東欽縣黃屋屯人胡熹江西人林國鈞林穆存廣東文昌邁瀛村人林階平廣東文昌白延墟著名土豪合併呈明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文烈士煥章闡明黨義鼓吹革命慘遭殺戮允堪矜式擬請將其生平事蹟明令表彰并撥給修墓費一千元用資褒揚至助逆兇惡黃志桓等久稽顯戮亦擬請分令廣東江西省政府通緝嚴辦以示懲儆等情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項修墓費一千元撥交總司令部轉給具領此令

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項修墓費一千元撥交總司令部轉給具領此令

政 府

查

照

辦

理 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各部院會

爲令遵事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呈爲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仰祈鑒核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事竊前戰地政務委員會隨軍工作歷盡艱險而會中職員均能努力奉公勞瘁不辭戰委會幸能於最短期間處理直魯兩省政務舉凡應興改革事宜差能粗立規模得無隕越實係該職員等贊助之功濟南事變該職員等九死一生脫險歸來義憤填膺奮勉有加尤爲難能可貴及抵北平戰委會奉令撤銷該職員等趕辦結束異常敏捷得全始終作賓詳加考核該職員等既均有相當學識經驗且爲忠實有用之才值此北伐方成建設伊始此項人員似未便置諸閑散前於戰委會奉令撤銷時曾經電呈鈞府請示安置辦法旋於六月三十日奉鈞府譚主席李常務委員電復內開貴會奉令撤銷職員自宜安置除在京原有任職者應速踐職外其餘學行均佳及成績優美職員可擇尤造冊分送各機關量材器使等因奉此茲戰委會業已結束完竣并經呈明在案理合將會內材能優異勞績卓著荐委人員周筠白等二十七名造具履歷清冊并加考語呈請鈞府分交各部院會儘先優予任用以勵勤能而昭激勸等情附呈各員履歷清冊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冊均悉周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周筠白等履歷乙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

計檢發履歷乙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中國工程學會會長徐佩璜請撥款遣派代表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一案似應由國內各學術工程團體共同籌商安定計劃再行會同辦理附呈通告各團體籌備文二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以資補救由

呈悉查勞資兩方對於訂立之勞資條件發生爭執仍須依照民事法規所定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有案所請增加條文之處應毋庸議原決議案抄發併仰知照轉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五次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審計院

呈報十七年五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

呈稱卸長清縣長梁芬交代未清乘間潛逃請通緝解究由

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法制局

呈報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報舉行行政官吏臨時攷試經過情形附表卷試題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工商部

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據該兼廳長朱家驊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查該員任事以來勤求治理成績卓然正資倚畀據稱以經辦中山校務亟須赴粵料理現在地方政務業經整理就緒未回任以前已有代行人員負責自可從容兼顧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請撫卹伊父文煥章一案擬請從優將其生平事跡明令表彰并撥給修墓費一千元至助逆凶惡黃志桓等亦擬請分令廣東江西省政府通緝嚴辦以示懲儆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為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請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由

呈及清冊均悉周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錫五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
...
...

內政部...
...
...

部 令

◎內政部公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爲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縣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

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况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 實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 (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法醫大要

(七)體操或國技

(八)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

律爲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

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

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

第六條

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 (二) 省政府及各廳荐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一) 黨義(二) 民主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義倉管理規則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谷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并籌集第

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攤派

(二)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

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其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

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

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谷在不產谷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

現金雜谷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谷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

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

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穀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倉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三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

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并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

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

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谷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

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

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谷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谷由縣市

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谷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

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八號

逕啟者本院檢察處轉送

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久經成立應向該法庭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行事案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爲片送事前准貴院函開逕啟者案查睢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係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收核辦以符新制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睢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院辦理敝庭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敝庭未組織以前且該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

服原判既在貴院上訴仍請由貴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收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職處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查睢縣李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公肥己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睢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對李星文所爲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罪質該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級法院以判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零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令遵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援用法條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前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寃判在所不免爲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土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爲當再者如認爲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職處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席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函轉解釋令飭

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准

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久已懸爲厲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否則僅假託婚姻之名而行輾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爲法所不許相應函覆

查照轉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郵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卽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爲貧所迫憑中說與人爲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卽爲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爲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爲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爲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又加以罪於人情似乎有違尤易長欺詐之風依乙說則與法令不合亦易發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

請鈞處鑒核轉請核示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五九號函轉叙張德咸等與劉鶴軒爲承墾國有荒地涉訟一案請予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概係錄陳具體案件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通函非上告到院未便予以解釋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槎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官產繳價根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而行承墾人須依該條例第七條繳納保證金領受承墾證書如逾第十條所定墾限即依第十三條撤銷其承墾凡依限墾成之地方須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繳納地價領受所有權證書報請升科茲職縣受理有張德咸等與劉鶴軒爲承領官有蕩地涉訟一案因原告張德咸偕同訴外之宋錫朋等共九人於清末呈請報領銀蕩蕩地肆百餘畝至民國二年正式升科照古荒洋田則例計科漕米二担二斗八升八合丁銀一兩七錢七分八厘迨官產繳價章程施行以後並未遵章繳價領照且其中賈載揚童寶榮張永保毛定元各將百畝價賣與張洪亮之父淦卿爲業業已墾熟二百餘畝迄今並未照熟田則例升科張德咸等所領之地則荒漠如故本年春間泰東興官產駐辦處將該蕩地肆百餘

畝分別給與劉鶴軒及思福堂繳價報領張德咸等出而訴爭張洪亮亦在行政部分有所主張職府對於此案有疑義之點五謹分述於後（一）查張德咸等對於銀蕩既未繳金領證其承墾自不合法惟其行為在條例施行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得否予以追認抑根本不承認其墾權（二）該蕩地總畝數七百有餘張德咸等承墾肆百餘畝十餘年來已墾者不過半數其未墾者應否依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撤銷其墾權（三）查該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之私墾荒地除收回墾地外並處罰金張洪亮所墾之蕩地二百餘畝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應否依該條例收回然查張洪亮之墾權係買載揚等之繼承人則依歷來何人首報何人承領之判例張洪亮又似有該地承領優先權究竟此項墾權得否許其移轉（四）查該條例第三十條僅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補繳地價其逾限不繳者應如何辦理並無明文張洪亮已墾之地及張德咸等雖未墾而已認墾之地在今日可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而許其補繳地價（五）查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承墾地於墾竣後一年照則升科張德咸等認料上開銀米依古荒洋田則例計算應得田四百二十畝零若照泰邑錫則（泰邑熟田分金銀銅鐵錫五則）升科僅能得田一百八十七畝零係該條墾竣升科文義解釋當指照熟田升科言然張德咸等升科在條例施行前是否不受該條文之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鑑核俯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 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 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監事會議

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月姪叔公賸

國月姪叔公賸

國月姪叔公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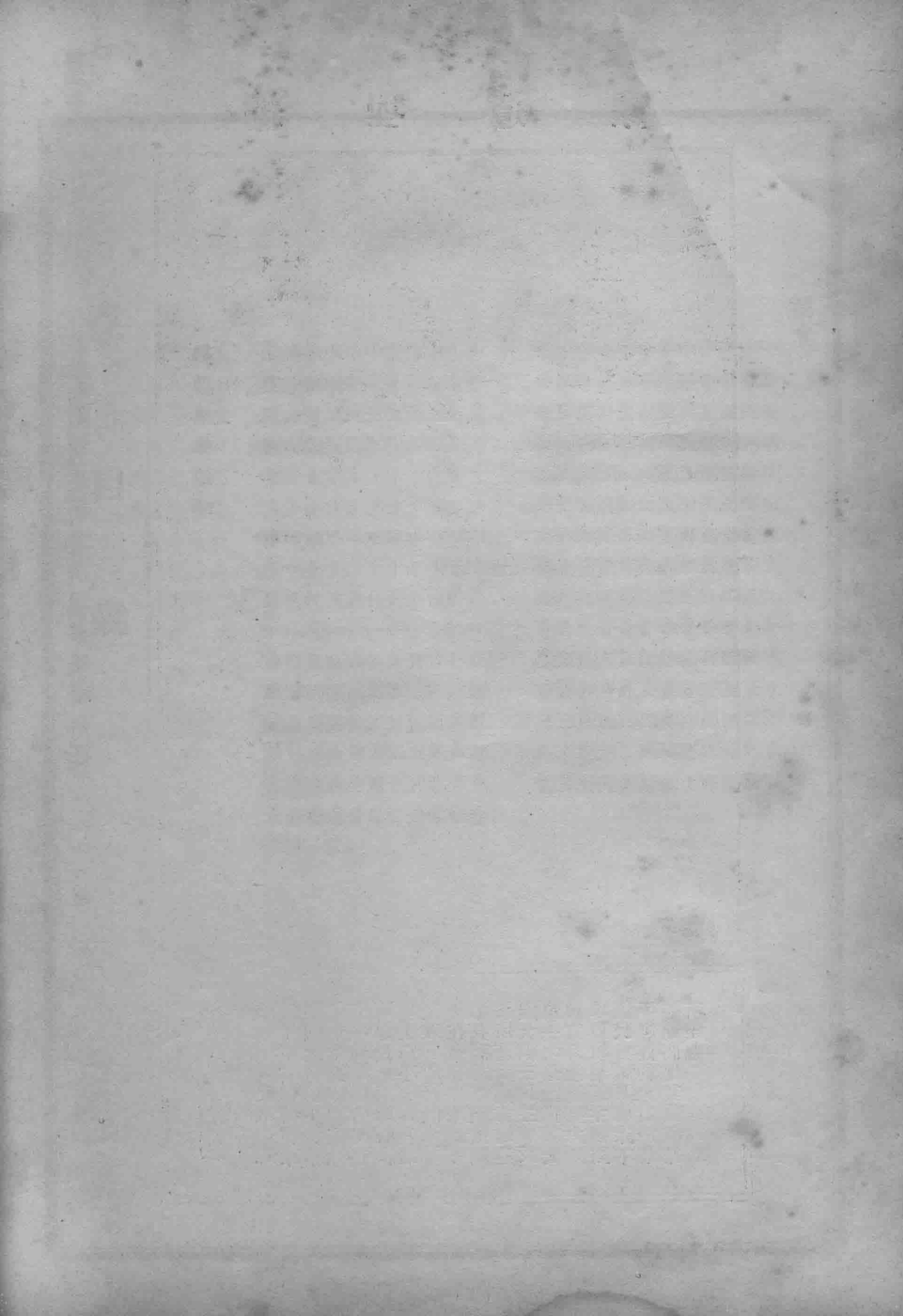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訓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
 九九七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指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
 九九七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委任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	委任令	第	號
華民	國	國	指	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二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三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四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五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六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七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八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〇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一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二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三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四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五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六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七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八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九九	〇
華民	國	國	指	一〇〇	〇

部令

內政部	著作物	註冊	一覽表
-----	-----	----	-----

附錄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一	號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二	號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三	號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四	號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五	號
最高法院	解釋	法律	文件	第六	號

通告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國民政府	公報	代售處	定價表

廣告

中國銀行	召集	通常	股東	總會	廣告
------	----	----	----	----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有樞黃遠賓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李有樞黃遠賓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文明清焦樹威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賑務處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修誼署國民政府賑務處總務科科長張福保兼署國民政府賑務處賑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汪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朱葆華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企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異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鴻鑫杜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毛鍾才呈請辭職毛鍾才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芳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會呈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全國內政會議禁烟會議前奉鈞府核准定於十一月一日同時舉行業經分別函令通行在案現查爲期將近所有應行籌備之處亟須着手以資進行茲特預計各項用款均按最低限度核實開列計禁烟會議會員較多需臨時經費洋二萬元內政會議會員較少需臨時經費一萬六千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會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予照發以便籌備再此兩項會議既係同時舉行所有會員相同而招待等費概由一處開支以節糜費一俟事竣核實列報合併聲明等情附呈內政會議預算書二本禁烟會議預算書二本據此應予照撥以資籌備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會議預算書一份禁烟會議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失業者更衆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一面令財政部迅籌現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遴派妥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照數籌撥交賑務處具領轉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創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徐圖發展其鞏服務黨國懷念時艱對於此次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偏廢爲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一再討論按照各項款目切實節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遵行等情付呈預算書三本據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北平特別市政府歲入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臨時費預算書共三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盥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委員會業於九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成立啟用印信並推劉委員盥訓暫代主席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已由軍事委員會商撥明瓦廊舊兵站總監部房屋爲本委員會會址即日開始辦公茲謹列具臨時開辦費預算書呈請查核飭發開辦費洋一萬零一百元俾資進行等情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失業者更衆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一面令財政部迅撥現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遴派委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令財政部照數撥款暨分行

河北
北平特

省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轉呈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並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幕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櫃臺布置園林存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撙節切實估算共計銀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已領一萬元外餘款卽日如數照發尙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概要草案函請大部轉呈備案並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餘款如數撥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並送預算概要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開國貨展覽會原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卽商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

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迫需款更亟確屬實在情形准函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概要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俯賜轉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於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預算概要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原送預算概要草案對於開辦經常各費甚爲含混職院無從審核即經函工商部轉知該會將原送草案內詳加說明以便切實估算去後茲准工商部函送該會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前來當經逐項審核尙無不合理應備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呈爲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六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七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用洋一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一分六釐曾經依據本會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送會審查現經該會函復審查相符蓋章送回本會除將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備函併送財政部外謹將分類表恭呈鈞鑒令行財政部核銷再七月份遵照預算領款撥節開支餘洋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四釐暫行留處備用俟本會結束時彙繳合併聲明所有本會呈報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並暫留節餘存款緣由理合恭呈具

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等情並附分類支出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分類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案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呈稱案據前代理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左賦才呈稱竊據職處已故書記官呂幹乾之子呂承仁呈以伊父積勞成病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亡故家乏贍石喪費無着開具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卹金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呂幹乾自民國十二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十六年充任湖北武昌縣法院書記官本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職處書記官最後月支俸洋六十元服務忠勤積勞致疾並以冒病之身勉竭從公之力卒之病勢日甚莫起沉疴核其情形委實因公亡故且其身後蕭條舉室無依該呂承仁所呈各節均係實情理合抄具清單呈請轉懇從優給卹等情據此查該代首席檢察官所呈情形俱屬實在理合抄錄清單呈請鈞部鑒核優予給卹實爲德便等情計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核覆無異該故員呂幹乾既係積勞成疾因公殞命擬懇國民政府俯賜鴻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函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相應抄送清

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如蒙國民政府核准即希見復過部以便轉飭知照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六號

爲令飭事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歷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又濟南事件尚未解決膠濟一帶猶爲日軍強佔更宜就此紀念日於歡欣鼓舞之中爲提撕警惕之計茲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部十六年度應支經費曾經造具預算書呈奉鈞府核准並將四五六等月應造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送各在案茲將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造完竣除七月以後各月份書表逕由職部咨送審計院審核外所有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再四五六各月份財政部係按七成發給茲照實收數造報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收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暨書表簿據均悉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印發並抽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書表簿據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爲呈請籌撥中央防疫處經費附呈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處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晉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餘金

作為防疫處開辦費其每月經常費另由財政部籌撥嗣于民國十年指定海關款項直接撥發每月九千四百零六元在案今年北伐完成本部派員接收後詳查該處經費其會計年度係自當年十二月起至翌年十一月止故本年十一月即屆關款停止之時若不預籌的款繼續核給則全國獨一無二之製造痘苗血清機關即形停頓事關衛生要政自應積極維持謹檢同中央防疫處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指定的款源源發給俾免中輟實為公便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即便核復查考
計檢發內政部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呈稱擬定本市行政區域繪具圖說仰祈鑒核事竊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四條特別市區域之劃分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其鞏受事以來條將兩月對於北平特別市區域再四籌度并迭經市政會議共同討論僉以行政區域為一切行政之根據必須區畫分明而後治權統一措施允當溯劃區之原則要不外行政便利交通完備形勢整齊建設合宜四端北平從前辦理市政屢經變更區域迨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將四郊區域劃歸市轄即為目前統治之北平城郊現狀近自市政府依法組織成立而區域尚未規定不特各項市政無從計畫即與河北省政府

權限亦虞紛歧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爰擬將本市區域東達通縣張家灣南抵豐台鎮西包西山北收大小湯山庶縮水陸之形勝以薪永久之建設并於八月十四日電呈鈞府鑒核在案旋奉鈞府電飭照京滬先例先與省政府協商與河北省政府所派孫煥崙李鴻文溫壽泉三委員在平接洽劃分政限問題當將市區界限提出協商彼此意見亦甚融洽惟河北省政府委員主張不廢舊縣復經詳晰考查將東部界限悉依舊界以免通縣割裂之虞此外就事實之必要仍將西南北三面量加展拓另定界址以足敷建設毋碍發展爲度東界北自東壩鎮南抵大羊坊東北劃入孫河鎮東南達馬駒橋南界包有南苑全部抵魏善莊西界北自石窩村北南抵門頭溝再南憑永定河岸北界展至大小湯山以北計周延四百里得大興苑平兩縣之大部分兼昌平縣之一部於各該縣應分應併均無關係而本市區襟帶山河有建設經營之便將來會勘定界或依舊有界址或循山河道路并非繁重倘荷允准從茲北平市政可期進行固有繁榮會當恢復於福國利民兩有神益謹依組織法規定擬具區域詳圖附加說明呈請鈞府核定施行再北平城郊業已接收施行職權此外展拓各地域一俟奉准後再與河北省政府商洽接收辦理合併附陳所有擬定本市區域繪圖列說呈核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等情并附呈圖說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北平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先後電陳經以應照寧滬成案先由省市政府協商並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劃定電復在案茲據前情仍應由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派員會同該市政府詳勘妥議呈候核定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圖及說明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轉呈本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呈送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曠餉冊等件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內政部

呈為辦理北平冬賑及維持北平市面由

呈悉所請籌辦北平冬賑事宜應准照辦已令行財政部撥款十萬元交賑款委員會施放並分行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在案至關於維持北平市面辦法仰該部詳細計劃另案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薦王銘巽為該省民政廳視察員由

呈悉王銘巽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賑務處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呈薦張修誼張福保兼該處科長由

呈悉張修誼張福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秘書長皮宗石參事陶公衡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部參事陶公衡秘書長皮宗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薦朱葆華爲秘書處總務科科長由

呈悉朱葆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盥訓

呈送該會臨時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內政部

呈送與法制局擬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請採擇施行由
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以李有樞黃遠賓升高級副官遺缺以文明清焦樹威升補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有樞黃遠賓文明清焦樹威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填就先烈藏在新伏龍顧錫九王正宗等卹令函送國府秘書處轉給該各遺族

具領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收支書表簿據等並聲明各月份財部係按七成發給茲照實收數造報由

呈暨書表簿據均悉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為擬定該市行政區域繪具圖說祈鑒核由

呈及圖說均悉候令行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派員會同該市政府詳勘妥議另案呈候核定圖說交部查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任命陳鴻鑫杜羲爲參事由

據呈已悉陳鴻鑫杜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內政部

呈請轉飭財部籌撥中央防疫處經費附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潘宗瑞張占鰲楊立生唐源艱黃師定張宗祺吳震元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魏贊秋汪今亮楊紹儒楊昊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楊金谷黃煥祖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部 令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版 權 所 有 者	註 冊 執 照 號 數	註 冊 年 月 日
中 國 勞 工 運 動	祝世康	祝世康	第六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頭三疊 二三五 各號做 長體夾注 宋銅模鉛字	丁 仁	丁 仁	第六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同 前	同 前	中華書局	第六十八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三號

四川高等法書檢察處鑒灰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並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至義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另紙抄閱）關於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爲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另紙抄閱）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灰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泰呈稱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在吾國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議迭讀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承繼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嫡庶長幼均認爲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義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足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先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竟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主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爲重主撫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又主張不嫁仍冀獨得某甲即堅持己見主撫子與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因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應出嫁恐絕後

嗣主擇撫異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爲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撫孫又患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爲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一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訟據已出嫁攻擊謂妹雖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以先後爲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約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遺產後嫁仍等於子之出繼並等於子之携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爲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並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值茲法律過渡時期既不致妄加推測尤上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爲轉電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搶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訴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

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司法部原函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南市鹹瓜街泰桂園號主黃憲武被綁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惠如卽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卽行避匿此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提該犯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告發俟訊明後再行函復繼則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曾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詎該局遽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議款及撕票地點均在租界本院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律原則凡一種犯罪行爲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犯者卽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犯藏匿處所協同捕房旋行逮捕立將該犯提回是該院之默認本案不由其管轄至爲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遽以共同詐財罪判處汪惠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軍會咨行司法部轉函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爲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司法部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茲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妹喪父其母家貧寄食於舅父家中遂糾合族衆搶歸爲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豪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例欺人之孤弱云云究竟若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爲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六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四二七九號公函以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烟土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該商人應否論罪等由請解釋到院查禁烟條例第十二條載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部頒之印花票等因如果禁烟局係照另章已收特稅應在第十二條所謂除外之列則該烟土雖未貼部頒印花尙難謂爲違法否則依禁烟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禁烟局不貼部頒印花卽不得濫用特許之權惟該商人如誤信分局特許爲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尙難認有犯罪之故意相應函請貴院轉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郵縣長代電內稱茲有某商人等於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經禁烟分局之特許向局領出鴉片烟土發售其烟土包皮上蓋有禁烟局之印文並無部頒印花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多起由縣會同禁烟分局審理禁烟分局主張某商人等並不違法嗣後禁烟分局職員星散關於某商人等之行爲應否依律處刑分爲兩說甲說禁烟分局不領部頒印花濫用特許權違法舞弊應負相當罪責商人與爲共犯亦應依律治罪乙說禁烟分局係國機關商人誤信分局之特許爲合法並無犯罪之故意現在禁烟分局職員星散反株連無犯意之商人於理殊爲不當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切公誼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角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監事會議

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并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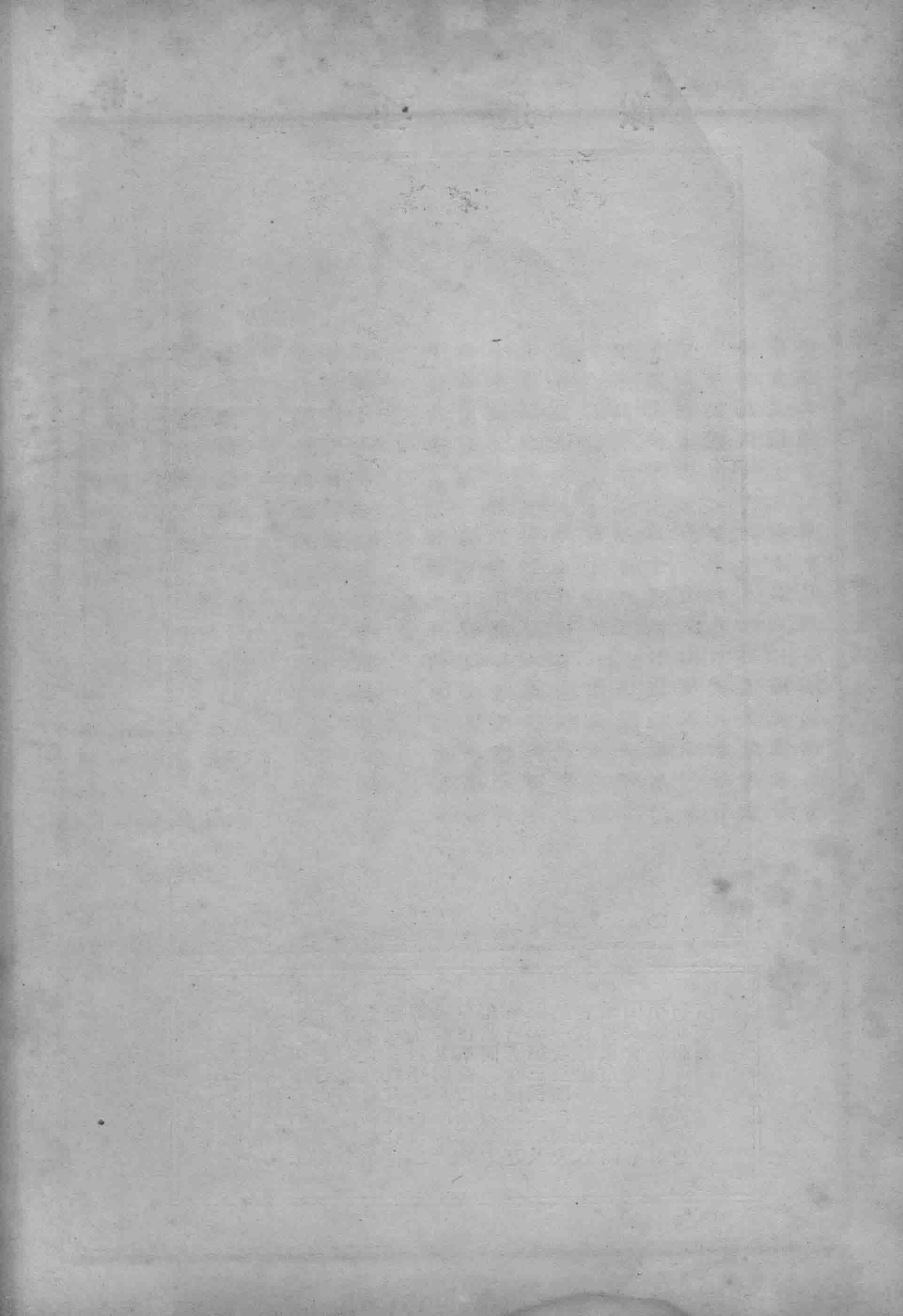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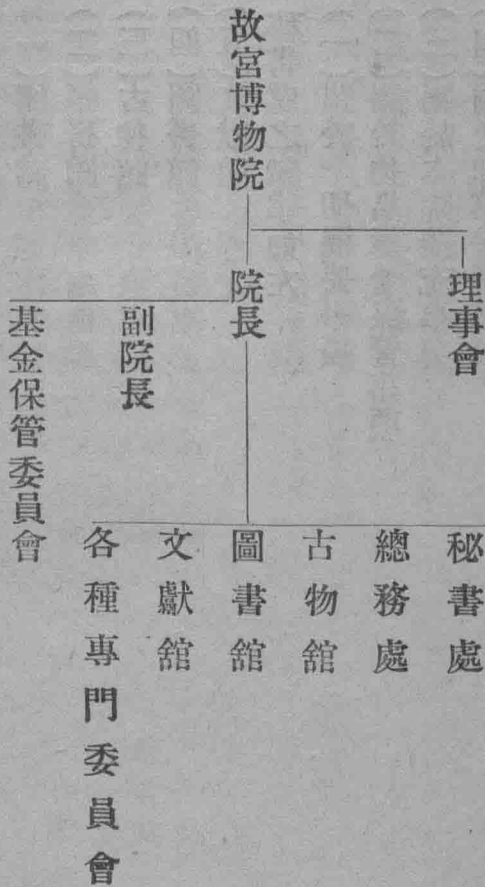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

第二條

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古物館

（四）圖書館

（五）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物品簿册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第五條

-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

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

第十二條

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担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
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資本之增加
-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叁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額
十八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元
十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一五八〇〇元	二二〇八〇〇元
十九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一一六〇〇元	二一六六〇〇元
二十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七四〇〇元	二一二四〇〇元
二十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三二〇〇元	二〇八二〇〇元
二十一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元
二十一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九四八〇元	三九四八〇元
二十二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八二八〇元	三八二八〇元
二十二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七〇八〇元	三七〇八〇元
二十三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五八八〇元	三五八八〇元
二十三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四六八〇元	三四六八〇元
二十四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三四八〇元	三三四八〇元
二十四	九	一〇五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元	三二二八〇元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九四〇〇元	四〇七九四〇〇元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寶麟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阮明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張冕甲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海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振銓爲吳淞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黃必羣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鄂軍械局局長此令

任命姜鴻瀾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三家店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迭經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夢麟爲大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迭據呈請辭職楊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門致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呈請辭去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劉誼壽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後知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福建軍事廳廳長呈稱案據福建旅汀龍巖同鄉會代表楊沛然等
養代電稱奉閱閩省第四十三期公報內載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第一四八號通緝令以龍巖鄭豐稔僞
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擅立機關煽惑軍隊飭屬嚴緝解辦等因代表等以案關軍政範圍本未便越權言
事惟鄭同志豐稔實爲閩西忠實黨員民二兩次革命追隨先總理奔走國事並運動閩省獨立厥功至
偉當彭壽松禍閩時適鄭同志任臨時省議會議員與宋委員淵源等提案糾舉卒偕援師入閩除殘去暴
卽前年黨軍進閩鄭同志奔走漳廈與十七軍副軍長杜起雲共籌倒周計劃此事不獨杜副軍長可爲鐵
證卽孫同志祥夫亦爲同謀之一凡此偉大工作昭彰全國耳目汀龍人士尤爲親炙矧鄭同志刊布申辯
呈文其影印十一軍招撫使委任狀印章爛然鑿鑿可據而所粘陳軍長銘樞致方代主席一函亦已證明
招撫使委任狀係由漳州十一軍後方行營印發則鄭同志已無僞冒情事昭然若揭况維時粵邊共軍意
圖竄擾毘鄰各屬一夕數驚鄭同志以老黨員資格夙爲汀龍駐軍所共信仰因得往返籌商聯合防患邊
圉已固寇氛自消而閩西各部亦復先後請命省方編作黨國勁旅矣綜上種種事實微特鄭同志尙無不
合舉動且自民二迄今爲黨爲國努力匪鮮酬庸應邀異數罪過詎宜枉加代表等同隸閩西見聞較確事
屬屈抑義難緘默用敢冒昧瀆陳伏乞取消通緝并請明令昭雪以彰公理不勝屏營企禱之至等情據此
旋復准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函稱鄭豐稔通緝一案查其始敝軍漳泉留守黃莫京以當時值張黃殘部竄
擾無定閩邊岌岌而汀之郭杭之藍不相統一隱患實深因權以閩西招撫使名義委鄭前往收撫其時銘
樞在前敵後方交通斷絕故未得此項報告事定後交通恢復而貴處詰問鄭招撫使之電到樞因不知原

委所以復電請查辦茲者鄭豐稔竟爲招撫使名義而受通緝故秉公道代爲乞情取消通緝令如何敬希裁奪等由准此該鄭豐稔可否取消通緝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據該代表電同前情查該鄭豐稔前因僞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當經呈奉鈞府令准通緝在案現既經十一軍陳軍長銘樞來函證明尙非僞冒似應准予取消通緝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分行取消該員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一號

令賑務處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種獲愆期遂成災象迭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況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勉籌鉅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令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交賑務處分別散放等因奉此查燕豫各省連歲用兵亢旱飛蝗災區甚廣迭據各省請款賑濟函電紛馳情形迫切設非通盤計畫自不足以並顧兼籌現在預算委員會成立在即除將請賑各案彙送核議數目再行辦理並分別電復各該省區查照外所有奉令籌劃賑款情形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直轄各附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業經先後編造呈送鈞府鑒核并送財政部核編在案現在十七年度七八九三月已過此項預算之核定未能一時完竣各附屬機關年來經費久已乾枯辦事員司枵腹支柱接收以後困難尤甚請款文電紛至沓來倘不立予接濟則技術人才饑驅以去動植植物類槁斃堪虞自難再候預算核定坐令要政全荒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若干以資維持一俟職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理合檢具各附屬機關請領七八九三月經費數目單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呈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核撥此令

計檢發農礦部及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七八九三月臨時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三號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遵令補送權度製造所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

府指令據職部呈送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兩費預算書請鑒核由內開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并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繕該所經臨兩費預算書各兩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附呈預算書各兩份據此除將原預算書各一份抽存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份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權度製造所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糜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瞻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對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首都國慶紀念籌備事宜現已由中央宣傳部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所需經費二萬元業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由中央函國府令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荐任陳寶麟爲民政廳第三科科长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寶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請少校副官李榮仍回本府供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王伯羣

呈懇辭去委員兼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令派狀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工商部

呈為擬具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暨售品等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規則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財政部

呈送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交通部

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報就職及宣誓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攷試及格之縣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育錫

呈請辭去省政府委員本職由

呈悉該委員受任以來克勤厥職允宜始終其事盡力梓桑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張冕甲為建設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張冕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內政部
財政部

會銜錄呈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請准予以部令公布由

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為免除窒碍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爲前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虧款潛逃請明令通緝由

呈悉該逃員等年齡籍貫未據併呈仰卽分別查明由該市政府逕行分咨查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准武漢政治分會函以湖南省政府爲減成支薪撥充北伐軍費一案該省各機關職

員薪俸業經減折在先轉請免予扣繳可否准行請核示由

呈悉該省各機關職員薪俸既經減折在先應准免再扣繳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內政部

呈送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惟獎勵懲戒方法原可斟酌情形隨時擬辦即不必以加減俸給爲限所有原案第四條第二款之或加俸第五條第二款之或減俸第十三條第一項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分別加減其數額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三月以上一年以下等字樣應即刪除又第一條第二項及其他化合質料而言句內他字確係衍文仰卽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農礦部

呈爲擬請令行財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

九三月經費一俟該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公墓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

計抄發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晉陝甘熱察綏平等省連年遭水旱刀兵速籌賑濟一案俟財政預算委員會成立彙案核議數目再行辦理由

呈悉候令行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福建省政府

呈請取消鄭豐稔通緝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取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者不准作正開支以重計政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如呈辦理此令
呈請任命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派定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指令飭遵由

呈悉據稱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業屆任滿顧維鈞因案不宜充任已派定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三員接充并以李錦綸補顧維鈞遺缺仰即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改編各師師長由

呈册均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全國禁烟會議正副主席乞核示由

呈悉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應由禁烟委員會主席兼任其副主席即由禁烟會議臨時公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呈報成立啟用印信日期並繳銷財政監理委員會舊印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所繳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費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河南民團軍第四軍故軍長賈德潤擬按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各級學校軍事訓練程度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各表抄送大專學院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北平市長何其鞏

代電陳該市府困難情形祈示以施政機宜由
呈悉預算書已交財政部審核籌畫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前四十軍軍長賀耀組電稱前該軍教導師故師長龔憲在魯西陣亡請予附葬總理陵地或飭浙省政府准援省葬典禮歸骨嶽麓山等情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在

總理陵墓附近指定國葬地點候彙案辦理等因在案據呈前情應候將來規定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軍政廳副廳長童翼呈稱前第一軍六團三營九連黨代表謝焱十五年戰歿武昌懇請給卹等情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請撫卹王懷瑾一案擬按中尉原級照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大學院
內政部

呈爲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規定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以孔子誕日定爲紀念日事屬可行無庸規定儀式卽由該部院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敬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該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并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呈訴到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烟案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并未列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尙能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代
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權檢察官傅廷楨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

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爲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眞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依刑訴條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眞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卽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卽可無庸干預如被害人不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者不必著手偵查卽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卽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玩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既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受理如不着手檢驗偵查似不合法卽如傷害罪有無殺人之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住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

爲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誤會顧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定因赦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判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兩說甲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前項赦令係指尙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照前項赦令應予免除者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爲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甚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謂臨時執政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違法赦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爲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處現正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席核轉解釋令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角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為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 農工部 第一九四號令開茲派溫萬慶為全國註冊局局長熊科易為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局接任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 溫萬慶
副局長 熊科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月姬所公孫

上平年日

歲次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爲中央銀行理事並指定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爲常務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銘貝祖詒秦潤卿虞和德林康侯徐陳冕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易培基黃郛鹿鍾麟于右任蔡元培汪精衛江瀚薛篤弼莊蘊寬吳敬恆譚延闓李烈鈞張人傑蔣中正宋子文馮玉祥閻錫山柯劭忞何應欽戴傳賢張繼馬福祥胡漢民班禪額爾德呢恩克巴圖趙戴文爲故宮博物院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爲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繆培南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式輝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陳焯爲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爲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朱紹良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方鼎英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威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胡宗鐸爲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陶鈞爲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魯滌平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何鍵爲陸軍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梁冠英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吉鴻昌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馮治安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童玉振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程希賢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維璽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宋哲元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汝明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佟凌閣爲陸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連仲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 楚爲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徐永昌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楊效歐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生達爲陸軍第三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靖國爲陸軍第三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服膺爲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趙承綬爲陸軍第三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關福安爲陸軍第四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會詔爲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傅作義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訓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確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詢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着由大學院通行各省市區遵照俾有準則而利推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韋一新追隨

總理險阻馳驅服務中樞積勞致疾竟殞厥身良深悼惜韋一新著給治喪費一千元從優給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蓋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余貽緒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呂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二科科長董儒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三科科長李南華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四科科長王廷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一科科長陳屯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二科科長沈昌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四科科長張象乾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二科科長續模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三科科長黃世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四科科長趙光庭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一科科長寧超武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二科科長李貴堂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四科科長金子直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一科科長孫潤晨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二科科長周文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度全年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十六年十七年度預算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十六十七兩年度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告前奉鈞諭開本府衛士及勤務士兵冬季服裝數目價值仰卽列表呈報等因業經列表繕呈鑒核旋奉批開製樣送覽後再定等由奉此職查此項服裝已於日前呈閱計需洋一萬一千三百十元八角四分茲再繕呈清表伏祈批發款項俾速置發等情附呈價值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給此令

計抄發冬季服裝數目價值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部遵照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擬設地方自治及警政土地衛生等專門委員會會將所擬組織條例先後呈核並蒙將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極力撙節編製常年經費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并附呈專門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卽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核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專門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三號

令四川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四四八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接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轉呈楊引之去年武昌工作被共匪殺害請予撫卹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檢送原呈及事略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諭交軍事委員會議復等因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檢送原呈一件事略一份准此查該故員爲國犧牲殊堪憫悼擬按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至以校官附葬先總理陵寢無例可援未便照准又據請建碑紀念一節是否可行並懇鈞府令飭四川湖北兩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奉諭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理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派赴北平接收舊府院事宜周委員震麟杜參事羲九月諫日電稱臨時保管處遵於前日成立茲已造具預算每月共計二千四百三十七元除將預算書卽日交郵呈候核定外本處待款孔殷

盼即先賜電滙若干以資應付等由又據臨時保管檔案主任杜羲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羲遵令保管檔案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為保管處所有開支經費自應就近體察情形編造預算茲將支出計算書繕具一份呈請審核等情附計算書一份據此該處原係臨時保管性質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計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發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

各部院會
京內外直轄各機關
令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二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奉令省視 總理靈柩所用旅費亟待歸墊繕具清冊仰祈鑒核撥發事竊祥熙前奉鈞命赴平省視 總理靈柩遵於六月十五日由京首途取道徐鄭同月二十六日行抵北平次日備具供品前赴西山敬謹省視細察遺容宛如在日足以上紓鈞系下慰私懷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所有招待佈置諸事皆須親自料理又以冒暑出發兼受勞頓致感盲腸炎病滯平醫治遲至八月八日始行返京以上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惟是次出發曾酌帶隨從員役又係乘坐專車留平時日復有數旬不免稍有所費除祥熙個人交際及因病住院醫藥各費概由祥熙自行支付外所有因公出差所用旅費辦公汽車雜支津貼等項共計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係祥熙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清摺粘存簿各一份據此除指令

呈暨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
該部知照此令
清摺一份
粘存簿一份

計檢發
清摺一份
粘存簿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報代表鈞府赴平因維護 總理靈柩墊用各費恭繕清冊仰祈
鑒核撥發事竊祥熙前奉鈞命省視 總理靈柩情形業經隨時電陳並另文呈報在案溯當抵平之日即
據護靈副官李榮報稱 總理靈柩安全無恙一切陳設亦仍舊觀迨次日前往西山代表省視果見保護
有方因念該官兵等於軍閥積威之下侍護靈柩兩年有餘不無微勞足錄曾代鈞府各給恩餉一月夏季
制服及雨衣各一襲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爲崇大典起見又將護靈處房屋一爲刷新靈堂
陳設一爲更置以昭誠敬而肅觀瞻並會同協和醫院醫生將柩中藥物從中更換以上各節亦經電呈有
案所有代支護靈官兵恩餉服裝佈置靈堂修理房屋以及爲護靈所用汽車雜費等項計用去大洋一千

七百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係由祥熙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等情附呈清摺一扣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令仰該院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鎮華辭去兼職照准並任命張鈞爲河南省政府委員

兼河南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門致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〇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貧兒院第一
教養院董事方振武等呈爲經費不敷除蘇省每月補助二千元外不敷之數似應請由國庫撥給呈一件
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察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預算書六份准此當經派員
前往視察查得該院現有男女貧兒共三百數十餘人事實上實有亟需維持之必要且房屋均係就舊時
上元縣署故址改造年久失修除現有四層樓貧民宿舍教室尚可勉強居住其餘房屋均已殘破亟須修
理該院工場除縫紉機尙餘五架正在工作外其餘舊有紡織機等均已破壞不能應用亦應從新購置復
查首都地方應有完美之貧兒院就舊有規模擴充整頓自較新創爲易詳核所請修繕及添置床板等費

用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尙屬覈實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照發並另撥經費一萬元由職部及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並該院代表二人合組委員會籌辦該院工廠俾得教育貧兒使有自謀生活之技能出品所獲亦可補助經費之不足仍令該院遵照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切實整頓再該院雖在首都究係地方慈善事業所請由國庫項下按月補助經費一節應毋庸議原有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按月二千元自應繼續維持此款向係江蘇省政府撥發現在應否改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照撥之處並請鈞裁所有遵諭核議貧兒院第一教養院請給補助費一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報職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并預付修理費用數目仰祈鑒核轉飭核銷事竊查北平光復後職部即經遵令委派參事呂咸秘書高秉坊科長王世勳技正陳儼庸視察趙希復等爲委員並隨帶薦任職員數人前往該處接收舊實業農工兩部中之屬於

職部主管部分以及附屬機關權度製造所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商標局經濟討論處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等之案卷財產所有接收情形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惟當時因所接收者既係兩部而附屬機關又有六七處之多必須分頭辦理會將戰委會工商處職員臨時調用並酌用臨時僱員又爲便於稽查舊案起見留用舊員數人所有委員隨員來往川資膳宿旅費暨調用留用人員津貼夫役工資遣散費用連同辦公費雜費輸運案卷費用等項共計支去大洋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再者北平舊商品陳列所創辦有年規模頗大只以地點偏處廣安門內非惟不便民衆觀覽難收成效且以看守難周前曾兩遭盜竊因查有正陽門箭樓久已空廢房舍高廣復位於交通孔道最適陳列展覽之用若稍加修葺將舊陳列所移設該樓加以擴充即可改爲職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以資提倡爰經商得市政府同意乃派員妥爲籌備又北平舊工業試驗所原爲房屋滲漏殊甚其內部試驗設備及存放機器藥品均有損壞之虞亦須先行補葺以便保管復因奉令趕製度量衡標準器以資頒發即暫就北平舊權度製造所工廠機器加以修理添補籌備開工製造以上三項處理情形已於呈報接收文中詳細聲叙奉批詳妥有案惟既均爲接收後應即着手進行之要端必須預付以相當之經費曾經祥熙詳細審計各按所需費用暫爲酌發若干共預付大洋七千元合計上述接收費用及此項修理費用兩共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當時祥熙在平曾向財政部借領大洋一萬六千元除修理費用計算應俟事竣再行編造外所有接收費用現在既經核算清楚理合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連同預付修理費一併核銷所餘之數計大洋七十八元三角四分一厘由職部逕行送還財政部合併聲明等情并附呈計算書三份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

原計
原計算書粘存簿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
計
算
書
單
據
粘
存
簿
各
一
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五六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冊表單據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款項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由

呈暨冊表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大體尙屬妥洽惟第七條本委員會職員應改爲本委員會事務員第十條本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無給俸職應改爲本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仰即遵照修改條文公布施行可也原條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各專門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撫卹楊引之一案擬按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至以校官附葬 先總理陵寢無

例可援未便照准所請建碑紀念一節並懇令飭川鄂兩省政府核辦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並令行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內政部

呈擬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報六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經費減發不敷開支擬請暫將該部代扣職員北伐軍費留部挪用祈核示由

呈悉準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內政部

呈為設立警政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通令協緝福建龍巖人鄭豐稔一案以鄭呈請昭雪飭查呈復委係受誣情形請核

示由

呈悉案經撤銷已另令飭遵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禁烟實行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交禁烟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保管北平府院檔案主任杜羲

呈報保管處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為處所茲編造每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計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荐任各科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余貽緒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該省財政廳呈請對於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設立各縣財務局暫仍照江蘇省縣財政

局組織條例由縣長兼任局長指揮辦理等情經決議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該省各縣設置財政局既與縣組織法不相牴觸應准照辦惟仍須稱為財務局以符通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府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羅城縣屬旱災請求減征本年糧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內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外交部

呈爲移款購置薩家灣房屋三座設置賓館檢附照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呈爲現擬在首都籌設中央農民銀行以該部所屬國營農鑛機關收入爲基金暫將鑛業

入款撥用並函達各省政府推設省縣分行以資輔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任命王後知爲建設廳第二科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後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省靈旅費請飭撥歸墊由

呈暨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墊用護靈各費請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核議貧兒院第一教養院請給補助費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出洋攷察由

呈悉該部長迭次陳情詞意懇切具見惻誠現值實施建國大政尤期弼成郵治駕輕就熟倚畀方殷望抑謙懷以資共濟所請辭職各節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部該北平附屬各機關接收完竣謹摺陳經辦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清摺均悉應即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該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並預付修理費用數目請飭財部核銷由
呈暨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推定陳和銑為主任委員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審計院

呈爲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
政部轉送該院審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轉報該師中校營長古延祐於台兒莊之役陣亡請予議卹等情

擬照中校亡陣例給卹祈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歌代電以從前應送覆判案件現在刑訴法施行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

查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載凡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送覆判現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管轄略有變更各縣司法公署在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判決屬於地方管轄案件至九月一日新法施行以後因之改屬初級管轄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懸案待決希即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歌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二號

逕復者准

貴院支代電以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係屬於第二審審判中案件新舊法管轄不同者（例如舊律輕微傷害屬地方管轄刑訴法屬初級管轄）是否概依新法變更其管轄乞釋明電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三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陳院長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判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懇賜解釋電覆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四號

上海臨時法院何院長歌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或二等當新刑法若干分之幾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歌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爲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送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敷呈稱竊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中茲有甲與乙原因民事糾葛或挾有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毀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爲爲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丑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爲被利用之軍隊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間接正犯寅說謂軍人犯罪行爲雖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但不能不負有陸軍刑律上之罪責非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爲應構成造意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爲之構成祇須行爲人本人有欲加惡害之通知使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爲者自非本罪所能賅括至彼利用實施犯罪行爲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爲機械此種案件層見疊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鑒迅賜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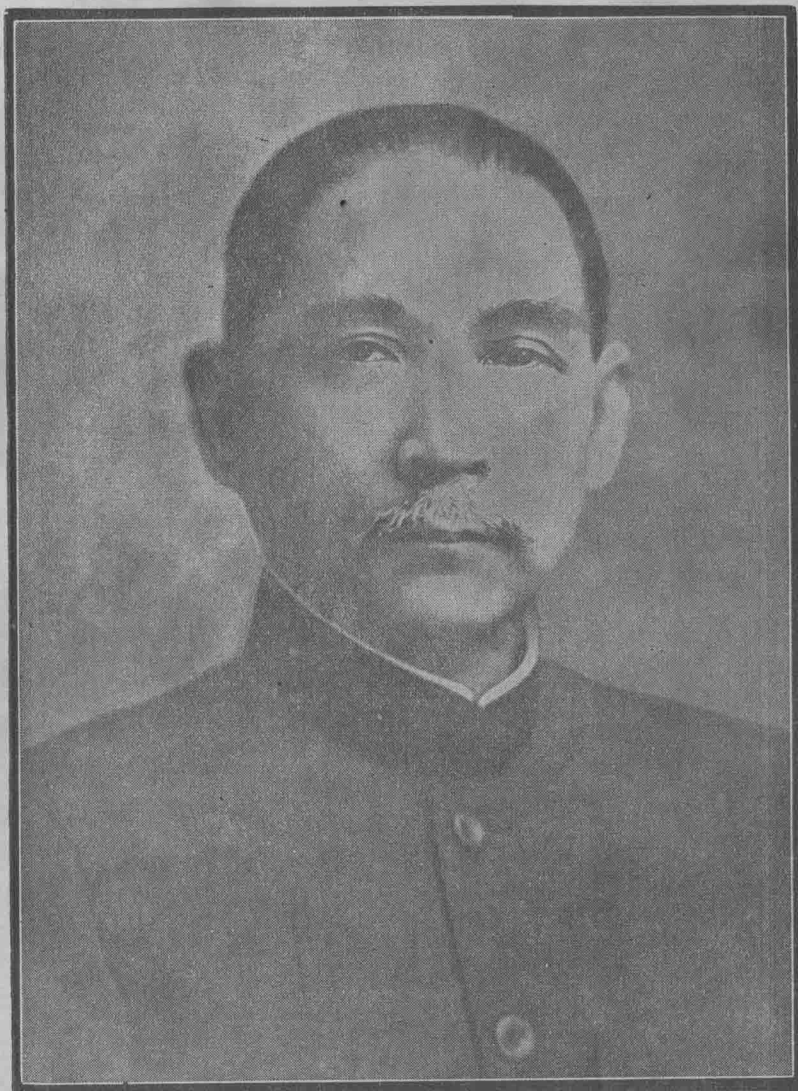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一百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慶中日華國民國政府委員宣誓典禮

的

革命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國慶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宣誓受任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百零一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通告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廣東海軍司令陳策等呈稱先烈文煥章講學瓊崖發揚黨義民國五年反抗帝制舉義討賊被逮遇害請予褒卹等語文烈士煥章鼓吹革命膺啟士林慷慨捐軀允堪矜式除另案旌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劉復許以栗李汝驥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科長楊開道因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劉維藻爲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秘書羅庶丹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李儻爲農鑛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毛維爲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李慶施已另有任用李慶施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子芳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新範爲預算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大學院秘書長許壽裳大學院高等教育處長張奚若呈請辭職許壽裳張奚若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錢端升懇請辭職錢端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葉標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銘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成本璞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

令各部院會局

爲令遵事案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該委員會異常出力現在尙無工作人員開單呈請准予儘先任用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檢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令各省政府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呈請通令各省政府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仰祈鑒核施行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自軍興以來各省區或因交通阻滯或在兵事範圍鹽務措施不免各自爲政辦理殊形紊亂國稅商情俱多影響現值南北統一訓政開始之際自應規復舊章保持現狀必先達統一整

齊地步然後方能通盤籌畫量事因革庶幾成規不致盡墮稅收得以顧全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擬請迅賜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對於當地鹽務按照向章力爲維護切勿擅事更張動加干涉以重鹺綱而裕國庫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並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長呂苾籌呈稱據職處全體職員陳以故秘書韋一新効忠黨國堅苦卓絕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業奉明令優予給卹在案擬請援照本府優卹雷鐵厓成案給以一次卹金三千元等語理合轉呈鑒核伏祈批准發給俾慰英靈等情據此除批准照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上項卹金三千元迅行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附同費用摺據仰祈鑒核飭撥事案查屬會自依法組織成立後以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亟應接收於本年七月七日派委李瑞峯前往北平辦理接收事宜旋據該委員呈報接收情形並附卷宗器具各清摺請予核示前來經電復應速將器具拍賣卷宗帶回在案茲據該委員將接收卷宗印信裝箱送請點收並續據呈稱竊瑞奉令接收北平舊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一案除已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茲謹將領入支出各款開具清摺呈請核銷並乞將所有不敷開支數目計洋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准予飭撥俾便報銷而清挪墊等情並附收支清摺一扣費用收據三十三紙售出器具收據一紙到會除分別點收外查前項接收費用屬會開辦經常各預算均未列入前以該委員亟於赴平接收會先墊付銀四百元現據呈送收支清摺共支銀六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除收售出器具銀一百一十元外計應付接收費銀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理合抄同收支清摺並附各項收據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歸墊以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並送收支清摺用費收據售出器具收據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摺據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摺據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收支清摺費用收據售出器具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稱逕啟者 總理陵墓工程及葬事經費前經敝委員會約略估計除 總理塑像費及陵園逐年佈置經費不計外共需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陳鈞府核准並加撥規元五十萬兩在案茲者陵墓工程增加甚多所需經費核與原日預算不敷尙巨經敝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詳爲復核除陵園逐年佈置經費應俟陵園計劃圖案確定後再行造具詳細預算外議決目前必需追加之工程經費爲(一) 總理坐像費八萬兩(二) 總理臥像費二萬五千兩(三) 鑿井工程費一萬兩(四) 甬道工程費八萬兩(五) 馬路工程費五萬兩(六) 警衛隊房屋費一萬五千兩(七) 購地費二十萬兩(八) 電話裝設費一萬兩(九) 植樹填土挖土工程費二萬兩共需追加經費爲四十九萬兩用特函請鈞府核准追加查此項追加經費均係急待應用之款務請迅令財政部卽日如數籌撥以濟要工事關 總理國葬工程敬希察照辦理是所至荷等由並附送追加預算表一紙准此合行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令仰該部卽便籌撥此令

計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秘書長呂苾籌呈稱爲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察存轉核銷事竊職處收支報銷業經造送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共收到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共支出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九千零十二元三角六分九月份共收到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九元一角六分共支出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理合將該兩月份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並檢同八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賑務處

爲令知事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本會結束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會前奉鈞府明令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所有一切籌款施賑情形均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因山東急賑行將辦理完竣河北賑務均經分別請託馮閻兩總司令前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河北省政府華北災賑會等就近代爲散放大致均已竣事本會籌募賑款亦均散放無餘本會本係臨時機關當籌辦之初各地瘡痍遍野非放急賑不足以救餘生因交通梗塞匪患頻仍調查與放賑之實施屢受挫折故稍延時期乃克竣事世英等時切憂思每以賑務不能速竣經費致多開支爲憾現因賑務處賑款委員會先後成立各省將有賑務會之設關於一切農賑工賑設施自應由賑務處賑款委員會督同各省賑務會辦理茲本會於十月一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本會定於本月三十日結束除分別電知各辦事處先期結束並將各項賑冊表簿彙齊編造另文呈報外所有議定本會結束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備案並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績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熙績前於本年六月間奉命赴平辦理接收檔案事宜遵於六月十六日偕同各職員動身由海道前往並於九日廿七日由陸路回都業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在案現已結束完竣所有此次經管收支各款應即報銷以清手續查熙績自動身日起至回府日止先後共領到經費四萬七千八百元又收存煤餘款二千八百零四元七角又收平津衛戍司令部撥來五千元又收開投蓮蓬一千二百五十元又收開投荅草四百零五元又收房租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分又收印鑄局餘款六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一釐又收平政院餘款十八元五角三分又收僑務局餘款四角又收銓叙局餘款四元二角共計收入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支付新舊職員津貼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又支工役津貼五千四百零五元又支赴平旅費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八分又支回京旅費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又支第一期遣散員役費四千七百六十一元又支第二期遣散員役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又支補助費四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又支辦公費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七釐共計支出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七釐收支對照仍存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八分四釐除將存款繳還會計委員會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印發並將冊表各抽存一

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呈稱呈為呈送事竊屬會經管本府經費前已造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茲查九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接收北平蒙藏院經費五千元又領到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又領到本府衛士隊勤務兵夏季服裝費六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加上月結存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六分計共收入十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元一角六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支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八百十三元零三分又支臨時費六萬五千三百十元零三角八分計共支出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收支對照仍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清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分冊抽

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冊一份
合亟檢同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
計檢發原計算分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毛維為技正由

呈悉毛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劉維藻為科長由

呈悉劉維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李儻爲秘書由

呈悉李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秘書長許壽裳懇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高等教育處長張奚若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換刊建設廳印信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農鑛部

呈爲職部科長楊異擬仍改用原名公兆特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內政部

呈送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八條第一款「內政部長交議事項」之「內政」二字應刪除因該條例中除此款外所有言及內政部長之處如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均僅用部長二字爲求用語一致起見已加修正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學院

轉呈北平圖書館籌委會測繪北平居仁堂及附近房地詳圖並鈔錄該會與國語統一會協定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

呈爲關於鄧故上將泰中葬事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已於八月二十一日指令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為內政會議舉行日期案奉准由部酌定延期當即遵照通行俟定期再呈請選派代表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接收北平府院檔案臨時保管處主任杜羲

呈為該處遵於刪日組織就緒並陳加留梁全林一人俾資照料津貼擬請一併照舊開支

茲造送支出計算書請核准示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一二四號

卸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爲庭務繁雜委難兼顧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庭長習律湛深獄明允仍望繼續工作用副刑期無刑之旨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一二二六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榴江縣旱災情形由

呈悉候交賑務處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薦任內政部視察員劉復等由

呈悉劉復許以栗李汝驥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賑款委員會

呈為本會議決得聘任辦理賑濟素有經驗者為會員以資協助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九號

財政部

呈為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因尚未募足債款擬展期二個月并規定本年九月至十一月交

款扣息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〇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周委員震麟請速滙經費二萬七千八百元俾資結束併發歸墊一萬元業已遵

照撥發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一號

福建省政府

呈報建設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卸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主任楊熙績

呈報接收事宜完竣繳呈關防小章乞核銷由

呈悉此令所繳關防小章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保釋反革命嫌疑犯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反革命罪屬於特種刑事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所有前項罪犯保釋程序本可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停止羈押各規定惟該省政府爲慎重起見另訂辦法自屬可行除其中如三條第一項丙丁兩款或應負刑事責任或與保釋問題無關可不加以限制外該省政府現經通行查照核與刑訴特別程序法及普通程序法尙無牴觸應予暫准備案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麟

呈報接收北平舊府院事竣返都縷陳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七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副官長黃惠龍請發給本年夏季衛士隊及勤務兵服裝費業已遵照撥發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取締民用航空學校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修正該省教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應予分別修正合行另抄修正條文發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文化事業處處長錢端升懇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並呈費用摺據請鑒核飭撥由

呈暨摺據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二號

大學院

呈送大學條例及專門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專門學校條例尙屬妥善可行應准備案至大學條例關於大學之種類及修學年期二點尙應略加修正合行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令仰知照另行繕呈備案可也此令

計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三號

本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爲本府秘書韋一新積勞病故瀝陳往績懇乞優予表揚明令撫卹以慰英靈由

呈悉已有明令優卹仰卽查照本府前優卹已故前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雷鐵厓成案發給一次卹金三千
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荐任市政府參事由

呈悉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報結束福建軍事廳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薦任葉標爲本府少校副官由

呈悉葉標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成本璞爲民政廳秘書由

呈悉成本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以本月三十日為結束日期乞核示由

如呈備案并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績

呈為前赴北平辦理接收事竣特造送支出計算冊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中央國術館

呈送國術館國考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二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簪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為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蘭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刑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份亦不能認為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為自白除法院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得為通常判決

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匿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案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七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養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援男女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遽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如果論罪又似弁髦黨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簽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牴觸不准上訴又恐屈抑下情可否援民

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義如何辦理方爲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爲已脫離婚姻關係遽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長朱朝森叩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八號

安徽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寒電悉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最高法院篠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特種法庭既不設檢察官起訴人能否委律師出庭乞電示皖特地庭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院長鑒微代電悉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二兩項係兼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計共三項(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十五條專指略誘亦分列三項(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該兩條處刑輕重不同且嫌重複竊意第三百十五條既專指略誘罪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當專指和誘而言該條內略誘二字應行刪除似此於和誘略誘分別科斷以犯罪之輕重定科刑之標準既於立法之精神相合而關於司法者之引用亦不致錯誤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乞卽釋明電復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微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衡情綦重應處以正犯之刑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爲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昨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諒邀
鑒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強姦應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都意圖營利具有惡搗手段衡情綦重卽非教唆犯
罪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
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併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
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
核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鑒年來因時局關係股東住址時有遷徙本屆股東會期定於陽歷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歷十月初六日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除業經登報公布並備函通知外特再通告各股東如有變更住址及通訊處務乞就近通知當地中行爲幸

中國銀行謹啟

